

# 目 次

致普查工作同仁期勉書	
壹、普查實施計畫摘要 .....	1
貳、全面訪查作業方法 .....	9
(壹)普查員作業方法 .....	9
(貳)訪問進行方式 .....	13
(參)網路填報作業方法 .....	20
(肆)指導員作業方法 .....	22
(伍)審核員作業方法 .....	25
參、普查對象判定標準及範例 .....	33
肆、普查名冊內容說明及範例 .....	41
伍、普查表填表作業 .....	55
(壹)一般注意事項 .....	55
(貳)表首填寫須知 .....	57
(參)問項填寫須知 .....	58
(肆)審核作業方法 .....	90
陸、行業歸類說明 .....	97
柒、普查表填表範例及實作 .....	118
捌、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各種表件彙送作業流程 .....	123
玖、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分工範圍及辦理事項 .....	125
附錄：企業總管理單位臨時加入統一填報通報程序 .....	132



# 致普查工作同仁期勉書

各位參加普查工作同仁：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政府播遷來臺後辦理的第一項基本國勢調查，創辦於民國43年，並自民國50年第2次辦理開始，建立每5年辦理1次的機制，迄今已辦理完成11次普查。普查的目的在於蒐集廠商營運情形及重要特徵等資訊，以獲得整體產業發展現況，及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與產銷變動等相關統計資訊，除供為經濟統計編修校正依據及經濟調查母體外，更充分支援各階段經建計畫、產業發展與輔導策略之釐訂，係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紀錄來源，亦為學術研究與產業界釐訂經營方針、評估投資風險之重要參據。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第12次普查，經奉行政院核定，將自101年4月15日至6月30日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在經濟情勢快速變遷之今日，普查之辦理，實具重大意義；而調查環境日趨艱困，對於參與普查工作的同仁而言，又是一項艱鉅的挑戰。

依據近期國民所得統計結果，工業及服務業之生產毛額已逾全體產業之98%，實為厚植國力與安定民生的基礎。回顧國內經濟，雖於97年發生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震盪及次級房貸問題，引發金融海嘯，全球需求急遽萎縮，對於經濟高度依賴出口的我國造成衝擊，但在政府持續透過政策機制，積極擴大內需、推動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再造與升級，並建立產業知識服務體系，促使「內需」與「出口」成為台灣經濟成長雙引擎；惟面臨區域經濟加速整合，以及新興國家經貿環境迅速變遷，如何憑藉固有產業優勢，整合國際資源，投入研發創新，建立競爭利基，亟待政府與企業共同努力，亦有賴正確之統計資訊作為指引；而因應近期之環保節能、高齡化社會及全民健康議題，以及創意加值等經濟軟實力之發展趨勢，即將展開的「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適可落實相關政策之制訂。

普查作業如欲圓滿成功，必須具備三項條件：縝密完備之規劃設計，普查人員翔實訪查，以及業界之支持配合。為確實發揮普查之目的與功能，本次普查特別針對以往遭遇之困難深入探討，研訂本次普查設計構想。經數次邀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並辦理3次試驗調查，依據試查人員及廠商意見修正後，確定問項內容，除包括建構工商母體資料所需，以及銜接普查重要時間數列之基本項目外，更為因應國內服務業與新興產業政策推行，以及全球化經營布局等現階段產經發展趨勢，強化並新增相關資訊蒐集，供為政策釐訂及企業提升競爭力之參據；另亦強化資訊及統計應用技術，精進相關作業系統功能，並調整抽樣設計內容，期提升普查辦理效率及資料品質。

本次普查特強化宣導製作、設計及媒體購買策略，亦積極聯繫各產(商)業、會計師、記帳士等公會，結合各界力量，爭取廠商支持，惟仍仰賴普查工作同仁戮力合作，發揮服務熱忱，辦好本次普查。在此針對普查人員翔實訪查及業界之支持配合，衷心提出3項重點與大家共勉：

一、充分溝通，降低疑慮：目前社會詐騙事件頻傳，調查環境日益艱困，執行普查工作，難免遭遇困難，請各位同仁運用誠心、耐心與智慧，積極溝通協調，降低廠商對普查之疑慮與誤解，並嚴守資料保密原則，強化廠商信任，爭取其支持配合。

二、熟悉作業，提升品質：對於本次普查之對象、表件內容、調查工作流程及相關作業規定等，請各位同仁於調查作業進行前，務必詳細研讀，確實了解，以完整掌握普查對象，並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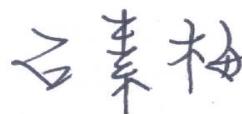
正確翔實的普查資料。

三、通力合作，完成任務：普查各項作業繁重，包括實地訪查、當場審核、收回複審、彙送表件等工作，環環相扣，各級普查工作同仁務必戮力同心，凝聚組織力量，如期如質完成普查任務。

最後，希望各位同仁都能秉持服務熱誠，認真負責，共同努力，並於實地訪查時，留意自身及資訊安全，以順利圓滿達成本次普查任務。感謝各位參與普查工作同仁之辛勞與努力，並祝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行政院主計長  
兼普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 壹、普查實施計畫摘要

一、**普查目的與用途：**本普查旨在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與分析後，供為下列各項用途：

- (一)掌握整體工商及服務業最新基本資料，提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釐訂有關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
- (二)配合行政院服務業發展方案及新興產業計畫，掌握企業全球化布局、自有品牌經營及現階段重點產業資訊，俾反映政策執行成果及產業發展趨勢。
- (三)陳示工商及服務業小地區及產業特定區域統計資訊，以為綜合開發計畫與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
- (四)建置並常川更新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提升普查及相關抽樣調查品質，並作為國民所得、產業關聯及工商生產等統計之基準資料。
- (五)供為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研究探討工商及服務業問題之基本資訊。
- (六)供為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相互了解各國產業發展情況，增進國際間區域內經貿合作。

二、**普查標準時期及實施期間：**

- (一)標準時期：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以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
- (二)實施期間：普查對象判定及普查表訪問期間自民國101年4月15日起至6月15日止；各業專屬調查表填報期間自民國101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惟調查乙表得延至7月15日止。

三、**普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

四、**普查行業範圍：**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包括下列行業：

-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二)製造業。
- (三)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四)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五)營造業。
- (六)批發及零售業。
- (七)運輸及倉儲業。
- (八)住宿及餐飲業。
- (九)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十)金融及保險業(不包括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退休基金)。
- (十一)不動產業。
- (十二)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包括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三)支援服務業。
- (十四)強制性社會安全。
- (十五)教育服務業(僅包括其他教育服務業中之短期補習班及教育輔助服務業)。

(十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不包括醫療保健服務業中之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社會工作服務業僅包括老人與身心障礙照顧機構及兒童托育機構)。

(十七)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包括創作業、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十八)其他服務業(不包括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家事服務業)。

五、**普查對象**：凡經營前項所列各行業之企業及場所單位，不論為公營或民營，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已登記或未登記，其設有固定處所者，均為本普查之對象；至於無固定處所之流動攤販零售業另案辦理調查。

(一)**分工調查**：本普查對象中，以各有關主管機關辦理為適宜者，其調查工作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督導辦理，包括下列普查對象：

- 1.國營事業單位及政府直接投資事業。
- 2.加工出口區內工商單位。
- 3.金融業(包括各類存款機構、金融控股業、票券金融業、證券金融業、證券業及期貨業)。
- 4.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及再保險業。
- 5.航空運輸業。
- 6.各機場、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臺北市捷運站及地下街內之工商單位。
- 7.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直接及委外經營之工商單位。
- 8.國防部所屬非軍火軍械生產及服務事業單位。
- 9.高中(職)及以上學校附設之工商單位。
- 10.律師事務服務業。
- 11.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附設之工商單位。
- 1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生產及服務事業單位。
- 1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生產及服務事業單位。
- 14.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 15.各分工機關及公營(立)事業單位附設之工商單位。
- 16.各直轄市、縣(市)營事業單位及其附設之工商單位。
- 17.各縣(市)票據交換所。
- 18.各直轄市、縣(市)公有市場及高雄市民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 19.科學工業園區內工商單位。
- 20.公(私)立醫院、護理及精神復健機構。
- 21.會計師事務所。
- 22.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園區、大灣南段工業園區內之工商單位。
- 23.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之工商單位。
- 24.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工商單位。
- 25.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居住型照顧、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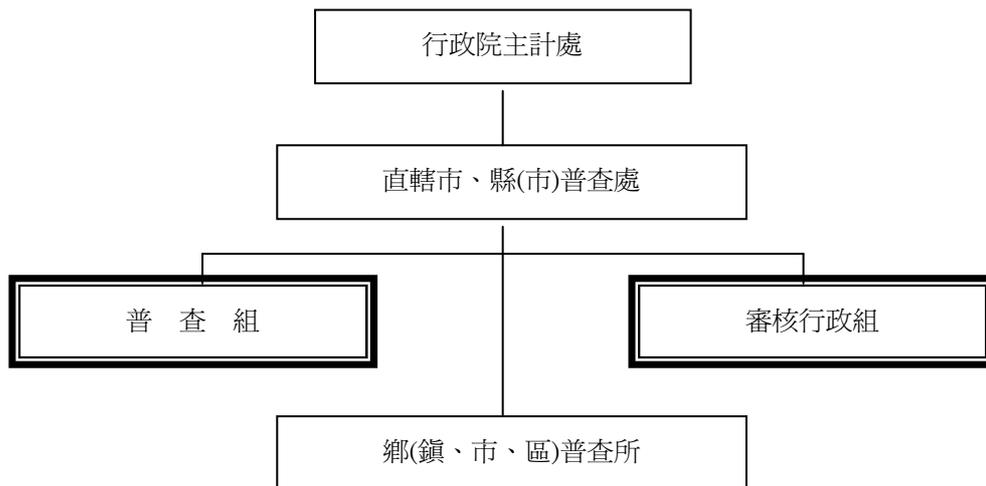
另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內工商單位、新聞出版業及診所，係由有關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除普查資料查填及協助訪查作業外，前揭範圍中部分對象亦須由有關主管機關協助本處辦理宣導作業。

(二) **普查組織調查**：非屬於上述分工調查之普查對象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負責派員訪查。

#### 六、普查實施方法：

- (一)採「派員面訪調查法」，以地毯式進行訪查為主，網路填報為輔；並與現行相關工商業統計調查合併辦理，以及結合相關公務登記與統計調查資料輔助普查之進行。
- (二)普查對象同時進行全面踏查判定及填報普查表；另按抽樣設計，選取代表性企業，於訪問填表期間填報各業專屬調查表(分為甲、乙2式)。

#### 七、臨時普查組織：



八、**普查區劃分**：以各鄉(鎮、市、區)為單位，按村里及街道門牌順序，視實際工作量以適家家數劃分普查區；並以毗鄰之8至12個普查區設1指導區。

#### 九、各級調查人員之配置及來源：

##### (一)全面訪查單位：

1. 普查員：每一普查區配置普查員1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會同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及指導員，就現任村里幹事、工商行政人員、主計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大專以上程度學生及其他熱心民間人士擇優遴用擔任。
2. 指導員：每一指導區配置指導員1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會同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就現任工商行政人員、村里幹事、主計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中遴聘(派)之。
3. 審核員：每一指導區配置審核員1人為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工商行政人員、主計人員、基層統計調查網之優秀人員、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曾任普查審核工作之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中遴聘(派)之。

##### (二)抽樣調查單位：

1. 普查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依抽樣調查工作量，就現任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優先遴用，不足部分，得遴派其他具調查經驗之適當人員。
2. 指導審核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依指導審核工作量，就現任縣(市)政府主計人員、基層統計調查網之優秀人員、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曾任普查審核工作之人員優先遴用，不足部分，得遴派其他具調查經驗之適當人員。

#### 十、普查人員工作任務：

- (一)**訪問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普查員應配戴普查員證，攜帶普查表件，按普查區所在範圍預定路線，親自辦理普查對象全面判定及實地訪問填表工作，並依規定進度，將審核完竣之普查表件，分批送交指導員。
- (二)**指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指導員應確實指導所屬普查員辦好實地訪查工作，包括訪問技巧運用、工作進度控制及疑難事項之協調解決等；並應就普查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詳加審核後，分批送交各該普查處。
- (三)**審核工作**：審核員收到指導員彙送之普查表件後，應切實依規定逐表複審，如有錯漏或矛盾，應查核修正，或退回指導員轉交原普查員複查更正。
- (四)**指導審核工作**：指導審核員應指導所屬抽樣調查普查員辦好實地訪查工作，包括訪問技巧運用、工作進度控制及疑難事項之協調解決等；並應確實依規定逐表複審，如有錯漏或矛盾，應查核修正，或退回原普查員複查更正。

#### 十一、調查表彙送：

- (一)**分批交表**：普查員分批交表期限與數量如下表。全面訪查單位之指導員於收表5日內完成審核，送交審核員複審。抽樣調查單位由普查員分批交表予指導審核員複審。

批 號	普 查 表	調查甲表、乙表	累 計 交 表 ( 含 網 路 填 報 ) 數 量
第 1 批	4 月 25 日	5 月 10 日	普查表 15%以上，收回之調查甲表、乙表
第 2 批	5 月 10 日	5 月 31 日	普查表 45%以上，調查甲表、乙表 20%以上
第 3 批	5 月 25 日	6 月 15 日	普查表 85%以上，調查甲表、乙表 50%以上
第 4 批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普查表全部收回，調查甲表、乙表 95%以上
第 5 批		7 月 15 日	剩餘調查甲表、乙表

- (二)審核員(指導審核員)逐表複審完成後，送交審核行政組彙總整理，按規定妥善整理及裝箱，並一次彙送行政院主計處。

縣市別	普 查 表
	彙送日期
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101.6.29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101.7.2
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	101.7.3
新北市、臺北市	101.7.4

縣市別	調查甲表、乙表
	彙送日期
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101.7.27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101.7.30
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北市	101.7.31

## 十二、普查預期成果：

- (一) **完整掌握普查對象：**普查員在責任普查區範圍內，進行地毯式判定普查對象及訪查工作，應達成普查對象不遺漏及不重複之目的。
- (二) **正確判定經營行業：**普查員親自訪查受查單位蒐集營業概況資料，經指導員及審核員(指導審核員)按營業項目及行業標準分類，核對其「業別代號」，應達成經營行業正確性之目的。
- (三) **蒐集翔實普查資料：**普查員實地訪查過程所蒐集之普查資料，經現場初審與事後複審作業，應有效掌握翔實普查資訊，達成資料確實性之目的。

十三、**工作績效及考核：**為激勵普查人員工作士氣，發揮團隊精神，圓滿達成任務，凡辦理本普查工作優劣之人員與組織，應予適當之考核與獎懲。

- (一) **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依據「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 1.獎懲種類：

普 查 人 員 別	獎 勵 種 類	懲 處 種 類
公 務 員	記大功、記功、嘉獎	記大過、記過、申誡
非 公 務 員	特優獎牌、優等獎牌、特優獎狀、優等獎狀、獎狀	解聘、追還調查費用、不再遴聘

### 2.工作績效評分：

人 員 別	各 工 作 項 目 所 占 分 數 ( 分 )				
	工作進度	工作品質	工作數量	工作態度	合 計
行 政 人 員	30	30	20	20	100
普 查 員	35	40	10	15	100
審 核 員 ( 指 導 審 核 員 )	30	45	15	10	100
指 導 員	30	40	10	20	100

## (二)各級普查組織考核：

- 1.獎勵種類：按普查家數多寡分級考核，依工作績效評分結果發給獎金、獎牌獎勵。

**(1) 普查處：**

- ①第 1 級普查處取前 4 名，第 2、3 級普查處取前 5 名，分別頒給特優、優等獎牌 1 座，另發給獎金。
- ②各級之其餘名次除頒給優等獎牌 1 座外，若表現優良總評分爲 85 分以上者另發給獎金。

**(2) 普查所：**

- ①各級普查所取特優及優等鄉鎮市區各 15 名，分別頒給特優、優等獎牌 1 座，另發給獎金。
- ②各級之第 16 名至第 25 名，分別頒給獎牌 1 座及獎金。

**2. 工作績效評分：**

**(1) 評分項目：**包括行政作業績效(含督導員評分、講師評分)、普查對象完整性、行業歸類正確性、普查資料確實性與工作量權數等 5 項評分計算；而普查所除前揭項目外，再加計訪查作業績效評分，各項目內容如下：

- ①行政作業績效：按各普查處及各普查所工作考核表規定之項目評分。
- ②普查對象完整性：按正確新增單位數(包含新設立及遷入)及應回表(扣除未營業部分)率評分。
- ③行業歸類正確性：按普查表生產之主要產品或經營、服務項目之正確性、行業歸類錯誤及各業專屬調查表未使用正確表別之錯誤筆數評分。
- ④普查資料確實性：按普查表及各業專屬調查表「審核作業與方法」中，註記「▲」之審核項目及本處複審結果，計算錯誤率評分。
- ⑤工作量權數：按普查單位數及抽樣調查單位數多寡計算權數，分別占 5%。
- ⑥訪查作業績效：按各普查所工作考核表規定之項目評分。

**(2) 各直轄市、縣(市) 普查處配分方式：**

工作績效總評分 = 行政作業績效評分×25%【行政院主計處評分×20%+督導員評分×3%+講師評分×2%】 +  
 普查對象完整性評分×15% +  
 行業歸類正確性×15% +  
 普查資料確實性評分×35% +  
 工作量權數×10%

**(3) 各鄉(鎮、市、區) 普查所配分方式：**

工作績效總評分 = 行政作業績效評分×25% +  
 訪查作業績效評分×15% +  
 普查對象完整性評分×15% +  
 行業歸類正確性×10% +  
 普查資料確實性評分×25% +  
 工作量權數×10%

**十四、經費支給標準：**

**(一) 地方普查人員訓練費：**本普查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 **勤務教育費**：參加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全面訪查勤前會議、抽樣調查勤前會議及普查業務檢討會，每人每日支給費用標準如下：

單位	勤務教育費(元)	備註
府內人員	150	府內人員係指會議地點與服務機關地點相同者。
府外人員	250	1.交通費：以各參加人員原服務機關或住家地址至會議地點最近距離覈實報支，且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限。 2.住宿費：以原服務機關或住家地址至會議地點，最近距離 60 公里以上，且有在會議地區住宿事實者(檢附單據)，依各該縣(市)出差旅費標準報支住宿費。

2. **便當費**：各級普查人員參加地方組織辦理之研(檢)討會、勤前會議、工作會報，如逾用餐時間，每人每日發給餐盒 1 份，每份最高 80 元，由各承辦單位統一代訂，會後需檢附購買餐盒原始憑證，並檢附出席人員名冊，送本處備查。
3. **指導員及審核員聯合工作會議**：每縣(市)原則以召開 2 次為限，參加人員得支交通費，如逾用餐時間，每人每日發給餐盒 1 份，每份最高 80 元，會後需檢附購買餐盒原始憑證，並檢附出席人員名冊及會議紀錄，送本處備查。

## (二)調查人員工作酬勞費：

### 1. 調查酬勞費：

- (1) 普查員之調查費、指導員之指導費及審核員之複審費、指導審核員之指導審核費，均按實際完成調查家數支給。普查員實地訪查時，若受查單位發生非普查對象、遷移或停歇業等情形，致到達現場確無法完成訪問填表者，得依實際前往訪查之家數，支領空戶費，指導員及審核員(指導審核員)則支領空戶檢核費。有關酬勞費之支給單價標準另行頒布。
- (2) 本普查部分調查酬勞費(由本處指定)，由經濟部經費支應。
- (3) 普查表之主要及次要業別代號複審費，由辦理註號複審人員，按實際完成家數支領。
- (4) 普查名冊編修登錄費，由辦理核校並登錄更正資料之人員，按實際完成家數支領。

### 2. 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

- (1) 實地調查之地區，如原服務機關至受查單位之最短路程達 5 公里以上，且符合下列標準，普查員得按實際完成調查家數及經判定確為非普查對象而未能回表之家數，據實填具「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申請單」，經各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核定後，報支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申請單連同領款清冊一併報送本處：
  - ① 受查單位至最近公車車站最短距離 5 至未滿 10 公里者，每家支給 50 元。
  - ② 受查單位至最近公車車站最短距離 10 公里以上，每家支給 60 元。
- (2) 特別偏遠之山地及離島地區，確屬交通不便者，須夜宿當地始能完成者，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出差，經各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核定後，以各該縣(市)內出差

旅費標準報支差旅費，惟不得再支領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受查單位必須搭乘專船前往者(如離島)，得依實際需要申請船資。

**3.專案分工調查：**分工調查辦理機關之普查員，其轄區範圍有跨鄉(鎮)或縣(市)訪查完成填表者，經分工調查機關之輔導員核定後，每家支給交通費 50 元。

(三)**傷病慰問金：**各級普查人員因辦理普查工作受傷或患病，得由各該普查組織專案層報本處，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本處酌發慰問金。

(四)**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參與本普查之民間人士，於執行調查任務期間，統一由本處辦理產物保險之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十五、**普查資料之保密：**普查之個別資料應嚴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六、**普查員安全須知：**提供下列幾點普查實務經驗，以確保個人工作安全。

(一)**避開危險動物：**小心「狗」、「蛇」及其他危險動物，以免遭其追逐或咬傷。

(二)**注意交通安全：**走路或行車，務必注意交通號誌、車況及路面坑洞等。

(三)**留意天候變化：**4至6月間天候不穩，外出記得攜帶雨具、保暖衣物，以免受涼。

(四)**儘量白天訪查：**除非必要，請儘量利用白天進行訪查及收表。

(五)**避免當場衝突：**對於不合作之廠商，務請妥善因應，儘量避免當場衝突。

(六)**保持高度警覺：**普查員單獨執行普查任務，務必保持高度警覺，以策安全，尤其女性同仁更應注意自身安全。

## 貳、全面訪查作業方法

### (壹)普查員作業方法

#### 一、領取各項普查表件：

普 查 表 件 名 稱	數量	單位	備 註
<b>(一)參考資料</b>			
1.普查作業手冊(全面訪查用)	1	冊	
2.行業標準分類歸類手冊(第 9 次修訂)	1	冊	
3.普查參考手冊	1	冊	
4.重點產業補充教材光碟片	1	片	
<b>(二)使用表件</b>			
1.普查名冊－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員用)	1	份	參閱附表 4-1(第 47 頁)
2.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全面訪查單位	1	份	參閱附表 2-1(第 27 頁)
3.各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全面訪查單位	1	份	參閱附表 2-2(第 28 頁)
4.分批訪查結果紀錄表	4	張	參閱附表 2-3(第 29 頁)
5.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全面訪查單位	1	張	參閱附表 4-3(第 53 頁)
6.致受查單位函			按普查區家數分發
7.普查表			參閱「柒、普查表填表範例及實作」； 按普查區家數分發
8.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參閱「柒、普查表填表範例及實作」
9.普查簡介			按普查區家數分發
<b>(三)使用物品</b>			
1.普查員證	1	枚	
2.普查表彙送袋	4	個	彙送表件使用
3.普查工作袋	1	個	
4.L 型資料夾			按普查家數之 30%分發，留置填表時 使用
5.文具用品	1	份	
6.防水內袋	1	個	放置普查表用
7.普查工作夾	1	個	

## 二、全面訪查前應辦工作：

作業項目	作業方法
(一)領取普查表件	
(二)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普查員應親自參加「全面訪查勤前會議」
(三)安排判定訪查日程與路線	根據「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普查區責任範圍，考量交通情形與普查對象之分布，妥善安排判定訪查及送表之日程與路線，並預定收表審查及交表時間。
(四)填寫致受查單位函	於「致受查單位函」預先填寫受查單位名稱、普查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俾利受查單位詢問或聯絡。
(五)熟讀各項作業方法內容	訪查前應熟讀「普查作業手冊」、「重點產業補充教材」之各項作業方法。

**三、全面訪查作業方法：**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後，應自 4 月 15 日起，展開全面實地訪查判定普查對象，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判定送表工作，6 月 15 日前完成普查表之填表作業。

作業項目	作業方法
(一)地毯式全面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佩戴普查員及攜帶有關證件。</li> <li>2. 攜帶普查名冊、普查參考手冊、致受查單位函、普查簡介、普查表、L 型資料夾，以及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等表件。</li> <li>3. 持「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於負責普查區範圍內，依排定日期及路線進行全面判定訪查。</li> </ol>
(二)確認普查對象	持「普查名冊」於責任普查區內，按普查對象判定標準逐家訪查確認，並將判定修正後之普查名冊基本資料及相關聯絡資訊抄填於普查表(參閱「參、普查對象判定標準及範例」及「肆、普查名冊內容說明及範例」)。
(三)特定普查對象訪查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批發零售業之機關、國中、小學校之員工消費合作社，若設立販賣商品之場所，則為普查對象；僅分配社員福利事宜，判定為「非普查對象」。</li> <li>2. 「市場」按承租攤位順序填寫普查表，不須編造普查名冊。每 100 家抽選 1 家報送普查處審核行政組，派員填報商業抽樣調查甲表(未滿 100 家亦抽選 1 家)。</li> <li>3. 運輸及倉儲業之汽車客運業(包括計程車及遊覽車之經營)或汽車貨運業，應於備註欄填寫「靠行司機人數」。</li> <li>4. 如遇新聞出版業者(如報社)及工業區內廠商，判定訪查時如發生困難，應利用「普查參考手冊」附錄之聯絡窗口尋求協助。</li> </ol>

作業項目	作業方法
(四)訪問填表	<p>1.單位級別為「3」者，應發給3份表式(參閱「伍、普查表填表作業」及「柒、普查表填表範例及實作」之(壹)製造業填表範例)</p> <p>(1)普查表2份：1份填寫總管理單位之場所資料(單位級別：3)，1份填寫該企業(含總管理單位及所有分支單位)之彙總資料(單位級別：8)。</p> <p>(2)本處印製之「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增刪修正所有分支單位資料；若屬新增總管理單位，則發給空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填報分支單位資料。</p> <p>2.普查表可視實際情形採當場訪問填報、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方式(參閱「肆、普查名冊內容說明及範例」、「伍、普查表填表作業」及普查參考手冊)。</p> <p>3.若廠商採留置自行填表者，則應先填妥表首資料、問項一至問項三及問項四勾選部分後，將表裝入L型資料夾中，約定收表時間，並將約定之時間、填表人姓名(或填表部門名稱)及聯絡電話記入普查名冊，以便聯繫。</p> <p>4.若廠商選擇網路填報者，應先填妥表首資料、問項一至問項三及問項四勾選部分後，請其參考普查簡介中之「網路填報作業方法」，以表上之「普查編號」及「判定編號」登錄(密碼預設為「判定編號」，新增廠商僅需以「普查編號」登錄)網路填報系統填報。同時告知其應收到本處發送之「回覆聯」，始完成填報作業，否則仍應以調查表書面填報。普查員若接獲普查所通知，或自行確認廠商已完成填表作業，可免向廠商收取回覆聯(參閱普查參考手冊、普查簡介或本章「(參)網路填報作業方法」)。</p>
(五)收表現場初審	<p>1.普查員應按約定時間，前往受查單位收表或代為填表後收回相關普查表件。</p> <p>2.當場審核重要問項是否依規定填寫完整，主要問項所填資料是否合理，如有錯漏或矛盾者應即查詢更正(參閱普查參考手冊附錄)。</p> <p>3.未依約定時間交表者應予催收，如遇拒絕調查或無故拖延等情形，應立即報請指導員處理。</p>

作業項目	作業方法
(六)審核表件、整理交表	<p>1.收回之普查表應按普查表「審核作業與方法」之規定，逐項詳加審核，並依「行業標準分類歸類手冊」註記第三問項主、次要行業之4碼業別代號，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普查表「普查員」欄簽名。</p> <p>2.總管理單位填報之2份普查表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應用迴紋針別在一起，一併繳交。</p> <p>3.依普查編號順序整理編排，並填寫「分批訪查結果紀錄表」裝入彙送袋，同時在彙送袋上填寫該批完成家數各欄位後，儘速分批送交指導員簽收審核。原則上普查表應自4月25日起，每隔15天彙送一次。</p>
(七)完成訪查工作	<p>1.普查表應於6月10日完成訪查，並於6月15日前全部交給指導員。</p> <p>2.協助普查處辦理普查名冊修正作業。</p>

#### 四、訪查後應辦工作(6月10日至6月15日)：

作業項目	作業方法
(一)編製「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p>1.普查員完成普查，於最後一批交表時，應核對普查名冊並填寫「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全面訪查單位」，其中「實際調查家數」一欄為全部完成之家數，據以核算調查費。</p> <p>2.判定結果之「④未能判定原因填列家數」占「①普查區劃分家數」20%以上，普查員應於「說明」欄填寫原因。</p> <p>3.「①普查區劃分家數」應扣除名冊註記「另查」及市場(單筆)家數。</p>
(二)交回普查表件	彙送最後一批普查表時，應將普查名冊(全面訪查單位)連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各1份，以及其他普查表件如普查員證、空白表件等，一併送交指導員。
(三)提出建議事項	整理有關普查之改進建議，送交指導員彙送普查處。
(四)領取調查費	全部調查工作完成後，由直轄市、縣(市)普查處依普查員實際完成調查家數，核發調查費。

## (貳)訪問進行方式

一、首先，根據普查名冊進行普查對象之判定及單位基本資料之核對(步驟四為單位級別之判定)，確定為普查表填報對象後，於訪查填表前先按普查名冊判定後的資料，將單位基本資料(含聯絡資料)、普查編號、判定編號、單位級別等抄填於普查表上(以下步驟提供訪查之參考)。

訪 問 步 驟	訪 問 方 式	說 明
(一)表明身分	老闆，您好！我是X X鄉(鎮市區)公所 的職員，這是我的普查員證，目前 政府正在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這 是政府給您的公文(致受查單位函)及 普查簡介，是不是可以打擾幾分鐘做 一下訪問？	普查員執行公務，應先表明身分，並 簡要說明來意，以取得廠商信任。
(二)說明普查目的	1.政府舉辦這次普查的目的是為了解 整體工商服務業營運情況，提供施 政決策應用。尤其目前產業競爭激 烈，更需要業者支持普查，政府才 能明瞭工商業者經營實況及困難， 提出良好的對策。 2.面對全球競爭，政府必須了解目前 國內產業在創新研發、無形投資、 產業數位化及高值化、產銷多元經 營等方面的發展狀況，才能訂定各 項輔導措施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優 勢。 3.政府需要掌握目前國內各地區產業 分布的狀況，作為訂定區域開發計 畫與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	廠商如果對普查不了解而提出質疑 時，可參考普查簡介內容(如政府推 行之各項計畫及政策)進一步加以說 明；若無法信任普查員之身分，則請 廠商利用普查簡介中預留之電話查 證。
(三)核對基本資料	貴單位的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 編號、名稱、電話、負責人姓名與性 別、組織別、開業年月為何？	於普查名冊核對修改，再抄錄於普查 表上。
(四)判定單位級別	參考普查名冊之原列單位級別，進行 訪查，範例如下： 1.獨立經營單位：貴單位有沒有其他 分支單位或開設分店？ 2.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單位：請問貴單 位是總公司嗎？若非，請問總公司 的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用以判別 <b>單位級別</b> ，若有變動，則 修正普查名冊該欄資料，並將修正 後之單位級別填寫於表首之「單位 級別」欄。 2.總管理單位或分支單位則背面(第 六至十一)問項不用填寫。屬分支單 位者需加填其總管理單位之營利事 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p>(五)「三、生產之產品或經營、服務之項目」</p>	<p>1. 請問主要經營型態是製造(含大型修配、代客加工、自行研發設計並提供原材物料委外生產)、買賣、提供服務或是其他生產？其範例如下：</p> <p>(1) 製造→製造業：請問主要的產品及用途是什麼？使用的原材物料有那些？材料是自己買進來的還是顧客拿來代工的？有無自行研發設計再委外生產？原材由誰供應？</p> <p>(2) 買賣：請問是賣給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公司行號或是一般民眾、家庭？所賣的主要商品名稱是什麼？</p> <p>(3) 提供服務：請問主要提供服務的項目是什麼？</p> <p>(4) 其他生產：</p> <p>①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請問主要從事何種礦石的採取？</p> <p>②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請問主要是從事電力、氣體燃料或蒸汽供應？</p> <p>③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請問主要是從事用水供應、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搬運及處理、污染整治？</p> <p>④ 營造業：請問主要承包之工程種類？</p> <p>2. 兼用觀察法判別營業項目，如零售店、理髮店、鐘錶店等。</p> <p>3. 次要：</p> <p>(1) 還有沒有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或服務？</p> <p>(2) 例如××汽車公司，賣汽車給一般民眾兼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則主要業務請填寫<u>汽車零售</u>；次要業務則填寫<u>汽車維修保養服務</u>。</p>	<p>1. 用以歸類<b>業別代號</b>。</p> <p>2. 製造業利用產品種類、用途及投入原材物料的材質，綜合歸類正確業別代號；再按經營型態及原材物料之來源勾選製造、修配、代客加工或自行研發設計並提供原材物料委外生產。</p> <p>3. 買賣根據銷售對象的不同區分為：</p> <p>(1) 批發業：銷售對象是中盤批發商、零售商或公司行號。</p> <p>(2) 零售業：銷售對象是一般民眾或家庭。</p> <p>再配合銷售的主要商品名稱歸類行業。</p> <p>4. 其他行業根據主要提供服務的項目或承包工程種類等歸類行業。</p> <p>5. 填寫主要、次要營業項目時，應按<u>品名</u>及生產或經營方式填寫，如：<u>金屬櫃製造</u>、<u>家具批發</u>、<u>家具零售</u>、<u>紡織品</u>代客染整...</p> <p>6. 按「行業標準分類歸類手冊」或「普查參考手冊」註記業別代號。</p>
------------------------------	--	---

<p>(六)「四、貴單位 100 年有無經營右列項目(可複選)? 該項目收入占貴企業全年營業收入之比率為何?」</p>	<p>請問 100 年有無經營「影音、數位及出版類」、「物流類」、「音樂及藝術類」、「設計類」、「生物科技類」、「醫藥照護類」或「節能減碳類」之業務? 如有, 經營項目為該類別中的那一項? 收入比率小於 5.0% 之項目, 實際投入員工人數有幾人? 收入比率如為 0.0%, 原因是什麼?</p>	<p>1. 參考普查名冊上「可能經營重點產業(類別)」資訊, 並依第三問項查填之主、次要行業, 研判廠商可能經營之項目, 以引導的方式, 先詢問類別, 再就其中項目逐一查填, 必要時應將問項給廠商瀏覽。</p> <p>2. 加強詢問主、次要行業以外之經濟活動是否與本問項所列項目有關, 以免遺漏。</p> <p>3. 勾選完畢本問項所列項目後, 方可留置填表。</p>
<p>(七)「五、從業員工及薪資」(僱用員工包括常僱及臨時員工, 且不論國籍)</p>	<p>1. 請問 100 年底有多少支領薪水的員工? 於國內工作之男、女各有多少人? 年底時, 派駐於國(境)外據點累計已超過半年或預期超過半年的工作者有多少人? 100 年全年支付給在國內工作人員的薪水, 包括本薪、加班費、津貼、各類獎金及分紅等(製造業並包含全年委託廠外家庭包工工資)總共多少? 或每月平均多少?</p> <p>2. 店裡有沒有其他家人一起幫忙? 每個月大概提供多少錢作為家用開支?</p>	<p>1. 員工人數按年底男女僱用人員填寫, 長期派駐於國(境)外據點工作者與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則只填總數, 不需區分性別。</p> <p>2. 全年薪資應包括本薪、加班費、津貼、各類獎金及分紅, 若廠商以月平均情形回答, 則全年薪資 = 平均每月薪資 × 12(個月)。</p> <p>3.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全年薪資以提供家用總額計算。</p>
<p>(八)「六、貴企業 100 年使用派遣勞工或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p>	<p>1. 請問貴企業 100 年全年的工作人員中, 有沒有不是貴企業自行僱用的人員? 這些人員的使用是否有人力契約的簽訂? 其工作, 是否由貴企業指派, 且在貴企業指揮管理下完成交付工作? 若有, 有使用的月份中, 每月最多(或旺季)用多少人? 最少(或淡季)用多少人? 一般情況大概用多少人?</p> <p>2. 請問貴企業 100 年全年有無派遣員工到其他企業, 接受該企業指揮監督及工作分派, 而收取服務費用? 若有, 則屬「有經營派遣業務」。接著詢問有派遣的月份中, 每月(或旺季)最多派遣多少人? 最少(或淡季)派遣多少人? 一般情況大概派</p>	<p>派遣具有人力租賃的觀念, 以「包人」為主; 係由派遣公司與有用人需求的公司簽訂契約, 派遣員工至用人單位, 在用人單位的指揮監督管理下完成任務, 而向用人單位收取勞務費或服務費用。</p>

	遣多少人？12 月時有多少人派至政府機關(構)？	
(九)「七、貴企業 100 年支出、收入與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p>請問貴企業是否有資產、收入、支出等帳務紀錄？</p> <p>1.若設有會計帳： 請問會記帳上 100 年全年營業和營業外的收入分別是多少？成本費用支出總共是多少？年底資產總金額是多少？其中是否有營業上未使用的固定資產，也就是閒置、待處分或出租之房地產、機械設備或汽車？若有，這些資產帳面價值是多少？</p> <p>2.若未設會計帳： (1)請問 100 年全年的成本費用支出，包括銷貨、製造及服務成本、員工薪水、租金支出、貸款利息等總共多少？或每月平均多少？ (2)貴單位支付員工的薪資大概占全部支出的幾成？ (3)請問一天的收入大概有多少？(以平均一般水準來問) (4)一般來講，你們同行的毛利是幾成？</p>	<p>1.一般而言，員工薪資約占營業支出二至三成，可據以推算全年支出。</p> <p>2.營業額低報情況較多，可設法用迂迴法訪查，例如： (1)以每日營業額換算出全年營業額。 (2)以毛利率或各項支出推算總收入。</p>
(十)「八、貴企業 100 年經營特徵」	<p>1.請問 100 年有沒有電腦或網路設備？</p> <p>2.請問 100 年有沒有利用電腦記(登)帳、開立發票或是商品庫存管理？</p> <p>3.100 年有沒有設立專屬網站，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內容？平常有沒有利用網路刊登廣告？</p> <p>4.100 年有透過網路向供應商訂貨或原材物料，或其他網上之採購嗎？</p> <p>5.100 年有沒有利用貴企業專屬網站或各拍賣網站銷售商品？</p> <p>6.請問 100 年有沒有研發部門？或全年為改進生產、銷售或服務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提升員工作業能力，</p>	<p>1.可以觀察法輔以訪問進行。</p> <p>2.有電腦或網路設備，但無本問項(一)1.~4.之情形，須附記說明電腦或網路設備之用途。</p> <p>3.工業部門係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與營造業，需訪查填寫有沒有環保支出。</p> <p>4.一般而言，屬於高污染之製造業包括紡織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電子零組件</p>

	<p>而支付的費用？</p> <p>7.100 年有沒有在產(商)品、招牌或是各種型式的廣告中，標註自己擁有的商標或是品牌，而且在市場銷售產品或服務的情況？若有，這個品牌是否有經過政府機構登記註冊核准？(亦即自創品牌，而非代理。例如：acer、BENQ、永慶房屋、曼都髮廊等)</p> <p>8.100 年有沒有廢棄物、廢料回收處、污水處理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100 年有沒有支付環保相關的費用？(限工業部門填寫)</p>	<p>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等，會有環保支出。至於小規模廠商，大多無該項支出。</p> <p>5.大體而言，營造業廠商若 100 年有工程進行，通常會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支出。</p>
<p>(十一)「九、貴企業 100 年跨國服務交易、投資及人員往來情形」</p>	<p>1.除了產(商)品進出口外，有沒有其他與國外有關的收入和費用？譬如跟國外購買技術，或委託國外廠商辦理旅遊等。</p> <p>2.100 年底有無單一外資股東持有貴企業 10%(含)以上之股權？若有，請問此類股東有幾個？他們的合計持股占企業全部股份的幾成？</p> <p>3.100 年底國(境)外有沒有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等分支單位？</p> <p>4.100 年底在所有子公司、孫公司…中，具有重大決策能力者有幾家(紙上公司也算)，其中主要經營項目不屬於服務事業的有幾家？</p> <p>5.有沒有派本國籍員工到國(境)外出差、訓練或工作，不論時間長短？</p> <p>6.有沒有外籍人士(不含外籍勞工)或國(境)外企業的員工到貴企業出差、訓練或工作，不論時間長短？譬如有無外國客戶拜訪洽公？</p>	<p>有國(境)外據點(包括分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等)之企業，本問項(一)~(六)勾選「有」之情形較多，應作為重點研判特徵。</p>
<p>(十二)「十、貴企業 100 年產(商)品外銷及三角貿易情形」(限製造業、批發及零售</p>	<p>請問有沒有外銷產(商)品？若有，其中有沒有接受國外訂單，而由第三國供應商直接將商品運交國外客戶的情況？如有，100 年全年訂單金額是多少？其全年成本(包括進貨，提供原材物料、半成品及支付之加工費</p>	<p>1.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者，方需查填本問項。</p> <p>2.若廠商以月平均情形回答，則  銷售收入 = 每月平均銷售金額 × 12(個月)  銷售成本 = 每月支付第三國供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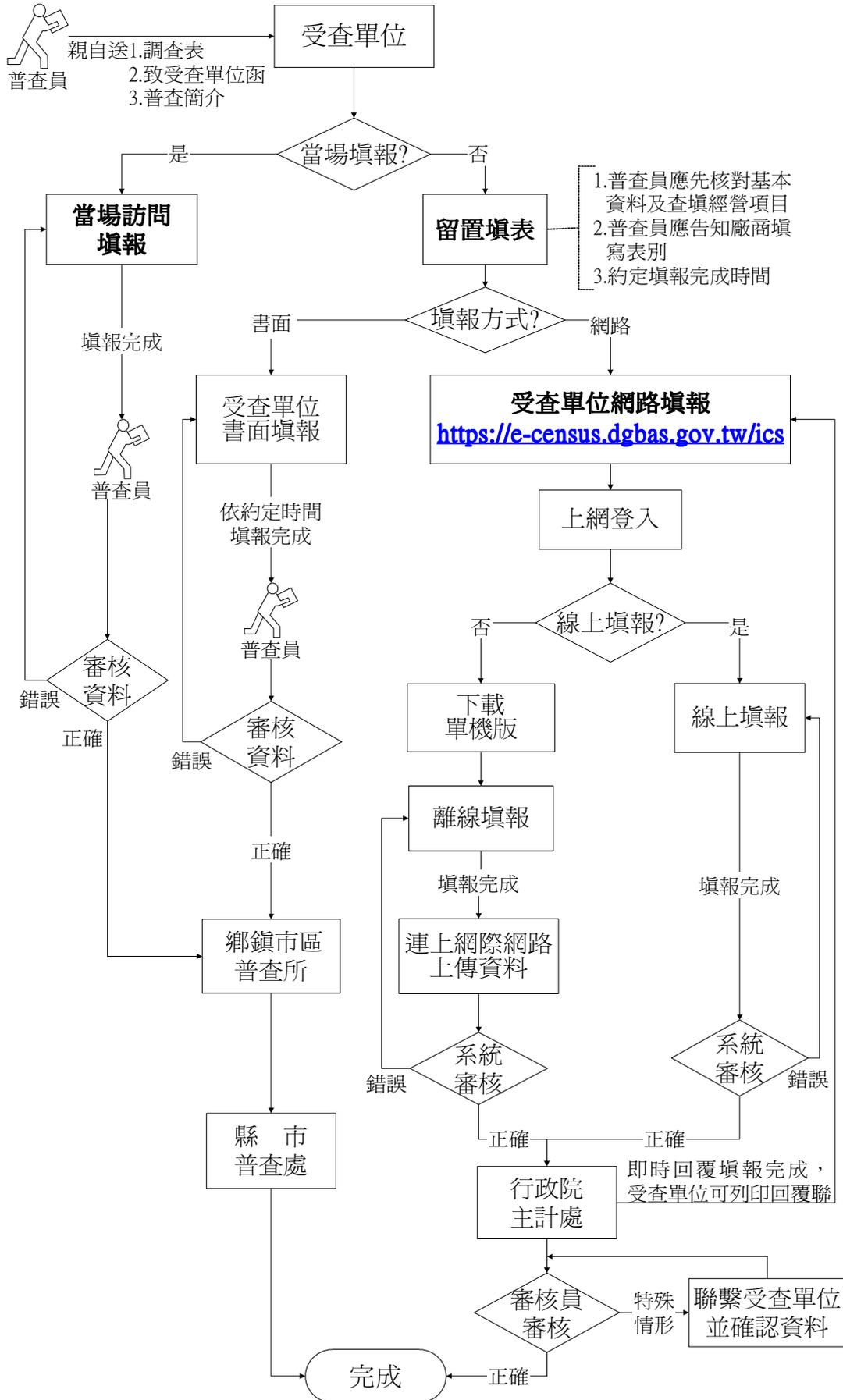
業填寫)	等)有多少？	商的金額×12(個月) 3.有國(境)外據點(包括分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等)之製造業及商業廠商，有三角貿易之情形較多，宜多加注意，並與第九問項相互研判是否合理。
(十三)「十一、貴企業 100 年商品銷售管道」(限批發及零售業填寫)	1.請問貴企業的商品有賣給一般民眾或家庭嗎？ 2.請問一般顧客購買貴企業的商品，除了親自或打電話至店裡訂購外，是否還有其他管道可以買到，例如透過電視購物台、網路訂貨、郵購公司、自動販賣機器等？另外，貴企業是否有由獨立的銷售人員(非屬貴企業員工)在不固定地點推銷販賣商品？	1.批發及零售業者，方需訪問本問項。 2.商品零售的管道可複選。

二、若受查單位要求留表自填時，仍按上述「訪問進行方式」步驟一至步驟六，方可留置。針對簡易問項亦可先行訪問填妥，再請受查單位就其他問項參考其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相關帳務資料填寫，並告知 L 型夾封面有各問項答填注意事項可供參考，最後約定收表時間及留下聯絡電話。

三、若受查單位委託會計師或記帳業者填報，仍需取得相關聯絡資訊。

四、留置填表時，也應告知受訪者可依普查簡介上的網址自行上網填寫，並提醒受訪者填報完成後需列印回覆聯留存。

# 普查員作業流程



## (參)網路填報作業方法

### (普查員篇)

- 一、配合各公司行號使用電腦網路情形的普遍化，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除派員面訪調查外，亦增闢電腦網路作業方式，提供受查單位多元填報管道，期能更加便民。
- 二、普查員至受查單位進行訪查時，請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完成填報，或選擇留置填表，並於約定時間內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完成填報作業。其中，網路填報方式如次：
  - (一)登入系統：請至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網址 <https://e-census.dgbas.gov.tw/ics>，依普查員提供之「普查編號」及「判定編號」(密碼預設為「判定編號」，新增單位之「判定編號」部分皆可免)，登入填報系統，首次登入後，須立即變更為自行設定之密碼。
  - (二)線上填報：
    - 1.登入系統後，根據普查員留置之調查表種類，選取所需填報之表別，進行線上填報。
    - 2.請依調查表項目填寫，本填報系統將針對重要項目自動檢核是否缺漏及其合理性，若出現錯誤訊息，請修正後再予傳送；經系統審核無誤後，資料將自動傳送至行政院主計處。
  - (三)離線填報：
    - 1.登入系統後，點選「單機版下載」，再根據普查員留置之調查表種類，下載所需之表別至個人電腦上填報。
    - 2.填報完成後，請連上網際網路，至網路填報網址 <https://e-census.dgbas.gov.tw/ics>，並按「上傳」鍵，系統亦將針對重要項目自動檢核是否缺漏及其合理性，若出現錯誤訊息，請修正後再予傳送；經系統審核無誤後，資料將自動傳送至行政院主計處。
  - (四)填報完成證明：行政院主計處接收到資料後，將即時回覆填寫完成訊息，請點選「列印」，印出回覆聯留存。當普查員收表時，請交予普查員，表示貴單位已完成填報作業(如範例)。
  - (五)審核填報內容：本處將於回覆填寫完成訊息後，逐一審視受查單位填報之資料，若發現資料不符合常理或特殊情形，將聯繫受查單位以確認資料。
  - (六)若操作上有任何問題，請與行政院主計處或輝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  
行政院主計處聯絡電話:(02)2380-3576~3586,3622  
輝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2223-2700#20  
客服專線代表號:0800-808009

範例：

列印回覆聯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e-census.dgbas.gov.tw/ICS/print.htm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列印回覆聯

統計調查 SERVICE SECURITY 行政院主計處

###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資訊作業系統

回覆聯	
普查編號	65030840001
判定編號	8009117
廠商名稱	輝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413號5樓
傳送完成日期	101年4月20日

您填報的資料已收到，請點選下方「列印」鈕印出回覆聯留存！

感謝貴寶號使用網路完整填報本次普查資料，普查員收表時，請將此回覆聯交給普查員，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行政院主計處

列印 關閉

近端內部網路 100%

- 三、受查單位採網路填報資料時，普查員應於約定完成填報時間，向受查單位收取回覆聯；若普查員自行上網查詢或接獲普查所(處)通知，確認受查單位已確實完成填報作業時，可不用前往收取回覆聯，但應電知受查單位。
- 四、若受查單位未能於約定期間完成上網填報，普查員應持表請其配合提供資料，現場完成填報。
- 五、確認受查單位確實以網路填報方式完成填表時，應於普查名冊「完成回表」欄下之「填表方式」欄註記「3」。

## (肆)指導員作業方法

### 一、領取各項試查表件：

普 查 表 件 名 稱	數量	單位	備 註
<b>(一)參考資料</b>			
1.普查作業手冊(全面訪查用)	1	冊	
2.行業標準分類歸類手冊(第 9 次修訂)	1	冊	
3.普查參考手冊	1	冊	
4.重點產業補充教材光碟片	1	片	
<b>(二)使用表件</b>			
1.普查名冊—全面訪查單位(指導員用)	1	份	
2.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全面訪查單位	1	份	
3.各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全面訪查單位	1	份	
4.指導員收表紀錄表	1	張	參閱附表 2-4(第 30 頁)
<b>(三)使用物品</b>			
1.指導員證	1	枚	
2.普查工作袋	1	個	
3.文具用品	1	份	

### 二、轉發普查員之普查表件：

普 查 表 件 名 稱	數量	單位	備 註
(一)普查名冊—全面訪查單位	1	份	按普查區分發，每一普查區加發 4 張空白名冊
(二)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全面訪查單位	1	份	按普查區分發
(三)各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全面訪查單位	1	份	按普查區分發
(四)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全面訪查單位			按每一普查員分發
(五)普查表			按普查區家數分發
(六)普查簡介			按普查區家數分發
(七)致受查單位函			按普查區家數分發
(八)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按普查區分發，另加發 2 張空白表備用
(九)普查表彙送袋			按每一普查員分發

### 三、實地判定訪查期間作業項目及方法：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方 法
(一)指導督促普查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導所屬普查員實地判定訪查工作。</li> <li>2.普查初期抽核所屬普查員收回或代填之普查表，及早發現作業程序錯誤或系統性錯漏，立即予以指正。</li> <li>3.普查員如有作業貽誤情形，應督促其作業進度；如有能力不足情形，應適時給予指導；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報請普查處處理。</li> <li>4.普查員如遇拒絕調查或拖延不報等疑難事項，應代為疏導溝通，如仍無法解決，應報請普查處處理。</li> </ol>
(二)參加工作會報	出席普查處舉辦之「指導員與審核員工作會報」，檢討工作進度及解決疑難問題，並將應行轉達事項，轉知所屬普查員。
(三)分批收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到普查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應即逐表與所持普查名冊(指導員用)核對及註記，並於「指導員收表紀錄表」登記收表日期及份數，必要時得請普查員確認簽名。</li> <li>2.隨時掌握普查員工作進度，如有延緩者，應了解延遲原因，協助解決並督促儘速交表。</li> </ol>
(四)審核普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回之普查表，應依普查表「審核作業與方法」之規定逐項審核。</li> <li>2.普查表經審核無誤後，於「指導員」欄簽名。</li> </ol>
(五)退表複查	普查表經審核後，如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代為更正者，須退還普查員複查更正時，應即在普查名冊(指導員用)及「指導員收表紀錄表」上註記，並將普查表退還原普查員複查更正。
(六)分批交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普查表應自 4 月 30 日起，於普查員交表 5 日內，按普查編號順序排列裝入原彙送袋，並確認彙送袋上完成家數各欄位數字無誤後於指導員欄簽名，分批送交審核員簽收。</li> <li>2.普查表於 6 月 20 日以前審核完成，送交審核員。</li> </ol>
(七)審核「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詳細依普查名冊(普查員用)核對普查員之「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各欄數字，如有計算錯誤應查明更正，並按更正結果修改「指導員收表紀錄表」。</li> <li>2.對於普查員 20%以上家數未能判定原因之說明予以複查，俟審核無誤後，於指導員欄簽名。</li> </ol>

**四、實地判定訪查後作業項目及方法：**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方 法
(一)整理交回普查表件	1.6月20日前將普查員用之普查名冊(全面訪查單位)按頁碼順序整理，「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按普查區順序整理，併同指導員用普查名冊，裝入彙送袋，送交審核員。 2.指導員證、普查員證、空白表件及指導員收表紀錄表等其他普查表件另外裝袋，一併彙送普查處。
(二)辦理考核改進建議	根據「指導員收表紀錄表」與實際情形，整理普查員工作考核建議及有關普查改進建議，彙報所在普查組織。
(三)協助辦理彙送工作	應主動協助普查處，整理彙送各項普查表件。
(四)領取指導費	依規定領取指導費，並協助轉發普查員之調查費。

**五、作業流程：**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2月26日至3月20日	協助普查所遴選所屬普查員。
3月12日至4月13日	1.領取普查表件，並代為轉發普查員。 2.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3.指導普查員了解普查區範圍。
4月15日至6月15日	1.指導普查員辦理判定訪查工作。 2.協助解決疑難事項。
4月25日至6月15日	1.督促普查員按進度繳交普查表。 2.分批(每15天)收(交)表、審核普查表及辦理有關作業。 3.分批交表時彙編指導區之「交表進度表」。
6月15日及6月25日	1.收齊指導區之所有普查表及普查名冊(全面訪查單位)，限期送交審核員。 2.審核及彙集所屬普查員之「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送審核員複核。 3.協助普查處整理普查表件。

## (伍)審核員作業方法

### 一、領取各項普查表件：

普查表件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b>(一)參考資料</b>			
1.普查作業手冊(全面訪查用)	1	冊	
2.行業標準分類歸類手冊(第9次修訂)	1	冊	
3.普查參考手冊	1	冊	
4.重點產業補充教材光碟片	1	片	
<b>(二)使用表件</b>			
1.普查名冊—全面訪查單位(審核員用)	1	份	
2.審核員收表紀錄表	1	張	參閱附表 2-5(第 31 頁)
3.退表複查原因表	1	張	參閱附表 2-6(第 32 頁)
<b>(三)使用物品</b>			
1.普查工作袋	1	個	
2.文具用品	1	份	

### 二、審核期間作業項目及方法：

作業項目	作業方法
(一)參加工作會報	出席「指導員與審核員工作會報」，檢討工作進度解決疑難問題。
(二)分批收表	收到指導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後，應逐表與所持普查名冊(審核員用)核對及註記，並於「審核員收表紀錄表」上登記收(退)表日期與份數，必要時得請指導員確認簽名。
(三)複審普查表	1.審核員對收到之普查表，應依據普查表「審核作業與方法」之規定，逐表進行複審。 2.普查表經審核無誤後，於「審核員」欄簽名。
(四)退表複查	如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應填寫「退表複查原因表」，儘速分批退還指導員轉交原普查員複查更正，並在普查名冊與「審核員收表紀錄表」登記。
(五)控制交表進度	按「審核員收表紀錄表」切實掌握指導員交表進度，如有延遲應報請普查處處理。
(六)普查表整理裝袋	1.依普查處規定，將所屬指導員彙送之普查表，按普查編號順序，由小到大排列彙集裝入原彙送袋，按審核行政組之規定保管。 2.6月25日前，應審核完成普查表，並協助普查處彙送表件。

### 三、審核完成後作業項目及方法：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方 法
1.整理普查表件	1.普查名冊(全面訪查單位)3份(普查員用、指導員用、審核員用)按頁碼順序整理，並將其中1份修正完整，以紅筆註記「完整名冊」字樣。 2.指導員所送表件，經整理後按普查相關規定辦理，並協助彙送表件。
2.複核「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1.普查完成後，使用完整名冊(全面訪查單位)，詳加核對普查表數，及每一普查員編製之「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各欄數字，如有計算錯誤應逕予更正。 2.經審核無誤後，於審核員欄簽名，並送交審核行政組。
3.辦理考核改進建議	根據「審核員收表紀錄表」與實際情形，整理普查員、指導員工作考核建議及有關普查改進建議，彙報所在普查組織。
4.領取複審費	依規定領取複審費。

### 四、作業流程：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3月18日至4月13日	1.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2.會同指導員協助普查員了解普查工作。
4月15日至6月15日	協助解決填表及訪查之疑難事項。
4月25日至6月15日	1.協助指導員按進度催收表件。 2.分批(每15天)收表、審核普查表及辦理有關作業
6月25日至7月5日	1.審核完成該指導區之最後一批普查表，限期送交審核行政組。 2.審核所屬普查員之「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送交審核行政組。 3.協助普查處整理普查表件。

附表 2-1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全面訪查單位

共 2 頁；第 2 頁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臺北市	松山區	富錦里

村里代號
6301006

村里更名	村里併入	村里新增
	<b>新東里</b>	
	<b>6301007</b>	

地名或街道名稱	起 號				迄 號				單 雙 號	全面訪查單位 家 數	街 道 序 號	普 查 區 編 號	備 註
	段	巷	弄	號	段	巷	弄	號					
三民路				126				180	雙	34	021		
三民路				126				180	雙	20	022		市場
三民路		180		1		180		45	單	33	023		
三民路		180		2		180		40	雙	55	024		
民生東路	5			165	5			191	單	24	025		
民權東路	5			2	5			44	雙	2	026		
富錦街				483				527	單	1	027		
<del>富錦街</del>				<del>486</del>				<del>526</del>	<del>雙</del>	<del>3</del>	<del>028</del>		
新東街				31				81	單	20	029		
<b>新東街</b>				<b>30</b>				<b>90</b>	<b>雙</b>				

註：1 份普查處用於劃分普查區，3 份轉發所屬普查所及普查人員應用，修正部分影印寄送行政院主計處。

附表 2-2

##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各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全面訪查單位

縣市鄉鎮市區別：

共 頁；第 頁

村里別	全面訪查單位 家 數						
××鄉							
××村							
∴	∴	∴	∴	∴	∴	∴	∴

註：1 份普查處用於劃分普查區，3 份轉發所屬普查所及普查人員應用。

附表 2-3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第\_\_\_\_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縣(市)、鄉(鎮、市、區)		指導區編號	普查區編號
名稱	代號		

普查員姓名： \_\_\_\_\_ 交表日期： 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員姓名： \_\_\_\_\_ 普查所幹事姓名： \_\_\_\_\_

回表家數 ①	新增家數	未 能 判 定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重 複 家 數 ②	未能判定原因 填列家數 ③	

註：1.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冊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各項目說明：

- (1)「**回表家數**」為普查名冊上完成回表欄註記「填表方式(代號)」之家數與填報普查表之市場攤商數的合計數。
  - (2)「**新增家數**」為普查名冊未列，經訪查為普查對象，並新增於空白名冊之家數與填報普查表之市場攤商數的合計數。
  - (3)「**重複家數**」為普查名冊上未能判定欄註記「重複」之家數。
  - (4)「**未能判定原因填列家數**」為普查名冊上未能判定欄註記「未能判定原因(代號)」之家數。
- 3.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附表 2-4

###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指導員收表紀錄表

普查員姓名：\_\_\_\_\_ 普查區劃分家數：\_\_\_\_\_ 指導員姓名：\_\_\_\_\_

項目 批次	收 退 表 份 數					普 查 員 簽 章
	本批收表家數(含新增家數)		未能判定及 重 複 家 數	退 表	更 正 收 回	
	書面填報	網路填報				
第 1 批 ( 月 日 )						
第 2 批 ( 月 日 )						
累 計						
第 3 批 ( 月 日 )						
累 計						
第 4 批 ( 月 日 )						
累 計						

註：1.本表由指導員依每一普查員設置 1 份，並確實記錄，以作為進度控制、工作考核與核發調查酬勞費之參考。

2.書面填報包含當場訪問填報及留置填表。

附表 2-5

##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審核員收表紀錄表

指導員姓名：\_\_\_\_\_ 普查區劃分家數：\_\_\_\_\_ 審核員姓名：\_\_\_\_\_

項目 批次	收 退 表 份 數					指 導 員 簽 章
	本批收表家數(含新增家數)		未能判定及 重 複 家 數	退 表	更 正 收 回	
	書面填報	網路填報				
第 1 批 ( 月 日 )						
第 2 批 ( 月 日 )						
累 計						
第 3 批 ( 月 日 )						
累 計						
第 4 批 ( 月 日 )						
累 計						

註：1.本表由審核員依每一指導員設置 1 份，並確實記錄，以作為進度控制、工作考核與核發調查酬勞費之參考。

2.書面填報包含當場訪問填報及留置填表。

附表 2-6

##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退表複查原因表

審核員：\_\_\_\_\_

退表日期：\_\_\_\_\_月\_\_\_\_\_日

普查 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連 續 編 號				單位 級別

退表複查原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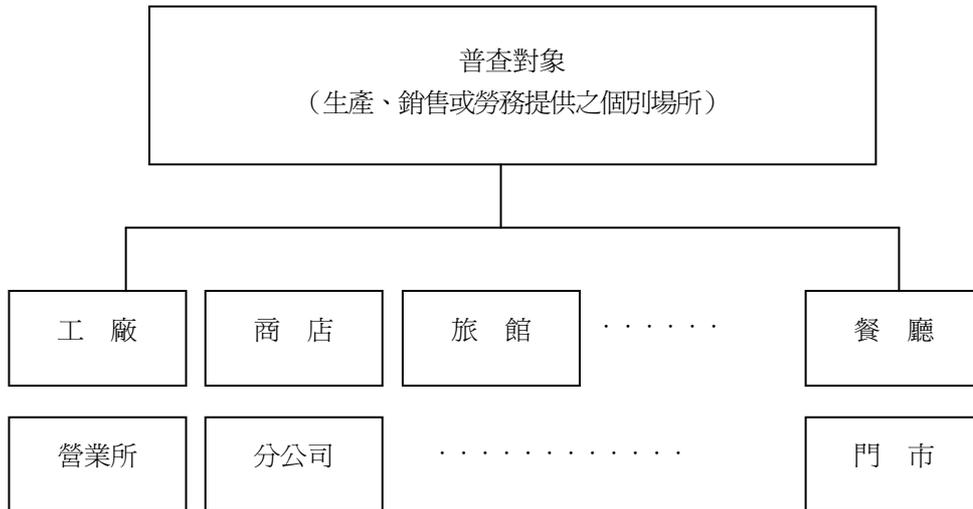
## 參、普查對象判定標準及範例

一、**普查對象**：凡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標準日，於臺閩地區從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行業範圍經濟活動之場所單位，其設有固定處所及從業人員者，均為本普查對象。若於 100 年內曾營業，而於普查標準日以前已停、歇業，或年底尚在籌辦中之場所，如有從業人員可資查詢者，仍應列入本普查對象。根據以上定義，普查對象應具備下列 3 項要件：

- (一)有固定營業場所。
- (二)備有專用營業設備，並置有從業人員。
- (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從事本普查行業範圍內之經濟活動。

二、**場所單位的認定**：

(一)**定義**：係指從事貨品生產、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事業個別處所，例如一家工廠、一家商店、一家旅館、一家餐廳、一個營業所、一家分公司、一家門市等。



(二)**固定營業場所之認定原則**：

1. **認定原則**：

(1)固定場所：凡場所符合以下兩種情形之一者，即視為固定場所：

- ①有明確之街道門牌號碼(含臨時門牌)者。
- ②未申設門牌，但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之基本功能及外觀者，如鐵皮屋、頂樓加蓋之房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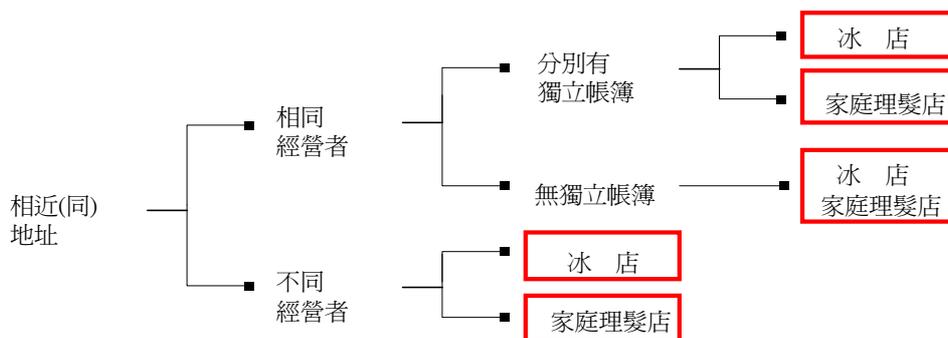
(2)依實際營業地點認定：不論是否已辦理登記，或登記與營業地點不同，皆以實際營業地點為認定標準。

2. **範例**：

廠商名稱	經營型態	普查對象之認定
市場攤商	公民營市場承租攤位之攤商。 (以各縣市政府提供之市場名冊為普查對象)	○
攤販	1.固定棚架之小吃攤、檳榔攤。 2.流動地攤及巡迴販賣車。 3.定期流動於各地之臨時夜市攤販。 4.騎樓下之代客刻印、配鎖及修鞋攤。	× × × ×
修理廠、洗車中心	有固定營業場所，備有自動化專用設備之修車、洗車場所。	○
人工洗車	散置路邊或空地，未具門牌號碼之洗車服務。	×
家庭美髮、修理水電	掛有招牌，利用住家一部分從事本普查營業活動，不論是否辦理登記。	○
福利社、販賣部	機關、學校及工廠內提供員工消費之工商單位。	○
計程車行	有固定場所，以自有或靠行計程車營業。	○
自營個人計程車	無固定場所、自行經營、自負盈虧。	× (本處另行調查)
聯絡處、展示中心	營業地點固定，派有常駐員工。	○
營建工地、工務所	營業地點不固定，隨工程而移動。 (各該工地、工務所資料併入其所屬營造公司查填)	×

### (三)場所單位之劃分：

- 1.不同之地址，原則上視為不同之場所單位。
- 2.同一經營者在不同地址經營事業時，應視為不同場所單位，惟若因道路、河流、建築物分隔而鄰近或不同樓層，如未單獨辦有營業登記或無獨立經營帳簿時，則可視為同一個場所單位。
- 3.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地址經營二種以上不同行業，且分別辦有營業登記或備有獨立經營帳簿者，應視為不同場所單位。
- 4.數個不同經營者在同一處所，各自經營事業時，應視為不同之場所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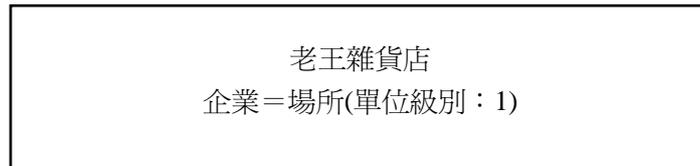
 ：表一個場所單位，需分別填寫普查表。

**(四)場所單位與企業單位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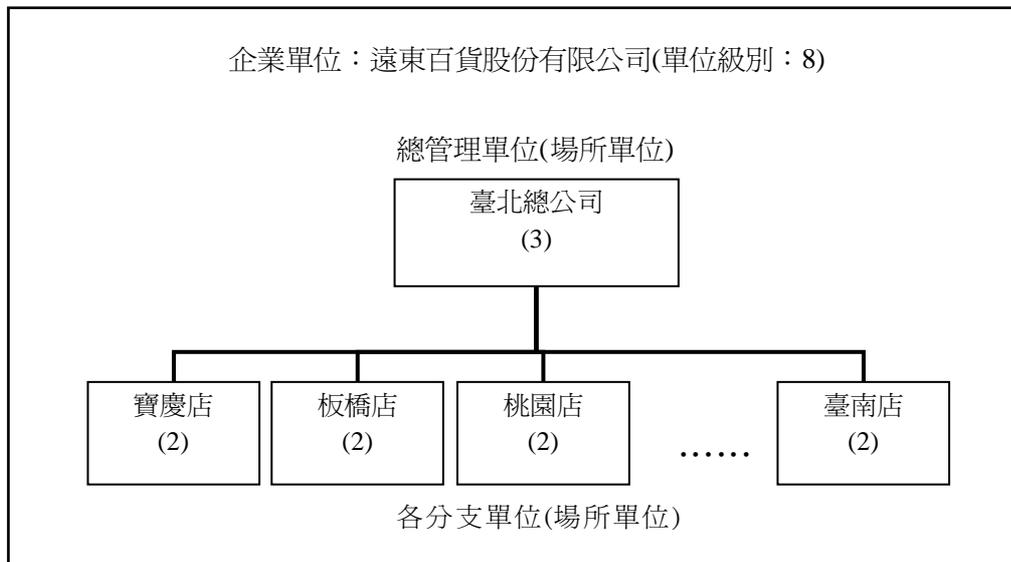
1. **企業單位之定義：**以一個場所或多個場所結合成一個事業單位或獨立的經營體，從事一種或多種經濟活動，自行決定經營方針、資金運用等，備有經營帳簿，並自負盈虧者，視為一個企業單位。

2. **企業單位之類型：**

(1) **獨立經營之企業單位：**無分支單位，而以一個場所獨立經營的企業，如：老王在臺南開了一間雜貨店，則老王雜貨店既為一個場所單位，同時也是獨立經營之企業單位。



(2) **設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單位：**凡在不同處所設立分支單位，由總管理單位負責指揮營運者為一企業單位，其總管理單位及各分支單位均分別視為一個場所單位。如：遠東百貨在臺北、板橋、桃園、臺南...等地設有分店，位於臺北之總公司負責指揮相關營運事宜，則臺北總公司為其總管理單位，而各地之百貨公司皆為其分支單位，結合臺北總公司及各地百貨公司而成之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即為一企業單位。



**(五)單位級別：**為區分填表單位類別，普查對象按下列說明編製其單位級別代碼。

「1」：獨立經營單位，僅有一處營業場所之企業單位。

「2」：企業之分支單位，係指企業於總管理單位之外，設置在不同據點營業之個別場所單位。

「3」：有分支單位企業之總管理單位，統籌負責經營管理，且以該場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8」：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單位，包括總管理單位及各分支單位之企業總稱。

**(六)填表單位：**

1. **原則：**每一場所均需填寫一份普查表，其中「有分支單位企業之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3」)應再彙總該總管理單位及各分支單位資料，填寫一份完整普查表，將單位級別編為「8」，並加填(或增刪修正)「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2.特殊場所之填表單位：**

廠 商 類 別	經 營 型 態	填表單位
百貨公司、大型購物中心內之工商單位	1.開立百貨公司、購物中心之發票，如百貨公司簽約之專櫃、餐館，不需單獨填表。 2.租借場地之廠商，自辦登記開立發票，需個別填表。	百貨公司 各工商單位
辦理多家登記之公司	為節稅等原因辦理多家登記，但未全數投入營運，其100年尚在營運者，視為獨立普查對象，其餘則為停歇業。	尚在營運之公司
同公司、同廠區之工廠分別辦理工廠登記	該公司各工廠因設置時分別辦理登記，惟與該公司均位於同一廠區，且帳簿未獨立。	該公司
公司多元化經營之單位或部門	公司附屬之工程處、修理廠，或跨業投資經營之單位或部門，其備有獨立之經營帳簿者，需分別填表。	公司及附屬單位或部門，分別填表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之各企業，自負盈虧，需分別填表。	各關係企業
直營門市	1.直營店視為企業之分支單位，需填報場所資料。	直營門市單位
加盟經銷商	2.加盟店或經銷商，單獨辦理登記，備有經營帳簿，自負盈虧，需填報企業資料。	加盟經銷商

**三、普查行業範圍：**

(一)**認定原則：**本次普查係以我國第9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為基礎，凡經營下列行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

- 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2.製造業。
- 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5.營造業。
- 6.批發及零售業(不包括零售攤販業)。
- 7.運輸及倉儲業。
- 8.住宿及餐飲業(不包括餐飲攤販業)。
- 9.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0.金融及保險業(不包括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退休基金)。

- 11.不動產業。
- 1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包括研究發展服務業)。
- 13.支援服務業。
- 14.強制性社會安全。
- 15.教育服務業(僅包括其他教育服務業及教育輔助服務業)。
- 1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不包括醫療保健服務業中之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社會工作服務業僅包括老人與身心障礙照顧機構及兒童托育機構)。
- 1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包括創作業、僅從事個人表演部分之藝術表演業、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與其他運動服務業)。
- 18.其他服務業(不包括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家事服務業)。

(二)範例：

廠 商 名 稱	經 營 型 態	判定普查對象 及經營行業
觀光果園	僅開放採果，收取自種農產品販賣所得。(若有提供餐飲、住宿服務者，則為普查對象。)	✗果樹栽培業
休閒農場	主要提供休憩服務，包括餐飲、住宿，附帶提供遊客採果，學習簡易農畜產品之加工。	○住宿及餐飲業
魚塭提供釣魚	養殖魚類，附帶提供釣魚休閒。	✗水產養殖業
釣蝦場、釣魚場	純粹提供釣蝦、魚之休閒服務。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漁業公司	從事遠洋漁撈作業。	✗遠洋漁業
錦鯉養殖場	養殖魚類，賣給批發商或零售商，而非個人消費者。	✗內陸養殖業
鱒魚大餐廳	養殖鱒魚，主要係自營餐廳料理後，提供食用。	○餐館業
水族館	販賣觀賞魚給一般消費者為主。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水產加工廠	從事冷凍魚、蝦之製造加工。	○冷凍冷藏水產製造業
有機蔬菜園	種植蔬菜簡單清洗包裝，賣給農產批發商。	✗蔬菜栽培業
包裝公司	提供農產品分級、清洗及包裝等初步整理之行業。	✗作物採收後處理業
倉儲公司	主要提供蔬菜之冷藏服務，並附帶提供蔬菜之分類、包裝服務。	○冷凍冷藏倉儲業
冷凍食品公司	蔬菜經清洗、切割及包裝後，以低溫保存者。	○冷凍冷藏蔬果製造業
蛋類選洗公司	蛋類選洗、包裝。	✗畜牧服務業

廠 商 名 稱	經 營 型 態	判定普查對象 及經營行業
種豬配種	提供家畜禽配種服務。	×畜牧服務業
獸醫院	從事動物疾病防治。	○獸醫服務業
寵物美容店	從事寵物之美容、清洗及寄養服務。	○其他個人服務業
農作物施肥	代客從事農作物施肥、噴藥、種植。	×作物栽培服務業
空中農藥噴灑	以航空工具從事農藥噴灑服務。	×作物栽培服務業
空中照測	以航空工具從事照測服務。	○攝影業
製茶廠	由種植、採收、殺青至成品之製造。	○製茶業
肉品市場	毛豬之屠宰拍賣。	○屠宰業
音樂教室	開班提供多種樂器教授服務。	○藝術教育服務業
功學社	販賣樂器。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職訓局職業輔導中心	輔導一般民眾就業。	×政府機關
民間職業介紹所	收取介紹佣金費。	○人力仲介業
清潔隊	提供一般民眾環境衛生服務。	×政府機關
清潔公司	代客從事廢(污)水之清除、處理。	○廢(污)水處理業
幼稚園	從事小學前兒童教育服務事業。	×學前教育事業
托兒所	提供托育照顧服務。	○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安親班	提供兒童課後課業輔導。	○課業、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服務業
課業、升學及就業補習班	提供課業、升學、公職考試、專業執照及證照考試之補習教學。	○課業、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服務業
國術館	治跌打損傷及接骨。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護理之家	提供行動不便之病患住所及護理照顧。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由分工單位查填)
仁愛之家、老人安養之家	提供老人住所、膳食並照料其日常生活。	○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 (由分工單位查填)

廠 商 名 稱	經 營 型 態	判定普查對象 及經營行業
農會 農會碾米廠 農會加工廠 農會信用部 農會保險部 農會供銷部 農會特產品展示中心	農業人員所組成之人民團體。 從事穀類脫殼、精碾。 農會附設相關食品之加工廠。 以農會會員為主要對象，經營金融業務。 從事保險服務。 從事各種食品什貨零售。 主要從事農會相關產品之展示零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碾穀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漁會信用部 (由分工單位查填)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商品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 品零售業
大樓管理委員會 基金會 同業公會	從事大樓之管理服務工作。 以服務公益活動為主所成立之團體組織。 由各相關的事業單位共同組織之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分類其他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分類其他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業團體
職工福利委員會 有提供門診醫療 之員工醫務室 員工消費合作社	事業單位從業員工所組織之團體。 提供企業所屬員工醫療保健服務。 事業單位附設之食品、什貨零售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分類其他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商品零售業
攝影工作室 經紀工作室 設計工作室 錄音工作室	從事專業攝影之業務。 代理藝人、藝術家、作家、運動員、模特兒等簽訂 合約或規劃事業發展之服務。 從事建築、景觀、室內、服裝等設計之行業。 從事錄音、配音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 紀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 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 版業
表演工作坊 音樂廳、歌劇廳 文物陳列館、社教 館 歌廳、舞廳	從事各種戲劇、音樂、話劇及歌舞表演之團體。 從事藝文演出場所之經營，如中正文化中心二廳 院。 收取門票，從事文化活動及藝文展覽的場所。 從事歌廳、舞廳之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表演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表演場所經營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 其他類似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娛樂業

廠商名稱	經營型態	判定普查對象及經營行業
停車場 拖吊場	提供車輛停泊場所，以收取租金。 從事違規車輛拖吊。	○停車場業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寺廟、教堂、神壇 寺廟、教堂附設之醫院	從事宗教活動。 從事醫療服務。	×宗教組織 ○醫院 (由分工單位查填)
當舖 汽車貸款 討債公司	收質動產方式貸放資金。 民間資金融通業務。 代催收逾期應收帳款服務。	○典當業 ○民間融資業 ○代收帳款及信用調查服務業
動(植)物園 兒童樂園 保齡球館	收取門票，供遊客入園觀賞、學習生態知識。 提供遊樂場所。 從事運動館經營。	○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運動場館業
民宿	以住家之一部分提供住房服務。	○短期住宿服務業
純水加水站	以販賣機販售飲用水。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查提供飲用水販賣的公司)
宅急便	貨物、包裹、不具通信性質文件之快遞業務。	○快遞服務業
地磅	從事與運輸相關之代計噸位之公證服務。	○其他運輸輔助業

## 肆、普查名冊內容說明及範例

### (全面訪查單位)

#### 一、普查名冊內容說明(附表 4-1)：各欄位以代號表示者，請於實地判定時參考普查工作夾內頁資料。

- (一)「**普查編號**」：計有 11 碼(包含村里代號 7 碼及連續編號 4 碼)，不需修正，應直接抄錄至普查表「普查編號」欄，新增單位按其編號原則填寫(請參閱二(二)第 2 點之處理方式)。
- (二)「**判定編號**」：計有 7 碼，不需修正，應直接抄錄至普查表「判定編號」欄，新增單位不需填寫。
- (三)「**填表人員及電話**」：係實際提供普查表資料者之姓名及電話，以備有疑問時查詢聯絡。填表人姓名及電話經判定後，應分別抄入至普查表表首「填表人姓名」及「填表人電話」欄，並視實際狀況及聯絡需要(如留置填表聯絡之需要)，同時抄謄於名冊中。
- (四)「**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應核對修正，普查名冊上未列者及新增廠商，應由普查員訪問查填，並抄錄至普查表「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無編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五)「**單位級別**」：應就實際經營型態，參考代號定義，核對修正該場所之單位級別，並抄入普查表表首粗框之「單位級別」欄。
  - 1.「**1**」：指無分支單位之「獨立經營單位」。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服務事業之經營方式為加盟店亦屬之。
  - 2.「**2**」：指「企業之分支單位」，如企業在不同場所設置之生產工廠、直營門市、辦事處、分公司及聯絡處等。
  - 3.「**3**」：指「有分支單位企業之總管理單位」，該企業係以該場所單位辦理經營管理、會計帳處理，且通常以其所在地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4.「**8**」：指「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單位」，包括總管理單位及所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單位」。
- (六)「**負責人資料**」：係實際負責經營或管理人員之姓名、性別及電話，應予核對修正。負責人姓名部分經判定修正後，應抄謄至普查表表首「負責人姓名」欄；負責人性別及電話應依實際情形判定修正；如空白，應予訪問查填。
- (七)「**單位名稱**」：係該場所單位登記之全名，若無正式登記名稱，可以業主之「姓氏(名)」及「營業項目」代替，如「王大同雜貨店」。若因招攬顧客或加盟經營等因素，致招牌與原登記名稱不同時，仍應填寫登記名稱；若已變更單位名稱之登記，應予修正。本欄位判定修正後，應抄謄至普查表表首「單位名稱」欄。
- (八)「**實際營業地址**」：應填寫受查單位實際營業地址，如有不符情形，應予修正，且修正時「鄉(鎮、市、區)」、「村(里)」二項務必判定填入；廠商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同時，應以實際營業地址為準。本欄位判定修正後應抄謄至普查表表首「實際營業地

址」欄；地址如經判定修正，普查編號不需修正。

(九)「**完成回表**」：於確認填報完成時，應依實際填表方式註記「代號」，並填寫「重點產業勾選項數」。

1. **填表方式**：

「1」：「**當場訪問填報**」，指廠商採書面填報方式，且由普查員當場訪問並收表。

「2」：「**留置填表**」，指廠商採書面填報方式，且普查員需將表首基本資料至問項三查填完畢，並勾選問項四之經營項目後，將普查表留置於廠商處，由廠商自行填寫，再約定時間收表。

「3」：「**網路填報**」，指普查員需將表首基本資料至問項三查填完畢，並勾選問項四之經營項目後，再將普查表留置廠商處，請其於約定時間前上網填報完畢。

2. **重點產業勾選項數**：指該廠商問項四經營項目之勾選項數。

(十)「**未能判定**」：按實際判定結果註記「重複」，或「未能判定原因代號」。

1. 「**重複**」：指同一普查區出現兩筆以上相同廠商資料，但該廠商並無其他分支單位，則應將其中一筆於本欄註記「√」。

2. 「**未能判定原因**」：按其原因註記代號。

「1」：「**非普查對象**」，指未符合普查對象判定標準。

「2」：「**暫停營業**」，指該受查單位在普查標準時期(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已暫時停止營業，雖無從業人員可資查詢，惟該址保留招牌或部分營運之設備者。

「3」：「**結束營業**」，指該受查單位在普查標準時期已終止營業，且無保留資產設備，亦無從業人員可資查詢者。

「4」：「**遷移**」，指該受查單位已遷出所屬普查區而無法訪查；若能調查，應逕行訪查，不需註記「未能判定原因」，惟應將普查名冊更新為遷移後之實際營業地址及聯絡電話。

「5」：「**查無此址**」，指普查名冊所列之地址錯誤，且無法經由附近鄰居之幫助找到者。

「6」：「**其他**」，即不屬於上述未能判定原因之其他原因，應於「備註」欄說明。

(十一)「**參考資料**」：本欄各項資料係以前次普查資料為基礎，並蒐集各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檔更新之結果，其內容僅供參考，普查表仍應按實際訪查結果填寫。

1. 「**可能經營重點產業(類別)**」：指經營或服務項目涉及重點產業之業務範疇(所列數字同普查表問項四之類別序號)，僅供參考，若未列任何類別，仍需逐一詢問確認有無普查表問項四之各項經營或服務項目；若列有類別，亦需確認是否確有該類別之經營項目，如有，須於普查表勾選，如無，仍應確認廠商是否經營其他類別及項目。

「(一)」：影音、數位及出版類

「(二)」：物流類

- 「(三)」：音樂及藝術類
- 「(四)」：設計類
- 「(五)」：生物科技類
- 「(六)」：醫藥照護類
- 「(七)」：節能減碳類
2. 「**參考行業**」：經營行業及其代號。
3. 「**開業年月**」：開業之民國年、月。
4. 「**估計員工人數組距**」：「1」9人以下；「2」10人~49人；「3」50人~99人；「4」100人以上。

## 二、作業要領：

(一)**確認普查對象**：劃分普查區後，普查員應前往所屬普查區，依普查對象判定標準，實地確認廠商是否營業或普查名冊有無漏列之情形。

1. **註記「另查」**：普查編號前若註記「另查」，係指此廠商屬分工或抽樣調查單位，不需判定訪查，僅列冊提供參考，避免重複(EX1、EX2)。如該地址僅有一家廠商，無論其是否為名冊所列廠商，皆不需判定訪查；但如該地址不只一家廠商，除另查者以外之廠商，皆需判定訪查，未列於名冊時，應予新增。

### 2.名冊原列對象之判定原則：

(1)普查名冊所列資料若有變更者，應以紅筆將原列資料以雙橫線刪除，修正資料填寫在該單位該項下方空白處；勿使用修正帶(液)將原始資料塗銷。

#### (2)名冊資料修正：

①**單位名稱相符**：按實際經營狀況核對修正基本資料，包括「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單位級別」、「負責人資料」、「實際營業地址」等欄位(EX3)。

②**單位名稱不符**：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相符，直接修正單位名稱，及核對修正單位基本資料(EX4)。若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不符，作業方式如下：

- 普查名冊所列之單位已歇業，於「未能判定原因」欄註記代號「3」結束營業；若係遷移且無法訪查者，則註記「4」遷移(EX5)。
- 目前於原址經營之單位應視為新增之普查對象，於名冊空白列新增一筆，填寫完整單位基本資料，並於「備註」欄填寫開業年月(EX18)。

#### (3)單位級別變動：

①「**1**」改為「**2**」：獨立經營單位改為企業之分支單位，應修正「單位級別」，並於「備註」欄填寫總管理單位所在之完整地址及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EX6)。

②「**2**」改為「**1**」：企業之分支單位改為獨立經營單位，直接修正「單位級別」(EX7)。

③「**2**」、「**3**」**不互換**：兩者均為該企業之所屬單位，應按本處已編定單位級別填

報資料，以不互換為原則，原為「3」有分支單位企業之總管理單位者，雖經判定後為「2」企業之分支單位，仍應透過該單位聯繫填報「8」企業之彙總普查表與「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附表 4-2)。

- ④「1」改為「8」：獨立經營單位改為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單位，需在普查名冊空白列上新增一筆「3」總管理單位之基本資料，另應加填「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EX8、EX19)。
- ⑤「8」改為「1」：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單位改為獨立經營單位，修正「單位級別」，並於名冊下一筆「3」總管理單位之「未能判定」之「未能判定原因欄」註記代號「6」其他，並於「備註」欄註明「已無分支單位」(EX9、EX10)。

### 3. 重複或「未能判定原因」：

- (1) **重複**：應於「未能判定」之「重複」欄註記「√」，並於「備註」欄註記與其重複者之普查編號。若其中一筆註記「另查」，即與分工或抽樣調查單位重複，則註記後不需訪查，將另派普查員辦理訪查(EX11、EX12)。
  - (2) **「未能判定」**：於「未能判定」之「未能判定原因」欄註記代號(EX13、EX14)。
4. **地址遷移仍可訪查(在任何普查區)**：普查員進行訪查填表，將正確地址填於普查名冊原列地址下方空白處，校正基本資料，不需修正普查編號(EX16)。

## (二) 新增普查對象：

### 1. 認定原則：

- (1) 普查區內符合普查對象之標準，且係 100 年底以前開業者。
- (2) 該地址除原列普查對象外，同一地點尚有其他營業之普查對象。
- (3) 該普查對象因重新辦理登記，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已變動者(原普查對象「未能判定原因」註記「3」結束營業)(EX15、EX20)。
- (4) 經判定修正單位級別為「8」之企業，應於普查名冊空白列新增一筆「3」之總管理單位場所資料(EX8、EX19)。

### 2. 處理方式：

- (1) 編製普查編號：村里代號與普查名冊所列相同；連續編號應重編，每一普查區由 A001、A002...接續編列(同一村里有 2 個以上普查區時，指導員應協調所屬普查員分別由 A001、E001、F001...接續編列)。
- (2) 不需填寫判定編號。
- (3) 按實際營業狀況於普查名冊空白列填寫該單位之「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單位級別」、「負責人資料」、「單位名稱」、「實際營業地址」等基本資料，另「填表人及電話」則由普查員視聯絡需要於名冊填寫，並於「備註」欄填寫開業年月。

## (三) 市場攤商：如遇市場攤商，名冊僅列一筆，判定及填表原則如下：

- 1. 名冊該筆不需判定，僅須備註攤商數，且市場攤商之各攤位基本資料不需另於普查

名冊空白列增列。

- 2.市場內承租攤商須逐一填寫普查表，其普查編號編列原則：村里代號與普查名冊左上角所列相同；連續編號 4 碼由 P001、P002...接續編列(同一村里有 2 個以上市場時，指導員應協調所屬普查員分別由 P001、R001、S001...接續編列)；另須每 100 家抽選 1 家(未滿 100 家亦抽選 1 家)，編列完普查編號後，報送普查處審核行政組，由其派員填報商業調查甲表。

(四)**判定結果**：普查結束後，於最後一次交表時填寫「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附表 4-3)。

- 1.「**普查區劃分家數**」：指普查區劃分責任區時所配置之總家數(扣除市場攤商數)，亦即原普查名冊列印之總家數扣除「另查」及「市場(單筆)」後之家數。
- 2.「**新增家數**」：新增普查對象之家數，應計入填報普查表之市場攤商數。
- 3.「**重複家數**」：普查名冊上「未能判定」欄註記「重複」之家數。
- 4.「**未能判定原因填列家數**」：普查名冊上「未能判定」欄註記「未能判定原因(代號)」之家數。
- 5.「**普查對象家數**」：判定後符合普查對象之家數，即需填報普查表之家數，也就是「普查區劃分家數」與「新增家數」之合計數，再扣除「重複家數」及「未能判定原因(代號)家數」後之家數。
- 6.「**實際調查家數**」：應等於「普查對象家數」，即已完成調查之普查家數，應按當場訪問填報、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方式分別填列。
- 7.「**重點產業勾選項數總計**」：判定及填表完成後，應按各廠商問項四經營項目之勾選項數，加總填入本欄。
- 8.若「④未能判定原因填列家數」占「①普查區劃分家數」20%以上，普查員應於「說明」欄填寫原因，指導員應予以複查。



附表 4-1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臺北市松山區 富錦里	6301006

#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名冊—全面訪查單位

普查編號	判定編號	營業單位 暨扣繳單 統一編號	單位 級別	負責人資料			完 回 填 表 方 式 (代號)	成 表 重 點 產 業 勾 選 項 數	未 判 重 複 (V)	能 定 未 能 判 定 原 因 (代號)	參 考 資 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普查表內容依實際訪查結果填寫)				備 註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可能經營重點產業 (類別)	參 考 行 業	開 業 年 月	估 計 員 工 人 數 組 距		
填表人員及電話		單 位 名 稱					實 際 營 業 地 址									
1 另查	6301006 0131	1740001	78334051	2	林榮烈	男	02 27671664	*	*	*	*	*	*****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行													
			三民路126號													
2 另查	6301006 0132	1740002	23528069	2	張宏豪	男	02 27953001	*	*	*	*	*	*****	***	*	
			富群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第55分公司													
			三民路138號1樓													
3	6301006 0133	1740003	21222671	1	何蒲清	男	02 27468219	2	2			(四)	7310 廣告業 7402 工業設計業	93 01	1	
			東南廣告行													
			何子怡 02 27468219 三民路142號1樓													
4	6301006 0134	1740004	01596703	1	林榮權	男	02 27625690	2	3			(一)	5911 影片製作業 5912 影片後製服務業	77 05	1	
			浮羅影片製作社													
			林榮權 02 27625690 三民路146號1樓													
5	6301006 0135	1740005	99984447	1	江玉諭	女	02 87985468					(三)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94 03	1	
			紙風箏工房								4					
			三民路148號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臺北市松山區 富錦里	6301006

#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名冊—全面訪查單位

普查編號	判定編號	營業單位 統一編號	單位 級別	負責人資料			完 成 表 填 表 方 式 (代號)	未 判 重 重 複 (V)	能 定 未 能 判 定 原 因 (代號)	參 考 資 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普查表內容依實際訪查結果填寫)				備 註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參 考 行 業	開 業 年 月	估 計 員 工 人 數 組 距		
填表人員及電話		實 際 營 業 地 址												
6301006 0136	1740006	13124497	非 2	何秋陽	女 男	02 25478987	2	2		(一)	5820 軟體出版業	91 06	2	總公司: 14578978 臺北市大安區 和安里信義路 三段141號
		景陽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7601 攝影業			
		羅美芳 02 25478980#2345 三民路148號2樓												
6301006 0137	1740007	18091523	非 1	高月雲	女	02 27692004	1			5610 餐館業	89 07	1		
		寶兒號小吃店												
		三民路150號1樓												
6301006 0138	1740008	46216320	非 8	郭達明	男	02 27683029	3	1		(一)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8 06	2		
		朝陽電子有限公司												
		三民路150號5樓												
6301006 0139	1740009	86890426	非 1	葉裕欽	男	02 27609301	3			9511 汽車維修業	81 11	2		
		振揚汽車有限公司												
		三民路152號1樓												
6301006 0140	1740010	86890426	3	葉裕欽	男	02 27609301				9511 汽車維修業	81 11	1	已無分支單位	
		振揚汽車有限公司												
		三民路152號1樓												

6

7

8

9

10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臺北市松山區 富錦里	6301006

#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名冊—全面訪查單位

頁碼：0000236

本村里共 17 頁；第 16 頁

普查編號	判定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級別	負責人資料			完 回 填 表 方 式 ( 代 號 )	成 表 重 點 產 業 勾 選 項 數	未 判 重 複 ( V )	能 定 未 能 判 定 原 因 ( 代 號 )	參 考 資 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普查表內容依實際訪查結果填寫)			備 註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參 考 行 業	開 業 年 月	估 計 員 工 人 數 組 距	
填表人員及電話		單 位 名 稱					實 際 營 業 地 址							
11 另查	6301006 0141 1740011	89598335	1	林秋鳳	女	02 27638781	*	*	*	*	*	*****	***	*
		捷麗眼鏡有限公司												
		三民路154號1樓												
12	6301006 0142 1740012		1	林秋鳳	女	02 27638781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84 08	2 <i>普查編號: 6301006 0141</i>
		捷麗眼鏡有限公司												
		三民路154號1樓												
13	6301006 0143 1740013	89113033	1	陳有仁	男	02 25789478						4533 活動物批發業	88 06	1 <i>結束批發業改為經營雞場</i>
		有仁企業社												
		三民路156號1樓												
14	6301006 0144 1740014	79568462	1	陳裕琳	女	02 27621457						5610 餐館業	89 06	1
		美又美素食站												
		三民路168號1樓												
15	6301006 0145 1740015	14334128	1	張天明	男	02 27635784						7732 錄影帶及碟片租賃業	89 09	1
		絕美影視社												
		三民路170號1樓												

##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名冊—全面訪查單位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臺北市松山區 富錦里	6301006

普查編號	判定編號	營業單位 暨扣繳單號	單位 級別	負責人資料			完 回 填 表 方 式 ( 代 號 )	成 表 重 點 產 業 勾 選 項 數	未 判 重 複 ( V )	能 定 未 能 判 定 原 因 ( 代 號 )	參考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普查表內容依實際訪查結果填寫)				備 註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可能經營重點產業 (類別)	參 考 行 業	開 業 年 月	估 計 員 工 人 數 組 距		
填表人員及電話		實際營業地址														
6301006 0146	1740016	17769808	1	文育梅	女	02 87870062	1	2			(七)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89 11	1		
		光電馬達有限公司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del>三民路130巷25號1樓</del> 松山區富錦里富錦街120號1樓														
6301006 0147	1740017	83947523	1	汪月琴	女	02 27535735					(六)	86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 服務業	90 11	1		
		弗萊有限公司														
		三民路130巷33號1樓														
6301006 A001		78459261	1	胡中奇	男	02 27682394	1									9902
		行家牛肉麵														
		三民路148號														
6301006 A002		46216320	3	郭達明	男	02 27683029	3	1								8806
		朝陽電子有限公司														
		三民路150號5樓														
6301006 A003		25468789	1	張天明	男	02 27635784	1									9905
		絕美影視社														
		三民路170號1樓														

16

17

18

19

20

### 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普查資料標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表共 頁；第 頁

普 查 編 號						判 定 編 號						單 位 級 別	營 利 事 業 暨 扣 繳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鄉(鎮、市、區)			村(里)															
												8						

負責人 電話：\_\_\_\_\_

姓名：\_\_\_\_\_ 傳真：\_\_\_\_\_

企業名稱：\_\_\_\_\_

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數：\_\_\_\_\_家(包括貴企業設置於不同地點的生產、營業、服務、儲運、管理、辦事處或聯絡處所)

1. 請修正(填列)下表分支單位資料，已停止設置者，劃線刪除；須修正者，請以紅筆修正；有新增單位者，填寫於空白列，判定編號免填。
2. 第 1 筆請填寫貴企業總管理單位資料；其他所填資料應排除子公司、關係企業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

總管理(分支)單位修正情形(請逐筆勾選)	營 利 事 業 暨 扣 繳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名稱	地 址	判定編號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3)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4)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5)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6)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7)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8)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9)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10)			



附表 4-3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全面訪查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員姓名：\_\_\_\_\_ 指導員姓名：\_\_\_\_\_ 審核員姓名：\_\_\_\_\_ 交表時間：\_\_\_\_月\_\_\_\_日

① 普查區劃分家數	② 新增家數	未 能 判 定			⑤ 普查對象家數 ①+②-③-④	說 明
		③ 重複家數	④ 未能判定原因填列家數			
	(+)	(-)	( - )			
家 數	填報方式	合 計	當 場 訪 問 填 報	留 置 填 表	網 路 填 報	重點產業勾選項數總計
實 際 調 查 家 數 (應等於「⑤普查對象家數」)						

註：1.判定結果若「④未能判定原因填列家數」占「①普查區劃分家數」20%以上，普查員應於「說明」欄填寫原因，指導員應予以複查。  
 2.「④未能判定原因填列家數」可支領空戶費（普查員）及空戶檢核費（指導員、審核員）。  
 3.按實際調查家數及重點產業勾選項數支領調查費（普查員）、指導費（指導員）及複審費（審核員）。



## 伍、普查表填表作業

### (壹)一般注意事項

- 一、本表資料範圍除問項指明查填國(境)外相關資料外，餘均不包括各企業設置在國(境)外的分支單位，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資料。
- 二、本表係採「光學閱讀辨識系統(OCR)」登入資料，請使用黑色細字中性筆，以不超出方格為原則，儘量填寫大而清晰之字體；填寫錯誤時，請以修正帶(液)更正，勿任意塗改，並請務必保持普查表平整清潔，避免造成任何摺痕；格與格之間，書寫請勿相連。
- 三、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 (一)**記號註記**：在選擇性問項之答案有「」符號者，應選擇適當答案，並以勾選「」之方式作答。
  - (二)**文字填寫**：一律靠左填寫，如第三問項主、次要生產產品或經營服務項目之中文敘述。
  - (三)**數字填寫**：一律靠右填寫，前面的空白不用補 0；一格一字填寫於指定方格內，如表列格數不敷填寫，則較大位數一律合併填於最左方之格子中。各問項所用單位應以表列為準，並以指定之位數填列，除第四問項計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外，餘均計至整數位；指定位數以下之數字應予四捨五入；若有不足 1 單位或 0.1 單位者，一律填寫「1」或「0.1」。至各問項計算單位如次：
    - 1.從業員工以「人」為單位。
    - 2.企業或場所單位均以「家」為單位。
  - (四)**錯誤更正**：填寫內容如需更改，應使用修正帶(液)更正，勿在原數字、文字或符號上劃線註銷；若框線因修正而被塗掉，請勿自行描框。
  - (五)**附記填寫**：遇特殊情況致資料異常時，應於「附記欄」勾選並說明原因，俾供審核參考；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應於下方欄位簽名。
  - (六)**疑難解決**：實地訪查過程中，如發生疑難問題無法克服時，應隨時與指導員、審核員聯絡解決。
  - (七)**資料時期**：普查表內問項註明「全年」者，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累計數，「年底」者係指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靜態資料。如「國內工作者之薪資總計」係指 100 年全年支付國內工作人員之薪資，應避免誤填為月薪。
  - (八)**填表單位**：
    - 1.場所單位為獨立經營企業者(單位級別為「1」)，按該企業之經營資料填報。
    - 2.企業之分支單位者(單位級別為「2」)，則應填報該場所單位之資料(填至第五問項即可)，不包括該企業所屬其他分支單位資料。
    - 3.有分支單位企業之總管理單位者(單位級別為「3」)，除填寫一份該場所單位資料(填至第五問項即可)之普查表外，另應以企業為單位，填寫一份企業整體彙總資料之普查表(單位級別為「8」)，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詳(十))。

4.若原為獨立經營單位，經實地判定修正為有分支單位企業之總管理單位，填表方式參照上述 3.做法。

5.國(境)外企業在臺機構(分公司)：僅需填報臺閩地區營運之資料，若只有 1 處營業場所，則視為獨立經營單位(單位級別為「1」)；若擁有多處營業場所，則選取其中一處作為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3」)，餘為分支單位(單位級別為「2」)。填表方式比照上揭 1~3 做法。

(九)採留置填表或網路填報之廠商，普查員應將本表放入 L 型資料夾中，請廠商參閱填表說明，以確實了解各問項之定義及內涵，避免發生填報錯誤情形。

(十)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簡稱概況表)：

1.普查員於實地調查時，名冊單位級別為「8」者，本處已預先編製該企業概況表一份(已預印總管理單位及各分支單位資料)，應隨普查表轉發，並按其實際營業狀況增刪修正；若經實地判定後，始改列為有分支單位之企業，應按所屬分支單位數量，發給空白之概況表予該企業填寫，併同填報之「企業彙總資料之普查表」及「總管理單位普查表」收回，並用迴紋針裝訂。

2.概況表各項目填寫說明：

(1)表首：

①「普查編號」、「判定編號」、「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企業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係由經判定修正後之普查名冊各欄位抄錄；「傳真」則依實際情形查填。

②「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數」：係該企業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各分支單位之合計家數，如有增刪須予劃線修正。

(2)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資料表：第一筆應填寫該企業總管理單位所在之場所資料，其餘各筆則填各分支單位資料，應針對預印之各欄基本資料逐筆詳細核對，如有錯誤應以紅筆劃線刪除並予修正，並於第一欄「總管理(分支)單位修正情形」「正確」或「需修正」擇一勾選；已停止設置者，劃線刪除；未列之新增單位，應填寫於空白列，判定編號免填。

## (貳)表首填寫須知

- 一、「**單位聯絡人姓名**」、「**單位聯絡人電話**」、「**填表人姓名**」及「**填表人電話**」：應填寫受查單位聯絡人與普查表填報人之姓名及電話，填表人如與單位聯絡人相同，其姓名及電話可免填。
- 二、「**傳真機號碼**」：應填寫受查單位傳真機號碼，以備查詢聯繫。
- 三、「**單位級別**」(表首粗框)：應依判定修正後之名冊資料勾選。
  - (一)單位級別名冊原列為「2」分支單位，經判定為「3」有分支單位企業之總管理單位；或名冊原列為「3」有分支單位企業之總管理單位，經判定為「2」分支單位時，因普查名冊以不互換為原則，本項亦直接抄謄名冊原列之單位級別，惟**應於附記欄說明「2、3互換」**。
  - (二)單位級別勾選「2」者，應續填所屬企業總管理單位之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四、**其餘資料**：均應抄謄經判定修正後之普查名冊資料。

## (參)問項填寫須知

### 一、組織別：應勾選一個答案。

- (一)公民合營者，以所投入之資本額多寡來判斷，如公股超過 50%(含 50%)者，應記入公營，如未達 50%，則記入民營。
- (二)公辦民營(行政機關將其資產(或服務)委託民間(私人)經營管理)之方式，應依實際經營管理之民間機構資料填報。
- (三)「**公司組織**」：指已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辦妥公司設立登記者，包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 4 種。
- (四)「**獨資**」：係指 1 人出資，以獨資方式從事經營活動，其盈虧由個人單獨負責者。
- (五)「**合夥**」：係指由 2 人(或 2 人以上)合夥共同出資經營事業，且其盈虧由合夥人共同負責者。
- (六)「**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合作社、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營業單位。

### 二、實際開業年月：

- (一)應填寫該單位實際開業之年份及月份，實際開業日期與登記開業日期不一定相同。若民國以前開業者，一律填民國 1 年 1 月。
- (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單位，若因故重新辦理登記而變更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視為新增單位，應填寫異動後之開業年月；如該單位僅辦理單位名稱、組織型態、負責人姓名、營業地址等資料之變更，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未異動，則應填報原開業年月。
- (三)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單位，應視其經營行業或方式是否改變來判斷，已改變者，應填寫異動後之開業年月。
- (四)企業合併之處理原則：
  - 1.合併後改組成為新企業，因已變更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填合併後之開業年月。
  - 2.合併後其中一方存續，因未變更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填存續者之開業年月。

### 三、100 年生產之產品或經營、服務之項目：

- (一)「**主要**」：係指主要產品或經營服務項目，應以文字填寫該單位 100 年內營業收入最大或使用員工最多之產品或服務名稱，並按生產、銷售方式或提供勞務之種類填寫。如從事商品買賣，應填寫主要販售商品名稱，且註明批發或零售，如「成衣批發」、「成衣零售」，俾利判定細類行業。
- (二)「**次要**」：係指營業收入次大或使用員工次多之產品或服務項目名稱，文字填寫方式同「主要」。
- (三)「**業別代號**」：依據本問項填寫內容，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細類行業(4 碼)歸類原則，填入主、次要行業代號；如果受查單位的單位級別為「3.有分支單位企業之總管理單位」，應詢問該場所單位是否只從事管理、監督？如果是，請

填寫公司監督管理業務，其業別代號為 7010；如果同時經營其他項目，則應將該項目填寫於主要，並歸類適當的業別代號。

(四)「**製造業主要經營方式**」：限製造業(細類行業 0811~3400)者填寫，應依實際經營狀況擇一勾選，主要經營方式分為：

- 1.「**製造**」：係指從事原材料轉變為製成品或半成品(含零組件)者，無論顧客是否提供樣式規格，或採 OEM(委託代工)或 ODM(委託設計與製造)方式生產，凡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全部自行購進，或主要原材物料中，屬於自購部分超過 50%以上者均屬之。
- 2.「**修配**」：凡以修配機械、電機，以及屬於大型運輸工具之飛機、船舶、鐵路車輛等為主要營業項目，即主要行業之業別代號為 3400 者。
- 3.「**代客加工**」：
  - (1)係指代客屠宰、碾米、印花、漂染、裝訂、油漆板面、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及簡單切割等生產活動，以收取加工費為主要營業收入者。
  - (2)生產所需之原材物料，其自購部分未達 50%者，亦即主要原材物料絕大部分係由顧客(含貿易商、生產者、批發商、零售商等)所提供者。
- 4.「**自行研發設計並提供原材物料委外生產**」：係指自行研發設計，對產品構想具有影響力，並提供製造產品之原材料委託他人生產，再以原(研發設計)企業名義出售產品及承擔風險之經營方式。

四、**貴單位 100 年有無經營右列項目(可複選)? 該項目收入占貴企業全年營業收入之比率為何?**

(一)**各單位級別答填方式**：單位級別為 1 或 8 者，應分別就符合之經營項目勾選「有」，可複選，並續填各該項目收入占企業全年營業收入之比率；單位級別為 2 或 3 者，則僅需勾選「有」，收入比率免填。如確無任何表列項目，則勾選「左列項目均無」。

(二)**收入比率查填注意事項**：

- 1.各項目收入比率應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1 位，未及 0.1%以 0.1%計，如確實未經營任何表列項目，應勾選「左列項目均無」。
- 2.本問項勾選項目之收入比率如小於 5%，應於本問項下方，就各項目查填實際投入之員工人數；如不只一項之比率小於 5%，各項目所填人數勿重覆列計。(「1a.動畫製作及數位播送部分」、「2a.動畫製作部分」、「5a.數位出版部分」除外)
- 3.企業經營若屬籌備研發或產品導入階段，並無實質收入或收入偏低，仍應勾選「有」；無收入者，其比率可為 0.0%。
- 4.若企業從事多項營業項目，且各項收入無法區分(如合併多種營業項目之統包承攬)，各項目仍均請勾選「有」，並將該收入歸入其中收入最大之項目並計算比率，其餘項目之收入比率可為 0.0%。
- 5.表中所列項目如係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惟僅屬最終收入之上游，收入難以區分(如設計業者設計商品後製造銷售，其中設計部分之收入難以區分)，仍請勾選「有」，並以最終收入計算比率。
- 6.凡經營項目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0.0%者，均應於本問項右下角說明原因。

## (三)經營項目範圍：以下表表示

重點產業經營項目	範圍
4.數位載具及遊戲機製造 19.生技食品製造 20.農業生技產品製造 21.環保生技產品製造 22.特化生技產品製造 24.中(西)藥及原料藥製造 25.生物藥品製造 27.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29.生質燃料製造 30.太陽光電產業 31.LED 照明產業 32.風力發電產業 33.氫氣與燃料電池製造 34.智慧電表製造 35.電動車輛及零組件製造 1.相關產品均僅含製造，不含批發零售。 2.製造部分均含研發、代工及委外生產。
1.廣播電視產業 1a.動畫製作及數位播送部分 2.電影產業 2a.動畫製作部分 3.數位(網路)應用、製作及教學服務 5.報紙雜誌書刊出版 5a.數位出版部分 6.流行音樂出版、供應及表演 7.電腦套裝軟體開發出版 8.載貨運輸服務 9.貨物運輸輔助服務 10.各類倉儲服務	11.藝術品展售、交易及策展 12.非流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13.展演場所經營 15.產品設計及設計品牌時尚產業之「產品設計部分」 16.視覺及多媒體設計產業 17.廣告產業 18.建築物及室內設計 23.生技臨床試驗及行銷顧問服務 26.醫療系統設計整合 28.再生醫療服務 純屬商品買賣或服務提供。
20.農業生技產品製造(動物用藥部分) 24.中(西)藥及原料藥製造	25.生物藥品製造 27.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28.再生醫療服務 相關醫藥產品及服務均含自行研發之技術移轉或授權。
內含「產業」之項目：第 1(1a)項、第 2(2a)項、第 12 項、第 14 項、第 15 項(「設計品牌時尚產業」之部分)、第 16 項、第 17 項、第 30 項、第 31 項及第 32 項	均具有「產業鏈」概念，即包含上、中、下游產品或服務。

## (四)與「主(次)要行業」之關聯性：

- 1.如表中項目與問項三「主(次)要生產之產品或經營、服務之項目」答填者相同，仍須勾選。
- 2.如主(次)要行業與本問項所列經營項目無關，仍須按「類別」、「項目」逐一與廠商確認是否有符合之經營項目。
- 3.應按本章(肆)「審核作業方法」之內容，研判並審核本問項答填之正確及合理性。
- 4.本問項所列各重點產業經營、服務項目雖未能完全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分類原則對應，惟仍可歸納與各產業有關之行業及相關營業項目(詳(七)產業範疇及普查參考手冊所列之經營項目範例)，應確實研判其與行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五)查填注意事項：

1. **各類別涵蓋範圍**：本問項所列之經營項目，係按各重點產業計畫內容設計，可能與個人認知有差異，如「節能減碳類」僅包括太陽光電、LED 等相關產品之製造，不含批發零售，也不含汽電共生等環保經營項目；「生物科技類」不含相關產品製造後之批發、零售，故訪問人員及廠商均應明瞭各產業之範圍，以避免發生錯誤。
2. **產業鏈觀念**：部分經營項目包含「產業」2 字，係按「產業鏈」之觀念設計，如「節能減碳類」部分項目均含產業上、中、下游(包括原材物料、半成品、製成品)之產品製造及相關應用(如風力發電廠經營)；「音樂及藝術類」之「工藝品產業」亦包括工藝品之設計、製作及買賣，訪問時宜注意。
3. **跨領域經營**：部分廠商(主要為中、大規模廠商)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項目較多，且可能橫跨不同之領域，茲舉數例如下：
  - (1)家用電器製造者、科技公司可能兼營 LED 產品製造(31.LED 照明產業)。
  - (2)軟體業者兼營醫療資訊系統整合(26.醫療系統設計整合)。
  - (3)化學或製藥公司可能投入「(五)生物科技類」產業(19.~23.)。
  - (4)筆記型電腦代工廠可能兼有數位載具生產(4.數位載具及遊戲機製造)。
  - (5)傳播公司可能兼有電視節目製作(1.廣播電視產業)。
  - (6)食品製造業之產品可能經「健康食品認證」(19.生技食品製造)。
  - (7)電信業跨足行動應用服務(3.數位(網路)應用、製作及教學服務)及數位電視播送服務(同時屬「1.廣播電視產業」及「1a.動畫製作及數位播送部分」)。
  - (8)網路業者經營流行音樂下載(6.流行音樂出版、供應及表演)或網路廣播(1.廣播電視產業及 1a.動畫製作及數位播送部分)。

**(六)訪查進行步驟及重點：**

**1.訪查進行步驟：**

- (1)直接依主、次要經營項目勾選本問項相關項目。
- (2)就主、次要經營項目所屬之重點產業類別下其他項目，逐一確認並勾選。
- (3)參考名冊「可能經營重點產業(類別)」欄註記之其他類別，逐一確認並勾選。

例如：廠商主、次要經營項目，僅於「主要」填寫「生技保健食品製造」，隨即查閱普查工作夾、參考手冊及 L 型資料夾等相關參考資料，確定其符合「19.生技食品製造」範圍，並直接勾選；再就該項目所屬類別((五)生物科技類)之其他項目(第 20 項至第 23 項)，逐一確認勾選；接下來參考名冊之「可能經營重點產業(類別)」欄註記之其他類別，與廠商進行確認勾選。

- (4)再確認廠商有無其他經營項目：經主、次要行業及名冊註記類別之確認後，應再確認廠商還有沒有其他的經營項目，如有，則再研判該項目是否符合本問項各經營項目範疇。

**2.訪查進行重點：**

- (1)**應先掌握類別**：為避免漏填，先掌握本問項之「類別」為重要關鍵。如電視臺、廣播公司、出版社屬「影音、數位及出版類」；廣告公司屬「設計類」；藥廠或醫療器材製造商則應屬「醫藥照護類」；陸上、水上及航空運輸業應屬「物流類」，以上各例均由廠商經營之行業，甚至廠商之名稱，即可明確判定，惟因部分產業係新興產業，相關廠商可能僅處於研發或產品導入階段，普查員需確實詳加詢問，以免遺漏。
- (2)**善用輔助用品**：另本問項之經營項目因僅屬重點式敘述，普查員及廠商均需依普查工作夾、留置填表用 L 型資料夾之「重點產業範圍說明」，以及普查參考手冊與本手冊所列之產業定義、範圍、查填步驟及相關說明審慎填報。

(七)**產業範疇**：各類別、項目及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均採以下表列方式說明：

「(一)影音、數位及出版類」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
1	廣播電視產業	廣播及電視節目拍攝、製作、發行、播送(含有線及電信之付費播送)，及配(錄)音、剪輯、轉錄、字幕、特效及動畫等後製服務	<p>(1)廣播部分包括從事以無(有)線電、衛星傳播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聽(含網路電臺)，及提供節目內容剪輯、特效及聲音配(錄)製等服務。其收聽方式可區分為：</p> <p>①傳統廣播:係利用電波發射節目音訊，聽眾只需利用收音機即可收聽，但須依照節目播出的時間準時收聽。</p> <p>②網路廣播:係指將節目音訊檔儲存在網站上，聽眾利用電腦和網際網路連線便可收聽，且不受時間限制，可隨時點選收聽想要聽的節目。</p> <p>(2)電視部分包括從事電視節目拍攝、製作、剪輯、轉錄、字幕、特效，及以公共電波、衛星、系統付費業者或電信業者為媒介，傳播自製、外製電視節目，供公眾收視服務；凡於前揭過程所涉之各類服務，均納入本項範圍，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數位電視傳播之電信業者。</p>	<p>(1)廣播業(6010)：全業</p> <p>(2)電視傳播業(6021)：全業</p> <p>(3)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全業</p> <p>(4)影片製作業(5911)：電視節目、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之拍攝、製作</p> <p>(5)影片後製服務業(5912)：電視節目、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之剪輯、轉錄、字幕、特效</p> <p>(6)影片發行業(5913)：電視節目發行、錄影節目帶發行</p> <p>(7)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5920)：廣播廣告製作、廣播配音服務、廣播節目發行、廣播節目預錄帶製作</p>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 9 次修訂)
1a	動畫製作及數位播送部分	第 1 項中之「電腦動畫製作(含後製)」或「數位播送」部分	<p>(1) 動畫係以人工方法製作之系列性連續靜態影像，並於短時間播放，藉視覺暫留特性使其具連續動態特質之物件，包括以電腦繪製或手繪後以電腦後製之動畫製作。如影片結合真人實景及動畫，仍應勾選「有」，收入如無法切割，則一併計入本項。</p> <p>(2) 電視數位播送(Multimedia on Demand) 係指多媒體平臺網路協定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IPTV)服務，透過雙向的寬頻網路將各種影音資訊傳至機上盒，再呈現於電視上，包含電視頻道、隨選影片、歡唱、金融交易及生活資訊等內容。</p> <p>(3) 數位廣播:以數位科技來處理廣播中的音源訊號，避免數位音源訊號在傳輸過程中遭遇干擾而產生失真現象，並透過傳統廣播及網路廣播之方式播送。</p> <p>(4) 本項係針對第 1 項內容區分屬「電腦動畫(含後製)」或「數位播送」之部分。</p>	<p>(1) 影片製作業(5911): 電視動畫、廣告動畫之製作</p> <p>(2) 影片後製服務業(5912): 電視節目電腦動畫後製、電腦特效</p> <p>(3) 廣播業(6010): 數位廣播電台經營</p> <p>(4) 電視傳播業(6021): 數位電視台經營 (如 MOD)</p> <p>(5)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 線上電視節目播送</p>
2	電影產業	電影片拍攝、製作、發行、放映，及配(錄)音、剪輯、沖印、字幕、轉錄、特效及動畫等後製服務	係指電影片拍攝、製作、發行(含取得影片版權並授權他人發行)、放映，及配(錄)音、剪輯、沖印、字幕、轉錄、特效及動畫等後製服務。	<p>(1) 影片製作業(5911): 電影片拍攝、製作</p> <p>(2) 影片後製服務業(5912): 電影片剪輯、轉錄、字幕、特效</p> <p>(3) 影片發行業(5913): 電影片發行、代理</p> <p>(4) 影片放映業(5914): 全業</p> <p>(5)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5920): 電影錄音</p>
2a	動畫製作部分	第 2 項中之「電腦動畫製作(含後製)」部分	係指第 2 項中之「電腦動畫製作(含後製)」部分，相關說明同 1a。	<p>(1) 影片製作業(5911): 動畫電影、廣告動畫、動畫影片之製作</p> <p>(2) 影片後製服務業(5912): 電影電腦動畫後製及電腦特效</p>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3	數位(網路)應用、製作及教學服務	網路及行動應用服務(含各業網站經營與代管、行動通訊數位內容接取、線上應用軟體服務、網路接取與應用系統服務等)；數位製作及教學(含教材製作、提供服務)	<p>(1)行動應用服務：係使用行動終端設備產品，經由行動通訊網路接取多樣化行動數據內容及應用之服務，如手機簡訊、股市金融即時資訊、衛星導航、行動應用軟體下載。</p> <p>(2)網路服務：提供網路內容、連線、儲存、傳送、播放等服務。包括：</p> <p>①網路服務(ISP)：係指讓一般用戶連線到網際網路上的公司，並提供使用者網際網路的各種服務，例如：網際網路撥接帳號、網域名稱(Domain name)申請、專線帳號、電子郵件(E-mail)帳號、虛擬主機、網頁設計與維護等服務。</p> <p>②網際網路接取服務(IASP)：係建立通道讓使用者能順利連上網際網路之服務。</p> <p>③應用系統服務(ASP)：係透過網路提供企業客戶所需之應用軟體，並根據不同的服務等級協議向企業客戶收取費用之服務。</p> <p>④網路內容供應服務(ICP)：具創造及技術能力，具有寬頻且可執行線上服務與交易，其主要營收是透過網站內容吸引上網人潮的廣告銷售及與其他網站建立策略聯盟的收入；凡是透過網路提供資訊、娛樂、教育、零售等內容的公司均屬之。經營業務主要包含：入口網站、資訊搜尋服務、付費(免費)資料庫檢索、內容社群網站、網站交易、購物服務、廣告代理服務、資訊仲介服務、線上娛樂、以及其他加值服務等。</p>	<p>(1)影片製作業(5911)：數位典藏影音製作</p> <p>(2)電信業(6100)：無線通信服務、衛星通信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p> <p>(3)入口網站經營業(6311)：全業</p> <p>(4)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6312)：資料處理(含數位典藏資料)、資料登錄、圖檔掃描、網站代管、電腦分時服務提供、應用系統服務提供(ASP)(流行音樂下載及網路播放等相關經營項目除外)</p> <p>(5)外語教育服務業(8571)：外語數位教學</p> <p>(6)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服務業(8574)：專業管理數位教學</p> <p>(7)軟體出版業(5820)：線上應用軟體服務、線上遊戲網站經營</p>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p>⑤網路資料中心(IDC)：係指結合網路服務供應商(ASP)所提供的硬體設備，包含空間隔間、機櫃機架、電力、頻寬、保全等配置，並結合應用軟體的支援，提供企業一個可靠穩定安全極高品質的作業環境。包括主機代管(Co-location)、虛擬主機服務(Virtual Hosting)、機房設施管理(Facility Management)及協助企業網路健診(Nethealth)等。</p> <p>⑥多媒體資料中心(MDC)：提供多媒體網路資料管理之軟硬體整合服務業者。</p> <p>(3)數位製作：係指將傳統型式之文字、圖像等內容予以數位化，俾利典藏，並於電腦及相關數位載具閱覽。</p> <p>(4)數位教學：係指製作教學內容並予數位化後，運用網路或數位內容之相關媒體(如光碟片)實施教學，學習過程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之教學方式。其型式包括同步數位網路教學、非同步網路教學(即將教材置於網路，供學習者上網或下載教材學習)及混合式數位教學(即兼有實體授課、光碟片或線上課程)。</p>	
4	數位載具及遊戲機製造	數位閱讀與學習裝置(電子白板、筆、紙、字典)、電視遊戲機及電動玩具機(臺)等數位內容載具製造	<p>係指數位閱讀與學習裝置(電子白板、筆、紙、字典)、電視遊戲機及電動玩具機(臺)等數位內容載具製造，相關說明如下：</p> <p>(1)電子書閱讀器係用以閱讀數位化出版品之可攜式電子裝置閱讀器。</p> <p>(2)電子白板係利用有線或無線方式，將設備與電腦連接，並運用投影機將電腦內容投射於白板螢幕，配合應用軟體支援，可藉直接操作白板螢幕完全控制電腦，二者之操作反應可同步顯示，操作與講解過程亦可錄製保存，並構成互動式環境之電子裝置。</p>	<p>(1)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9)：電子紙製造</p> <p>(2)電腦製造業(2711)：電子字典製造</p> <p>(3)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2719)：電子白板製造、電子筆製造</p> <p>(4)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730)：電子遊樂器(可更換軟體)製造、電子書閱讀器製造</p> <p>(5)玩具製造業(3312)：投幣式電動遊戲機製造、電子遊樂器(不可更換軟體)製造</p>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 9 次修訂)
			<p>(3)電子筆係一類似普通筆之電子裝置，利用脈衝對電腦發出信號，電腦接收信號後，可改變螢幕資訊或圖形，或處理光筆輸入的資料。</p> <p>(4)電子紙係外觀類似紙張之電子顯示器，可區分為材料與成品，材料可成捲製造，以符輕軟可攜特性；成品則將控制電路、記憶、電源、軟體功能加入而成閱讀工具。</p> <p>(5)電視遊戲機係一連接電視，並透過電視螢幕顯示、操作遊戲內容之電子產品；電動玩具機(臺)係指免連接其他設備，可獨立操作之可攜(掌上)式及大型機臺式電子遊戲設備。</p>	
5	報紙雜誌書刊出版	報紙、雜誌、期刊、書籍等有著作權刊物之發行出版	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含網路)，從事報紙、雜誌、期刊、書籍等有著作權刊物之發行出版。	<p>(1)新聞出版業(5811)：全業</p> <p>(2)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全業</p> <p>(3)書籍出版業(5813)：全業</p> <p>(4)其他出版業(5819)：全業</p> <p>(5)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5920)：音樂書籍出版</p>
5a	數位出版部分	其中之「數位發行(出版)」部分	係指第 5 項中之「數位發行(出版)」部分，即將新聞、雜誌、期刊、書籍等有著作權刊物內容數位化，並以電子媒體形式(含網路)發行出版。	<p>(1)新聞出版業(5811)：數位新聞發行</p> <p>(2)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數位雜誌(期刊)發行</p> <p>(3)書籍出版業(5813)：數位書籍發行、有聲書發行</p>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6	流行音樂出版、供應及表演	流行音樂(含影像音樂)之錄製、出版、網際網路播放平臺經營、付費下載內容供應及流行音樂表演之籌辦	<p>(1)流行音樂係指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p> <p>(2)網際網路播放平臺經營係指向流行音樂出版者購買版權，並以網站建置方式，提供付費式流行音樂(含影像音樂，music video)播放之服務。</p> <p>(3)付費下載音樂供應係指向流行音樂出版者購買版權，透過網際網路或電信業者等管道，以付費下載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流行音樂內容之服務。</p> <p>(4)流行音樂表演籌辦係指從事流行音樂表演場地承租(借)、售票、藝人接洽、公關及其他表演相關事宜。</p>	<p>(1)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5920):流行音樂之唱片、錄音帶、雷射唱片及聲音錄製服務、廣告配樂錄製服務、手機鈴聲下載(發行)</p> <p>(2)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6312):音樂下載服務、線上音樂影片播放服務、線上KTV服務</p> <p>(3)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9039):流行音樂表演之籌辦及輔助服務(含舞臺設計及搭建、燈光及服裝指導等)</p>
7	電腦套裝軟體開發出版	套裝軟體設計、修改、測試、授權及出版。	係指套裝軟體設計、修改、測試、授權及出版，不含客製化軟體設計規劃。	<p>(1)軟體出版業(5820):套裝軟體出版、遊戲軟體出版</p> <p>(2)電腦軟體設計業(6201):套裝軟體設計、修改、測試及維護</p>

## 「(二) 物流類」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 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 9 次修訂)
8	載貨運輸服務	鐵路、公路、船舶及航空之載貨運輸服務(含包裹、搬家運送服務除外)	係指以鐵路、汽(機)車、聯結車、船舶、航空方式，提供貨物、包裹等運輸及遞送之服務，惟不包括搬家運送服務。	(1)鐵路運輸業(4910)：鐵路貨運 (2)汽車貨運業(4940)：汽車貨櫃貨運、汽車貨運、附駕駛之貨車租賃 (3)海洋水運業(5010)：海洋船舶貨運 (4)航空運輸業(5100)：航空貨運 (5)郵政業(5410)：包裹遞送 (6)快遞服務業(5420)：全業
9	貨物運輸輔助服務	貨物運輸相關服務(如承攬、港埠、報關、船務代理、理貨、打包、裝卸、拖駁船、引水、集散站及代計噸位等)	係指報關、船務代理、貨運承攬、運輸輔助等服務，如港埠、船舶理貨、引水服務、拖駁船經營、船上貨物裝卸、航空貨物裝卸、貨物(貨櫃)集散站經營、打包服務、代計噸位等。	(1)報關業(5210)：全業 (2)船務代理業(5220)：全業 (3)陸上貨運承攬業(5231)：全業 (4)海洋貨運承攬業(5232)：全業 (5)航空貨運承攬業(5233)：全業 (6)港埠業(5251)：全業 (7)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5259)：船舶理貨、引水服務、拖駁船經營、船上貨物裝卸 (8)航空運輸輔助業(5260)：航空貨物裝卸 (9)其他運輸輔助業(5290)：貨物(貨櫃)集散站經營、打包服務、代計噸位
10	各類倉儲服務	各類倉儲服務	係指提供空間及設備(如低溫裝置)儲放貨物之服務，如普通倉儲、冷凍冷藏倉儲等，尚包括倉儲服務附帶之簡單處理，如揀取、分類、分裝、包裝等服務。	(1)普通倉儲業(5301)：全業 (2)冷凍冷藏倉儲業(5302)：全業

## 「(三) 音樂及藝術類」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9次修訂)
11	藝術品展售、交易及策展	藝術品拍賣、鑑價、認證及經紀服務，以及藝術品與文物展覽籌辦及展售	<p>(1)藝術品係指繪畫、雕塑、攝影等藝術相關作品，具原創性及惟一性，不含贗品或複製品。</p> <p>(2)藝文展覽籌辦(organize)係指藝文展覽活動之承接、招攬參展者、檔期與場地規劃等相關服務提供。</p> <p>(3)藝術品及文物展售係指不收取門票而採取直接販售或代售抽佣方式，以及經營藝術品及文物史料展覽業務。</p> <p>(4)藝術品鑑價、認證及經紀係指藉由專業評估藝術品市場價格及判別真偽之相關服務；藝術品經紀係指中介藝術品展覽、銷售之服務。</p>	<p>(1)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8209)：藝術品拍賣服務</p> <p>(2)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609)：藝術品鑑價、認證服務</p> <p>(3)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4852)：藝術品零售(含自行創作銷售、參展銷售及藝廊買斷售出)</p> <p>(4)商品經紀業(4510)：藝術品代售抽佣</p> <p>(5)博物館、歷史遺跡及其他類似機構(9103)：藝文展覽籌辦服務</p>
12	非流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非流行音樂、戲劇、舞蹈表演，及其訓練、籌辦、代理；演出相關設計及軟、硬體設備提供、經紀及選角服務	<p>(1)非流行類表演藝術包括傳統戲曲、舞蹈、古典音樂等不屬於通俗或大眾普遍接受之各類表演。</p> <p>(2)表演籌辦、代理係指承接或代理國內、外表演者之演出活動。</p> <p>(3)演出相關設計及軟、硬體設備提供包括從事與音樂及戲劇表演相關之機械、器材、道具、服裝之租賃、銷售，或提供舞臺設計、搭建、燈光、音效及服裝設計、監製等服務。</p> <p>(4)表演經紀及選角服務係指與表演者簽訂合約，以抽佣或勞務計酬方式，規劃其表演事業發展，代理、引介表演者參與演出，或從事選角等服務。</p>	<p>(1)藝術表演業(9020)：非流行音樂及藝術表演(個人表演部分非普查範圍)</p> <p>(2)藝術教育服務業(8572)：非流行音樂、戲劇、舞蹈教育服務</p> <p>(3)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9039)：非流行音樂之活動籌辦與輔助(含籌辦藝術表演、舞臺設計及搭建、燈光及服裝指導、藝術表演監製等)</p> <p>(4)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4649)：藝術表演相關硬體批發</p> <p>(5)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7719)：藝術表演相關硬體租賃(如舞臺相關設備)</p> <p>(6)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7739)：藝術表演相關用品租賃(如服裝、道具等)</p>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7)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7603)：藝術家、音樂家經紀 (8) 人力仲介業(7810)：戲劇選角服務
13	展演場所經營	藝(美)術館、音樂廳、博(文)物館及戲劇院(場)等藝文展覽及表演之場所經營(含發售門票及場地出租)	係指經營或出租藝(美)術館、音樂廳、博(文)物館及戲劇院(場)等展覽、表演場館，提供觀賞者以購票方式入場之服務。	(1) 博物館、歷史遺跡及其他類似機構(9103)：美術館、藝術館經營、文物展覽館、文化中心 (2) 藝術表演場所經營業(9031)：全業
14	工藝品產業	工藝品設計、製作、加工、批發及零售	(1) 工藝品係指從事以手工為主、機器為輔製作，以具藝術性之外觀為訴求，表現傳統技藝或特定主題(如民俗、文化、歷史、宗教等)產品。其與藝術品之不同點在於「銷售管道」，藝術品因具有稀少性與高單價等性質，多經由藝廊或透過仲介、拍賣等方式銷售；而工藝產品製作數量及普遍性較高，一般而言，單價相對較低，且部分為仿製或複製之產品，多採一般批發、零售通路。 (2) 包括工藝品之設計、製作、加工、批發及零售業務。	(1)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7409)：工藝品設計 (2)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1159)、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1309)、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1409)、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599)、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19)、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2329)、石材製品製造業(2340)、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2599)、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399)：各類材質之工藝品製造 (3) 家飾品批發業(4563)、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4699)：工藝品批發 (4) 家飾品零售業(4743)、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4852)：工藝品零售

## 「(四) 設計類」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15	產品設計及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產品(含贈品,工藝品除外)設計及設計師品牌經營	<p>(1)產品(含贈品)設計係以產品使用之安全便利性,及產品價值、外觀達到最適化為原則,從事產品外觀設計、結構設計(如怪手、家電組件、電腦外殼、手機外殼結構)、人機介面(使用者透過介面與系統交流,並進行操作等規劃設計之服務,如觸控螢幕)設計等服務,不含工藝品。</p> <p>(2)設計師品牌經營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服務,如林佳樺、溫慶珠等以設計師為名之品牌,以及夏姿等由設計師領軍並協助成立之品牌。</p>	<p>(1)工業設計業(7402):全業</p> <p>(2)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7409):設計師品牌之商品設計</p> <p>(3)梭織外衣製造業(1211)、梭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1212)、針織外衣製造業(1221)、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1222)、襪類製造業(1231)、紡織手套製造業(1232)、紡織帽製造業(1233)、其他服飾品製造業(1239)、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1309)、鞋類製造業(1302)、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19)、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2329)、水泥製品製造業(2333)、石材製品製造業(2340)、木製家具製造業(3211)、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3219)、金屬家具製造業(3220)、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3391):各類材質之設計師品牌服裝、鞋類、珠寶、家具(飾)等製造</p> <p>(4)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4552)、鞋類批發業(4553)、其他服飾品批發業(4559)、家具批發業(4562)、家飾品批發業(4563)、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4566):設計師品牌服裝、鞋類、珠寶、家具(飾)等批發</p> <p>(5)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4732)、鞋類零售業(4733)、其他服飾品零售業(4739)、家具零售業(4742)、家飾品零售業(4743)、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4745):設計師品牌服裝、鞋類、珠寶、家具(飾)等零售</p>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16	視覺及多媒體設計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含包裝、品牌形象、企業識別系統及多媒體等設計)	利用文字、符號、圖像等，創造商品包裝、商標、品牌、及網頁等物件具美感、意象之視覺效果，以明確昭示企業經營理念、精神內涵、產品功能或服務特色之工具，即「企業經營」與「傳播設計」領域整合之設計規劃服務。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7409)：視覺傳達設計、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商標設計、多媒體設計
17	廣告產業	各類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招攬、傳單分發	係指從事廣告企劃、設計、製作及安排宣傳媒體、購買播放時段及刊登之空間等一系列服務，廣告傳單與樣品分送、廣告招攬及為吸引顧客而從事之行銷活動亦屬本項範圍。	廣告業(7310)：全業
18	建築物及室內設計	建築物設計及室內設計	係指從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設計，室內空間規劃、配置等設計服務。不包括景觀、造園等設計服務。	(1)建築服務業(7111)：建築物設計 (2)室內設計業(7401)：全業

## 「(五) 生物科技類」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19	生技食品製造	生技保健食品(錠狀、膠囊狀、粉末、液態),及經認證之健康食品(飲料)製造	<p>(1)生技保健食品係指以微生物(菌)及其產出物,或以經生物技術自生物體(菌、動/植物)中萃取之功能性成分製成之各式粉末、錠狀、膠囊狀或液態保健食品,如食用酵素、乳酸菌、冬蟲夏草、葡萄糖胺、動物萃取物食品(如雞精、蜆精、甲殼素、膠原蛋白等)及植物萃取物(如藻類、四物、牛樟芝、靈芝、人蔘、巴西蘑菇、青木瓜、銀杏、納豆、紅麴等之萃取物)食品等。</p> <p>(2)經認證之健康食品係指經衛生署健康食品認證核可之食品。例如:經健康食品認證之蕃茄汁、綠茶、乳粉、優酪乳、果寡糖等。</p>	<p>(1)食用油脂製造業(0840):經健康食品認證之食用油脂製造</p> <p>(2)乳品製造業(0850):經健康食品認證之乳品製造</p> <p>(3)磨粉製品製造業(0862):經健康食品認證之磨粉製品製造</p> <p>(4)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0863):經健康食品認證之澱粉及其製品製造</p> <p>(5)糖果製造業(0894):經健康食品認證之糖果製造</p> <p>(6)調理食品製造業(0897):經健康食品認證之調理食品製造</p> <p>(7)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0899):生技保健食品、經健康食品認證之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p> <p>(8)非酒精飲料製造業(0920):經健康食品認證之非酒精飲料製造</p>
20	農業生技產品製造	生物性之飼料添加劑、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用生物製劑製造,以及動物用藥品及疫苗製造	<p>(1)生物性飼料添加劑係運用生物技術以微生物、酵素(如腸道益生菌、乳酸菌、乳鐵蛋白、菌體蛋白等)為成分製造之飼料添加劑。</p> <p>(2)生物性農藥係運用生物技術以微生物、酵素或其新陳代謝產物,如蘇力菌、枯草桿菌、放線菌、鏈黴菌、木黴菌、黑殭菌等為成分所製造之農藥。如生物性殺蟲劑、生物性抗菌劑、生物性除草劑及生物性生長調節劑等。</p>	<p>(1)動物飼料配製業(0870):生物性動物飼料添加物製造、調配</p> <p>(2)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1910):生物性農藥製造</p> <p>(3)肥料製造業(1830):生物性肥料、生物性土壤改良劑、生物性植物生長輔助劑等製造</p> <p>(4)中藥製造業(2004):動物用中藥製造</p>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p>(3)生物性肥料及其他農用生物製劑係運用生物技術以微生物或休眠孢子及其代謝產物，如細菌(含放線菌類)、真菌、藻類、甲殼素等為成分製造之肥料及其他農用生物製劑。如生物性肥料、生物性土壤改良劑、生物性植物生長輔助劑。</p> <p>(4)動物用藥品及疫苗係指專供動物使用之中藥、西藥、原料藥及生物藥品，其中生物藥品包括動物用疫苗、血清、(類)毒素、蛋白質藥物、基因工程藥品、血液、過敏原製劑等。自行研發之技術移轉或授權亦屬之。</p>	<p>(5)西藥製造業(2002)：動物用西藥製造</p> <p>(6)原料藥製造業(2001)：動物用原料藥製造</p> <p>(7)生物藥品製造業(2003)：動物用生物藥品製造</p> <p>(8)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609)：動物用藥品及疫苗製造技術移轉與授權</p>
21	環保生技產品製造	生物可分解材料(如聚乳酸)及其製品、生物性環境清潔用品及其他環境生物製劑、環保檢驗試劑(含生物感測器)製造	<p>(1)生物可分解材料及其製品係指利用植物、動物、微生物等原料產製之可分解塑膠材料(一般常見者為以玉米澱粉製成的聚乳酸(Poly Lactic Acid, PLA))及其相關製品，如各式餐具、日用品、包裝材料、工業產品外殼等。不同於傳統塑膠材料(PE、PVC、PS、PP等，係以石油為基質產出)，生物可分解材料因原料為動(植)物，可於溼度、氧氣適當與微生物足夠之自然掩埋或堆肥環境中被微生物所分解。</p> <p>(2)生物性環境清潔用品及其他環境生物製劑係運用生物技術以微生物、酵素或其新陳代謝產物為主要成分所製造之清潔用品及各式環境用製劑，如生物酵素清潔劑、活菌清潔劑、生物性水處理劑等。</p> <p>(3)環保檢驗試劑係運用生物技術生產之環境污染物及毒性檢測之檢驗試劑，此外尚包含偵測環境品質的生物感測器。</p>	<p>(1)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1841)：生物可分解塑膠材料(如聚乳酸，PLA)製造</p> <p>(2)塑膠製品製造業(220)下各細類行業(包括2201、2202、2203、2209等各類塑膠製品製造業)：生物可分解塑膠材料製品(如塑膠皮、塑膠袋、塑膠日用品等)製造</p> <p>(3)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1910)：生物性環境用藥製造</p> <p>(4)清潔用品製造業(1930)：生物性清潔用品製造</p> <p>(5)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1990)：環境生物製劑製造，如生物性水處理劑、生物性環保檢驗試劑等製造</p>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22	特化生技產品製造	生技或含藥化粧品、保養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如含膠原蛋白、胎盤素、胜肽等物質)製造;工業用酵素、胺基酸、生體高分子製造	<p>(1)生技或含藥化粧品、保養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係指含以生物技術自生物體(菌、動/植物)中萃取功能性成分(如膠原蛋白、玻尿酸、胎盤素、胜肽、Q10、甲殼素、胺基酸等)之保養品、化粧品、人體清潔用品者。</p> <p>(2)酵素係指生物體中所產生具有催化作用的蛋白質;胺基酸係構成蛋白質的基本單位,不具催化功能;生體高分子係指由生物體合成之高分子聚合物,包括多醣類(幾丁質、幾丁聚醣,屬甲殼類物質)、纖維素物質、蛋白質(膠原蛋白)等。</p> <p>(3)酵素、胺基酸、生體高分子為可廣泛運用於生醫材料、醫藥品、化粧品、食品、農業、環保等領域之重要生技原料,應依其主要用途分別歸入適當生技類別,本項目僅匡計特化產品應用(即工業用,如供化粧品、紡織及皮革製造用)之部分。</p>	<p>(1)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810):工業用酵素、胺基酸、生體高分子製造</p> <p>(2)化粧品製造業(1940):生技化粧品製造</p>
23	生技臨床試驗及行銷顧問服務	藥品、生技產品及醫材之受託研發及臨床(前)試驗服務;生物技術評價及輔導移轉服務;生技產業行銷及顧問服務	<p>(1)受託研發及臨床(前)試驗服務係指受託進行藥品、生技產品、醫材之研發、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即研發及技術委辦服務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亦包含提供基因體定序、合成與分析、蛋白體資料分析、生物晶片分析等服務者。此外,提供臨床試驗管理服務(協助CRO爭取臨床試驗計畫及管理臨床試驗業務等)之臨床試驗管理機構(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SMO)亦屬之。</p> <p>(2)其他支援性服務包括生技智慧財產與技術評價及輔導移轉服務、委辦行銷服務(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CSO)。其中委辦行銷服務涵蓋商品化輔導、產品認證輔導、GMP輔導、法規諮詢等服務。</p>	<p>(1)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7129):醫藥及生技產品檢測分析服務,包括產品之臨床或臨床前試驗</p> <p>(2)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609):生技技術評價、生技技術指導或顧問</p> <p>(3)管理顧問業(7020):生技產業行銷管理顧問</p>

## 「(六) 醫藥照護類」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9次修訂)
24	中(西)藥及原料藥製造	中藥、西藥及原料藥製造、技術移轉或授權	從事人體使用之中藥藥材(含其劑型之加工調製)、西藥及原料藥(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之製造。包括各種內服與外用的中、西藥(含科學中藥)。例如：感冒糖漿、高血壓用藥、抗生素、中藥膏、優碘等各種人體用藥。自行研發之技術移轉或授權亦屬之，動物用藥應填入第20項「農業生技產品製造」。	(1)中藥製造業(2004)：人體用中藥製造 (2)西藥製造業(2002)：人體用西藥製造 (3)原料藥製造業(2001)：人體用原料藥製造 (4)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609)：人體用中藥、西藥、原料藥製造技術移轉與授權
25	生物藥品製造	生物藥品(如疫苗、血清、(類)毒素、蛋白質藥物、血液或過敏原製劑等)製造、技術移轉或授權	從事人體使用之疫苗、血清、(類)毒素、蛋白質藥物、基因工程藥品、血液或過敏原製劑等生物性藥品之加工調製。例如：德國麻疹疫苗、流行性感感冒疫苗、破傷風類毒素製造等。自行研發之技術移轉或授權亦屬之，動物用藥應填入第20項「農業生技產品製造」。	(1)生物藥品製造業(2003)：人體用生物藥品製造 (2)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609)：人體用生物藥品製造技術移轉與授權
26	醫療系統設計整合	醫療應用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整合(含行動醫療助理及配合系統整合之硬體部分)	從事醫療資訊系統(HIS)、醫療影像擷取及傳輸系統(PACS)、醫療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及其他醫療相關資訊系統(如行動醫療助理(MCA)，以及健康管理系統、疾病管理系統與遠距照護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及分析服務，如係客製化之軟、硬體系統規劃整合服務，本項亦包含其中之硬體部分。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6202)：醫療資訊系統(HIS)、醫療影像擷取及傳輸系統(PACS)、醫療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及其他醫療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及分析服務。
27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治療、診斷、檢測、復健、輔助用設備、器材及用品(含生醫材料、矯正鏡片與隱形眼鏡、助行器、體外檢驗試劑等)製造、技術移轉或授權	(1)治療、診斷與監測用醫療設備、器材及用品：包括用於診視症狀、判定病情及進行手術或治療疾病所需使用之各種設備、器材、用品，如醫學影像裝置、心電圖及腦波儀、放射治療設備、矯正用鏡片、隱形眼鏡、生醫材料、血壓計、注射器、手術器具、醫用縫合線、繃帶、消毒紗布、手術燈、保溫箱、消毒器、病床等。	(1)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2005)：全業 (2)其他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2009)：全業(如醫用縫合線、繃帶、消毒紗布、消毒棉花、敷料、醫用石膏、外科腸線等製造) (3)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2760)：全業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p>(2) 醫用檢測器材及用品：包括運用於檢體之檢查，以協助判別疾病診斷或健康狀況之體外檢驗試劑及生物晶片。</p> <p>(3) 復健、輔助及彌補用器材：包括應用於補償病患喪失的身體部位功能或器官功能之醫療器材，如行動輔助器材(如電動代步車、輪椅、助行器)、身體各部位彌補物(補綴器材，如脊椎植入物、牙科彌補物、骨泥、骨釘、骨螺絲、骨板)及身體器官功能輔助器材(器官替代產品，如人工關節、人工視網膜、人造血管、義肢；器官輔助產品，如血管支架、人工支架、副木、助聽器、電子耳、心律調節器/去顫器等。</p> <p>(4) 前述(1)至(3)項均含自行研發之技術移轉或授權。</p>	<p>(4)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190)：僅含輪椅、電動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等病人用車製造</p> <p>(5) 眼鏡製造業(3321)：僅含義眼、隱形眼鏡、矯正用鏡片等製造</p> <p>(6)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3329)：全業(如病床、擔架、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人工組織與器官、助行器等製造)</p> <p>(7)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609)：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技術移轉與授權</p>
28	再生醫療服務	臍帶血、幹細胞及DNA保存服務、技術移轉或授權	<p>(1) 係指臍帶血、幹細胞及DNA保存服務，自行研發之技術移轉或授權亦屬之。</p> <p>(2) 臍帶血：嬰兒出生時，於臍帶及胎盤所存留的血。臍帶血含有人體造血及免疫系統主要成份，可取代骨髓，治療血液、免疫及代謝方面的疾病。</p> <p>(3) 幹細胞：是原始且未特化的細胞，可取自於臍帶血、骨髓及其他組織，具有自我更新和分化潛能的功能。對於各種組織器官有再生、修補的功效。</p> <p>(4) DNA：是一種具有儲存生物成長資訊的分子，可藉由DNA的組成，來引導生物發育與生命機能的運作。一般帶有遺傳訊息的DNA片段稱為基因，近來多應用DNA鑑定及基因變異的修補。</p>	<p>(1)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8699)：臍帶血銀行、骨髓幹細胞中心、DNA保存服務</p> <p>(2)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609)：臍帶血、幹細胞及DNA保存技術之移轉與授權</p>

## 「(七) 節能減碳類」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 9 次修訂)
29	生質燃料製造	生質燃料(生質柴油、生質酒精)製造(不含摻配)	係以生物質(動(植)物油或回收廢食用油)為原料，經轉脂化過程或將動(植)物油氫化、壓榨、萃取等過程製成生質燃料。如僅將製成之生質燃料與酒精或汽油摻配，則不屬本項範圍。	(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700)：生質柴油製造 (2)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810)：生質酒精製造
30	太陽光電產業	太陽能發電廠經營；太陽光電之矽原料、(磊)晶圓(片)、電池、模組封裝、發電系統(含裝設)及電器用品製造	<p>係以太陽電池將光能直接轉變成電能輸出之供電服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p> <p>(1)就產業鏈概念，其核心產品包括上游之多晶矽材、矽晶圓(片)；中游之太陽電池(包括單晶矽、多晶矽、薄膜等製程)、模組封裝；及下游之太陽光電系統零組件(如轉換器)及其組裝、架設(其成品為各類發電系統，如獨立式供電、市電併聯型等)，與各種用品(如充電器、路燈等電器用品)等。</p> <p>(2)供電服務：指太陽能電廠經營。</p>	<p>(1)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810)：太陽能多晶矽製造、太陽能矽晶圓(未經磊晶製程)製造、太陽能晶棒製造</p> <p>(2)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3)：全業(太陽能電池製造、太陽能電池模組、薄膜模組)</p> <p>(3)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2810)：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製造，包括系統規劃組裝、太陽能充電控制器等零組件製造</p> <p>(4) 照明器具製造業(2842)：太陽能照明燈具製造(如太陽能道路照明燈具、太陽能手電筒)</p> <p>(5) 家用電扇製造業(2854)：太陽能家用電扇製造</p> <p>(6)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2890)：太陽能電力變流器(換流器)、太陽能充電器製造</p> <p>(7) 電力供應業(3510)：太陽能發電廠</p> <p>(8) 太陽能電極材料：依其材質分屬 24 中類，如鋁漿屬 242「鋁製造業」、銀漿則屬 249「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p>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31	LED 照明產業	發光二極體(LED)之晶棒、(磊)晶圓(片)、晶粒、封裝測試、模組、相關零組件及其照明產品(燈具)製造	係指發光二極體(LED)照明相關產品及元件之製造。就產業鏈概念，其核心產品包括上游之晶棒、晶圓(片)、光源磊晶；中游之晶粒、封裝測試、模組及下游之照明燈具，如 LED 檯燈、路燈、車燈等。	(1)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810)：藍寶石晶棒製造 (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2)：全業(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製造、LED 封裝、LED 模組) (3)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2841)：LED 燈泡、燈管製造 (4) 照明器具製造業(2842)：LED 燈具製造(如 LED 檯燈、LED 霓虹燈、LED 手電筒、LED 道路照明等燈具)
32	風力發電產業	風力發電廠經營；風場營造；風力發電系統及其零組件製造	係藉由風力帶動發電機將機械能轉變成電能，再經由電力轉換、變壓後與電網併聯傳輸至用戶端之供電服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說明如次： (1) 相關產品製造：就產業鏈概念，其核心產品包括塔架、葉片、輪轂(Rotor Hub)、增速齒輪箱、控制系統及風力發電機等風力發電系統及其零組件。 (2) 供電服務：指風力發電廠經營，及直接從事風力發電系統施工之風場營造業者。	(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2810)：風力發電系統設備製造，包括發電機、變壓器、電力轉換器、控制系統、增速齒輪箱、葉片、塔架、輪轂、主軸、機艙、液壓系統及轉向系統等 (2)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20)：風力發電廠營建工程業 (3) 電力供應業(3510)：風力發電廠
33	氫氣與燃料電池製造	氫氣、合金或化學儲氫罐、燃料電池及其零組件製造	係指以燃料電池裝置將化學能轉變成電能過程之相關產品製造，就產業鏈概念，其核心產品包括上游之燃料供應(氫氣)、重組器、水電解、儲氫罐及燃料電池組材料及其零組件(觸媒、質子交換膜、電極、汽體擴散層、雙極板等)；及中、下游之燃料電池組裝製造及電池模組性能測試。	(1)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810)：氫氣製造 (2)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2531)：合金儲氫罐製造、化學儲氫罐製造 (3)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2890)：燃料電池及其元件製造(包括氫氣重組器、燃料電池之雙極板、電極、質子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交換膜、氣體擴散層及膜電極組、電池組及其系統等製造)
34	智慧電表製造	智慧電表製造	智慧電表係藉資通訊技術整合發電、輸電、配電及用戶端電力網路，進行能源供應整合、監控、調度及消費管理過程之核心產品，亦稱先進讀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或先進電表管理(Advanced Metering Management, AMM)，除具一般機械式電表計量功能外，尚含電壓、電流、有(無)效電力量測與記錄、時間電價選擇、大量記憶體電量紀錄、雙向計量(購電與售電)、電表故障事件記錄及通訊等增值功能。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2751)：智慧電表製造
35	電動車輛及零組件製造	電動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主要零組件(動力馬達、驅動器、整車控制系統、車用電池及其管理系統、充電系統)製造	電動車係以電力作為部分或全部驅動動力來源之交通運輸工具，依動力類型區分為混合動力、插電式混合動力、純電動與燃料電池動力；依產品別區分則包括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相關產品包括電動車及其主要零組件製造，對應產業鏈概念，核心產品包括上游之電池材料，如電池粉體材料(電池正、負極材料)、電池隔離膜、電池電解液；中游之電池芯、電池模組、電池系統、電池管理系統、動力馬達、驅動器、整車控制系統，及下游之電動車成品。	(1)電池製造業(2820)：車用動力電池及其元件製造(包括動力鎳氫電池、動力鋰電池等)及其元件製造(包括正負極材料、隔離膜、電池蕊、及其模組等製造) (2)汽車製造業(3010)：電動汽車製造 (3)汽車零件製造業(3030)：電動汽車專用零組件製造(包括動力馬達與驅動器、整車控制裝置、電池管理系統、電流轉換模組及充電系統等製造) (4)機車製造業(3121)：電動機車製造 (5)機車零件製造業(3122)：電動機車專用零組件製造(包括電動機車之動力馬達與驅

序號	經營項目	產業範圍	說明	對應之細類行業及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動器、整車控制裝置、電池管理系統、電流轉換模組及充電系統等製造) (6)自行車製造業(3131)：電動自行車製造 (7)自行車零件製造業(3132)：電動自行車專用零組件製造(包括動力馬達與驅動器、整車控制裝置、電池管理系統、電流轉換模組及充電系統等製造)

#### 五、從業員工及薪資：

(一)「100 年底僱用員工中，於國內工作者」：係指該單位年底僱用且於國內工作之員工人數，應按男、女分別填入人數欄，包括：

- 1.100 年 12 月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受僱者，不論為經常僱用及臨時僱用、本國及外國籍之員工均屬之。
- 2.參加作業之契約員工、長期在廠工作之計件工。
- 3.支領固定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
- 4.建教合作之工讀生、學徒、外籍勞工等。
- 5.從事人力派遣業務之企業，應包括派遣至其他企業工作之員工。

但不包括：

- 1.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之董監事、理事及顧問等人員。
- 2.留職停薪、全月未參加工作者。
- 3.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即委託廠外家庭包工人數不予查填)。
- 4.長期派駐於國(境)外據點(含分公司、辦事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工作者。
- 5.由其他企業僱用，派至該企業工作之派遣人員。

(二)「100 年底僱用員工中，長期派駐於貴企業國(境)外據點(含分公司、辦事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工作者」：係指企業將僱用員工長期派駐於國(境)外據點(含分公司、辦事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且薪資由國內企業支付，或由我國及國(境)外企業兩邊同時支付，如長期派駐大陸子公司之管理幹部。其中「長期」係指截至年底時仍派駐於國(境)外，且時間已超過半年，或未超過半年但預期將超過半年。

(三)「**100 年底僱用員工中，國內工作者之薪資總計**」：係指支付給 100 年內所有曾僱用、且於國內工作之常僱員工及臨時員工，於工作期間內之全部薪資報酬，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及製造業全年委外家庭包工工資。

1.包括本薪、各類津貼(如房租、水電費、伙食費、交通費、實物折值、膳宿折值、誤餐費、差旅、交際等)、加班費、各類獎金(工作獎金、年節獎金、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等)及分紅。

2.不包括非薪資報酬，如下列各項：

(1)退休金及提存。

(2)撫卹金、資遣費。

(3)各項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其他保險費等。

(4)其他福利補助費(如教育補助、結婚及生育補助等)。

(四)「**100 年底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係指參加工作而不支領固定薪資之資本主，以及在 100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而不支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五)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100 年全年薪資合計**」：指不固定支薪之資本主及其家屬，隨時在該企業提取現金或物品，供家庭消費，或其他用途之全年金額合計數。

例如：某甲開設一家麵包店，全家五口都靠這間麵包店來維持生活，每日柴米油鹽菜金等生活費用，均由店中收入隨時支用；至於小孩上學、大人應酬等費用，亦由店中收入支付，或以麵包供為家用或餽贈親朋好友，凡此等費用均屬於資本主及其家屬支用部分，應計入本欄。

(六)運輸及倉儲業之汽車客運業(包括計程車及遊覽車之經營)或汽車貨運業僱用人數及薪資不含靠行司機，「**靠行司機人數**」應填寫於附記欄。

(七)訪查進行重點：

1.該單位去年年底於國內工作，且固定支領薪水的工作人員有多少人？老闆與其家人有沒有包括在內？這些人當中男、女分別各多少人？只要每月固定支領薪水者，無論身分均應計入。

2.上述情況以外的老闆或經常幫忙的家人，請問有多少人？另外請問這些人平均一個月大概從店裡提領多少錢作為生活之用(未列為店裡之薪資支出)？所謂生活之用包括日常之食衣住行、學雜費、國內外旅遊、親友交際等。

3.有沒有長期派到國(境)外分公司、辦事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服務(如大陸轉投資的公司)，而薪水也由該企業支付的情況？若有此情況，請必須自國內工作之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扣除。

• 本問項答填完畢時，如果於表首勾選單位級別「1」獨立經營單位，或「8」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單位，應續填背面第六至第十一問項；勾選單位級別「2」企業之分支單位，或「3」有分支單位企業之總管理單位者，則本表填報完畢。

**六、貴企業 100 年使用派遣勞工或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

(一) **「勞動派遣」**：亦稱「人力派遣」，係指從事人力派遣業務之企業，與有用人需求的企業或單位簽訂勞務契約，將其僱用之員工派至用人單位，接受用人單位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提供勞務，而向用人單位收取勞務費或服務費用。

1. 勞務委外的形式大致可分為「派遣」及「外包」2 類，其主要差異如下：

(1) 派遣具有人力租賃的概念，以「包人」為主；外包則屬勞務承攬，以「包事」為主。

(2) 派遣係由用人單位分派工作內容，並在其指揮監督下完成任務；外包則依契約約定提供特定服務，用人單位不會干涉承攬者如何達成任務。

(3) 用人單位通常需定期支付勞務費或服務費用予派遣公司；外包係依據合約約定給付費用，如依完工比例支付款項。

2. **實例說明**：甲公司因某項勞務，而與乙公司簽訂合約，若合約為人力之勞務契約，並規範乙公司派來之人員執勤時，需接受甲公司的監督管理、工作分派，甚或隨時配合業務需要支援其他工作，則甲公司即屬「使用派遣勞工」。惟若合約僅陳述勞務需求及範圍，乙公司即使派人至甲公司提供服務，人員監督管理亦由乙公司本身負責，甲公司並不干涉其如何完成工作，對甲公司而言，則屬「業務外包」。

(二) **「100 年全年貴企業有無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由其派遣員工至貴企業，而在貴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

1. 應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

2. 若勾選「有」，應續填使用人數情況：

(1) **「每月最多使用人數」**：係指 100 年 1 至 12 月中，以「月」為單位觀察，使用派遣勞工最多的人數。

(2) **「最少使用人數」**：係指 100 年 1 至 12 月中，以「月」為單位觀察，使用派遣勞工最少的人數。

(3) **「有使用的月份中，通常使用人數」**：係就 100 年內使用派遣勞工的月份中，其多數時候使用的人數。

3. **訪查進行重點**：該企業在 100 年全年之工作人員中，有無不屬於該企業自行僱用的人員？這些人員是否為該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並由其派遣至該企業之人員？這些人員的工作，是否由該企業指派，且在其指揮管理下完成？若有，則屬「使用派遣勞工」，再按 100 年內各月最多使用人數、最少使用人數及多數時候使用人數分別填列。

(三) **「100 年全年貴企業有無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提供派遣員工至該企業，接受該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而收取服務費用？」**

1. 應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

2. 若勾選「有」請續填派遣人數情況：

(1) **「每月最多派遣人數」**：係指 100 年 1 至 12 月中，以「月」為單位觀察，提供派

遣勞工最多的人數。

- (2)「**最少派遣人數**」：係指 100 年 1 至 12 月中，以「月」為單位觀察，提供派遣勞工最少的人數。
- (3)「**有派遣的月份中，通常派遣人數**」：係就 100 年實際派出勞工的月份中，其多數時候派遣的人數。
- (4)「**12 月派至政府機關(構)(含公營事業、公立學校及醫院等)之人數**」：係指 100 年 12 月派出勞工中，派至政府機關(構)(含公營事業、公立學校及醫院等)人數；如 12 月以前即已派遣，至 12 月仍持續派遣之人員亦屬之。

(四)**實例說明**：某經營派遣業者 100 年各月派遣勞工人數資料如下：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派遣人數總計	10	0	3	3	3	3	3	4	4	10	10	15
派至政府機關人數	2	0	0	0	0	0	0	0	3	5	5	5

問項填報：每月最多派遣 15 人；最少派遣 0 人；有派遣的月份，通常派遣 3 人。  
12 月派至政府機關 5 人。

## 七、貴企業 100 年支出、收入與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 (一)基本原則：

- 1.「支出、收入」應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當期已發生，不論是否已收付現金，均認為是當期之成本費用、收入，包括應收未收、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費用)。
- 2.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應填入「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額」；盈餘則填入「營業外收入總額」項。

### (二)「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額」、「全年營業收入總額」及「營業外收入總額」：

- 1.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額：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營業成本：係指 100 年全年銷貨成本、製造成本(直接原材物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及各項服務成本。
  - (2)營業費用：包括薪資、租金、文具用品、折舊、稅捐、郵電費、水電瓦斯費、交際費等。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包括營業外之利息支出、投資損失(含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出售資產損失、商品盤損等。
- 2.全年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1)營業收入：依各大行業特性分。
    - ①製造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產品銷售收入、修配收入、加工費收入、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 ②營造業：承包工程收入、修理裝配收入、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出

售貨品及材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③商業：各式商品銷售收入、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

④服務事業：各類服務收入。

⑤運輸業：客、貨運收入、倉儲收入、報關及裝卸收入等。

(2)營業外收入：包括營業外之租金、利息、投資收益等收入。

**(三)「有無設會計帳」：**

1.應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會計帳係指有記錄可明確釐清各項資產、收入、支出等資料者，並非一定要有正式之會計記錄。

2.若勾選「有」，應續填「年底資產總計(淨額)」及「年底出租借固定資產(含待處分資產)」：

(1)年底資產總計(淨額)：係指年底資產負債表上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長期投資、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等之資產總額，扣除各項累計折舊(耗)及備抵項目後之資產總計(淨額)。

(2)年底出租借固定資產：係指該企業有償出租或無償出借本身擁有，但未提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廠房、辦公室、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等，含待處分資產)，扣除各項累計折舊(耗)及備抵項目後之淨額。

**(四)「年底有無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如租借土地、廠房、辦公室、機械、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等)：**

1.應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

2.借用係指使用相關固定資產，但未支付任何成本，例如無償使用公有地等。

3.獨資或合夥組織，若有業主或合夥關係人提供固定資產之情況，本問項應勾選「無」；公司組織若有使用股東提供之固定資產，本問項應勾選「有」。

**(五)訪查進行重點：**

1.該企業是否設有會計帳？若有，請問帳上所列 100 年全年營業收入，以及營業外之租金、利息及投資收益等收入分別是多少？成本費用支出總共是多少？扣除各項累計折舊(耗)及備抵項目後之資產淨額是多少？其中是否有固定資產如土地、房屋出租借的情況？若有，這些資產帳上的淨值是多少？

2.該企業若未設會計帳：

(1)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額之設算：100 年平均每個月包括貨品買入或製造成本、薪水、租金、借款利息等成本支出總共多少金額？再換算成全年成本費用總額填報。

(2)全年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之設算：

①平均 1 天或 1 個月的銷售量是多少？單價為何？或營業收入是多少元？再換算成全年營業收入總額填報。

②一般同行利潤率大概是多少？再運用上揭成本費用金額推算營業收入總額。

③平均 1 個月(或固定期間)非來自業務經營的租金、利息、投資收益等營業外收入是多少？再換算成全年營業外收入總額填報。

#### 八、貴企業 100 年經營特徵：

(一)「**有無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係指企業是否使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工作站、電腦主機、區域網路、無線區域網路及企業內網路等。應先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勾選「有」者應續填 4 個子問項(1.至 4.)，就各項勾選一個答案；勾選「無」者則跳答(二)。各子問項說明如下：

- 1.「**有無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指企業內部管理流程(如人事薪資、財務會計、產品產銷存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供應鏈管理、數位學習、知識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等)是否運用電腦或網路設備，予以資訊化。
- 2.「**有無運用於網路提供營業資訊**」：指透過網路對外進行產品型錄等營業資訊提供，包括電子郵件傳送、企業網站設置、上網刊登廣告等。
- 3.「**有無運用於上網採購**」：指企業透過網路進行採購交易，包括網路平臺交易，及訂單議價、傳遞與追蹤，惟不含僅利用網路查詢採購相關資訊。
- 4.「**有無運用於上網銷售**」：指企業透過網路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包括線上交易平臺銷售(如奇摩、蕃薯藤、eBay 網)、架設網站接受上網銷貨、議價、傳遞與訂單追蹤，惟不含僅利用網路查詢銷售相關資訊。

#### ▲訪查進行重點：

- (1)該企業有無利用POS 收銀系統開立發票，或運用企業資訊規劃(ERP)系統處理會計帳務、管理人事或商品進銷存？若有，表示「有運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協助內部管理作業」。
  - (2)該企業有無設立專屬網站？平常有無利用網路刊登廣告？其中任一答有，表示「有運用電腦或網路設備提供營業資訊」。
  - (3)向供應商訂貨是否以網路方式傳遞，如電子郵件或供應鏈管理系統(SCM)？若有，表示「有運用電腦或網路設備上網採購」。
  - (4)有沒有在網站上銷售商品，例如拍賣網站？若有，表示「有運用電腦或網路設備上網銷售」。
  - (5)該企業若於(一)「有無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勾選「有」，惟於各子問項均勾選「無」，應於「附記欄」說明電腦或網路設備之用途。
- (二)「**有無研究發展支出**」：應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
- 1.指 100 年為改進生產、銷售或服務技術、開發新產品，而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性支出及支付的人事、原材物料、維護費、業務費、旅運費等有關費用性支出。
  - 2.科技單位內經常性或例行的活動，不屬於科技研究發展活動。如商品、儀器之檢驗及產品的品管，不屬於科技研究發展活動；但發展新的產品檢驗或品管方法，則屬科技研究發展活動。
- (三)「**有無自有品牌經營**」：應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

- 1.指企業本身以自己擁有且依法註冊核准之商標或品牌，在市場上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更能清楚顯示與其他產品或服務之差異。
- 2.代理品牌、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或被授權使用之國外品牌，不屬於自有品牌。
- 3.「行銷推廣」係指將依法註冊核准之商標或品牌，顯示於潛在客群(如電視觀眾、路人等)可見處(如產(商)品、廣告、招牌等)，俾增進銷量或服務收入之作法。

**▲訪查進行重點：**企業是否有經過政府機構登記註冊核准的商標？是否將其運用在所銷售之產品上或店面招牌，各類廣告中加以行銷推廣？

(四)「**有無環保支出**」【限工業部門填寫】：應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

- 1.指該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與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污染費(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等)、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
- 2.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 3.限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工業部門)填寫。

#### 九、貴企業 100 年跨國服務交易、投資及人員往來情形：

(一)「**100 年全年有無與國(境)外企業(機構)進行服務或勞務(不含有形商品)交易？**」：應先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如勾選「有」，應續就「僅有採購」、「僅有銷售」及「二者皆有」勾選一個答案。

- 1.指除有形商品進出口外，與國(境)外企業(機構)之所有交易(須有費用或收入之發生)，如營建、運輸、通訊、旅遊、金融、保險、技術、影音製作、管理、資訊、授權、認證、維修或訓練等。
- 2.本項範圍僅指實質交易之雙方，不含僅從事交易中介而賺取佣金者。

(二)「**100 年底有無單一外資股東持有貴企業 10%(含)以上之股權？**」：應先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如勾選「有」，應續填該類股東個數及其持股之合計比率。

- 1.單一外資股東係指單一之外籍自然人或國(境)外法人股東。
- 2.國(境)外共同基金雖具單一外資法人性質，惟係以投資獲利為主要目的，並不介入經營管理，應予排除。

(三)「**100 年底有無國(境)外分支單位？**」：應先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如勾選「有」，應續填國(境)外分支單位家數。其中「分支單位」係指設立於國(境)外之分公司及辦事處等，不含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四)「**100 年底有無直接或間接對國(境)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應先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如勾選「有」，應續填該類企業家數(含紙上公司)及其中為農林漁牧、礦業、製造、營造、能源供應、污染防治、批發及零售業者之家數。

- 1.「**直接或間接**」：即公司之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其中直接投資為直接控制模式(如子公司)，間接投資則為經由子公司再轉投資之行爲(如孫公司及以下)。例如甲公司

轉投資維京群島乙公司 1 億元(持有 100% 股權)，乙再轉投資 8,000 萬元於中國大陸成立丙公司(持有 100% 股權)，就甲公司而言，乙公司屬直接投資，丙公司為間接投資，丙亦稱為甲公司之孫公司。

2. 「具控制能力」係指所有國(境)外轉投資之企業中，持股 50%(含)以上者；或持股雖未達 50%，但具有操控其財務、營運、人事或主導董事會決策之能力者，其範圍可為子公司、孫公司或以下。
3. 「紙上公司」(paper company)：或稱「殼公司」(shell corporation)，係指企業為節稅等目的而設立之公司，通常並無實質營運或相關資產，僅處理資金移轉與轉投資等事宜。

(五)「100 年全年有無派任本國籍員工至國(境)外出差、訓練或工作？」：應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係指 100 年全年所有以工作為目的之人員派任，於國(境)外工作時間長短不拘，短期出差或考察亦屬之。如派任人員屬多重國籍，只要其一為本國籍者，皆屬本國籍員工。

(六)「100 年全年有無外籍人士(不含外籍勞工)或國(境)外之企業(機構)員工在貴企業出差、訓練或工作？」：應就「有」、「無」勾選一個答案。係指 100 年全年所有外籍人士(不含外籍勞工)或國(境)外之企業(機構)員工在本企業工作之情形，工作時間長短不拘，短期出差或考察亦屬之。其中「外籍勞工」係指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由各產業及機構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主要從事線上操作，體力及看護等性質之工作。

#### 十、貴企業 100 年產(商)品外銷及三角貿易情形【限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填寫】：

(一)「100 年全年有無產(商)品外銷業務？」：應就「有」、「無」從事產(商)品外銷業務情形勾選一個答案。如勾選「有」者，應續就「有」、「無」從事三角貿易業務情形勾選一個答案。

(二)「三角貿易」：指 100 年全年產(商)品外銷方式係接受國(境)外訂單，但產(商)品不經我國通關，由他地運送至國(境)外買方或其指定國(境)外地點之情形，惟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

(三)三角貿易之「銷售成本」：包括國內生產提供之原材物料、半成品等出口報關金額，及支付國(境)外之原材物料、半成品、成品、加工、包裝、設計等生產費用。

(四)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之答填方式：若勾選「有」，應續填三角貿易之「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金額，企業之三角貿易業務若以收支抵減後金額列帳，應以原訂單銷售金額及成本分別填報。如國內貿易商甲公司接獲美國客戶一筆美金 10 萬元訂單，轉向在大陸的供應商訂貨，訂貨成本美金 9 萬 5 千元，且委由大陸供應商直接運交下單之客戶，甲公司會計帳紀錄「佣金收入」新臺幣 15 萬元(美金 5000×30【匯率】)，則本問項銷售收入請填新臺幣 300 萬元(美金 100,000×30【匯率】)，銷售成本新臺幣 285 萬元(美金 95,000×30【匯率】)。

(五)訪查進行重點：該企業有無接到國(境)外訂單，轉向第三國(含中國大陸)供應商訂貨，同時委由第三國供應商直接運交國(境)外客戶或指定之國(境)外地點的情況？若有，全

年訂單金額是多少？其全年成本(包括進貨，提供原材物料、半成品及支付之加工費等)有多少？若以月平均資料估算者，應換算為年資料填報，故應乘以 12。

#### 十一、貴企業 100 年商品銷售管道：【限批發及零售業填寫】

(一)應就「1.有同時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務，或專營零售業務」或「2.僅從事批發業務，無任何零售業務」勾選一個答案。

- 1.「零售業務」：指商品銷售予個人或一般家庭的部分。
- 2.「批發業務」：指企業之銷售對象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二)若勾選「有同時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務，或專營零售業務」：應續填零售部分之商品透過下列何種交易管道進行買賣(可複選)。

- 1.「店面銷售」：由人員在固定的商品展示地點進行的銷售方式，包括顧客打電話至店面訂貨。
- 2.「透過電視購物台銷售」：亦即「電視購物」，指透過電視購物台所提供之銷售平台及服務，呈現商品內容，並接受訂購交易的模式。
- 3.「透過網路銷售」：透過網路呈現產品內容，並接受消費者直接於線上訂購商品的一種行銷模式。
- 4.「透過郵購」：指透過郵購公司傳真或寄送目錄等方式，進行商品買賣之交易型態。
- 5.「透過自動販賣機銷售」：係指以自動機器取代人員，商品透過自動機器銷售之方式。
- 6.「直銷」：即為「單層次傳銷」和「多層次傳銷」，係指沒有固定零售地點，而由人員面對面直接將產品及服務銷售給消費者，所進行的銷售行為，銷售地點通常是在消費者或他人家中、工作場所，或其他有別於固定零售商店的地點，如安麗、雅芳等。
  - (1)單層次傳銷：發展一個層次的直銷人員，並由該人員將商品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一種經營方式。即直銷人員不會有上、下層級之分，每個直銷人員都是獨立的，個人銷售業績是決定個人收入的指標。
  - (2)多層次傳銷：發展兩個層次以上的直銷人員，並由該人員將商品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一種經營方式。即透過「複製」作用往下擴展建立層層的「銷售網路」，直銷人員報酬來源包括個人銷售業績及層級輔導獎金等。
- 7.「其他」：非屬前述 6 類之銷售管道者，請註明該銷售管道資訊。

(三)訪查進行重點：

- 1.該企業銷售之商品，是否有供一般民眾購買作為個人或家庭使用的情況？若有，應勾選「1」。
- 2.一般顧客購買該企業商品，除了親自或打電話至店裡訂購外，是否還有其他管道可以買到，如電視購物台、網路訂貨、郵購公司、自動販賣機器等？
- 3.該企業是否沒有固定零售店面，或者該零售店面非主要營收來源，商品銷售通常是由獨立的直接銷售人員(非屬公司僱用之員工)，在不固定地點進行說明或示範？若是，則屬「直銷」。

## (肆)審核作業方法

一、**審核目的**：為增進普查資料之確度與完整性，降低普查資料錯漏與矛盾情形，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均應依規定進行普查表審核作業。

二、**審核重點**：審核普查表時，應掌握以下重點，對錯漏或矛盾之資料，作必要修正，以提高普查資料品質。

(一)正確性(防止錯誤)：各問項勾選及填答之文字或數字，應研判普查資料之真實性，避免虛報或隱瞞情形。

(二)完整性(防止缺漏)：各問項有無遺漏依規定應勾選或填寫之資料，問項中具有互斥性是否同時勾選，應逐項審查。

(三)合理性(防止矛盾)：各問項有無矛盾或不合理情形，應按一般經營情況判斷。

三、**審核方式**：各級調查人員應按下列方式辦理審核作業：

### (一)審核員：

- 1.為期審核作業之一致性，必要時得辦理集中複審或抽核，增進審核員之審表效率及兼顧資料品質。
- 2.應事先覓妥適當安全場所，由專人負責管理，以利安全存放普查表，維護受查者個別資料之隱密性。
- 3.審表初期如發現普查員觀念偏差致作業程序錯誤或習慣性錯漏，應即時通知指導員指正普查員。
- 4.應確實複審行業歸類(第三問項)正確性，其與重點產業勾選項目(第四問項)之關聯性，以及重點產業勾選項目收入比率之合理性。
- 5.本次普查部分問項涉及國(境)外情形，如第五問項「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之僱用員工」、第九問項「全球化經營布局」及第十問項「三角貿易」等，應確實複審其間之合理性；且因該類企業多具一定規模，應注意其收入、支出、資產填報之正確性。
- 6.普查表之錯漏資料應逐項查核更正；如遇嚴重錯漏，非經複查無法更正者；應填寫「退表複查原因表」，附於普查表上，由指導員轉交普查員複查更正再逐級送回複審。
- 7.收到指導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後，應逐表與所持普查名冊核對註記，並於名冊及「審核員收表紀錄表」上登記相關資料。
- 8.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無誤之普查表彙整排序裝袋彙送本處。

### (二)普查員：

- 1.訪問填表收表時，應當場審核普查表有無缺漏或錯誤之項目，以即時補查或更正。
- 2.第三問項所填主要及次要項目，應詳盡明確，俾正確判定填寫業別代號。
- 3.應注意第四問項與第三問項、名冊「可能經營重點產業(類別)」註記項目之關聯性，以及所填收入比率(企業單位填報)之合理性。

4. 普查表需與普查名冊之相關資料核對，再依照審核方法逐項審核，正確無誤後簽名送交指導員。

**(三)指導員：**

1. 普查初期如發現普查員觀念偏差致作業程序錯誤或習慣性錯漏，應即時指正普查員。
2. 收到普查員繳交之普查表後，應確實依照審核方法逐項審核，如有嚴重錯漏，應退還普查員複查更正。
3. 收到普查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後，應逐表與所持普查名冊核對註記，並於名冊及「指導員收表紀錄表」上登記相關資料，如發現遺漏之普查對象應通知普查員補行判定；普查表經逐項審核更正後，簽名送交審核員。
4. 應確實複審行業歸類(第三問項)正確性，其與重點產業勾選項目(第四問項)之關聯性，以及重點產業勾選項目收入比率、薪資、收支資產等資料之合理性。
5. 確實依普查員交表情形，並登錄於「指導員收表紀錄表」。

**四、審核方法(註記「▲」者，為收表當場應予審查項目)**

問項別	相關問項	審核方法
基本原則	各問項	<p>▲第六問項、第七(二)問項、第九(一)至第九(四)問項及第十問項(三角貿易部分)，如勾選有，其後應勾選或填有數字，數字部分若無需補0。</p> <p>▲第六問項、第七(二)問項、第九(一)至第九(四)問項或第十問項(三角貿易部分)，「有」後之空格若填有數字或勾選，則「有」應勾選。</p>
表首單位級別	各問項	<p>▲1.單位級別「1」、「8」者，各問項應填有完整資料。</p> <p>▲2.單位級別「2」、「3」者，第一問項~第五問項應有完整資料(第四問項收入比率免填，各項均僅勾選「有」或「左列項目均無」)。</p> <p>▲3.單位級別為「2」者，應填企業總管理單位之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一、組織別	「表首單位名稱」及「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p>▲應勾選一項。</p> <p>▲單位名稱有公司字樣者(不包括公司附設之托育單位或福利社等)，組織別應勾選「1.民營公司組織」或「4.公營公司組織」，且填有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問項別	相關問項	審核方法
二、實際開業年月		<p>▲開業年=1~100</p> <p>▲開業月=1~12</p>
三、100年生產之產品或經營、服務之項目		
(一)主要、次要業務	「主要業別代號」	▲1.「主要」應填有文字並註記業別代號，並詳細填寫製造之產品、批發或零售之商品、服務之項目，以利判定業別代號。
	「次要業別代號」	▲2.「次要」為主要業務以外之項目，如填有文字並註記業別代號，原則同1。
(二)製造業主要經營方式	「主要業別代號」	<p>▲1.主要業別代號屬製造業(0811~3400)，應勾選一項。</p> <p>▲2.勾選「2.修配」者，主要業別代號應為3400。</p>
四、貴單位100年有無經營右列項目(可複選)?該項目收入占貴企業全年營業收入之比率為何?	「表首單位級別」	<p>▲1.單位級別為「1」、「8」者，若某項目勾選「有」，則該項目收入占貴企業全年營業收入之比率應填有數字，收入比率之整數位及小數位均不得空白。</p> <p>▲2.若各項目均未勾選「有」，則應勾選「左列項目均無」。</p> <p>▲3.單位級別為「1」、「8」者，若某項目勾選「有」，且該項目收入占貴企業全年營業收入之比率為0.0%，須說明原因。</p> <p>▲4.單位級別為「1」、「8」者，勾選「有」之項目收入比率合計不得大於100%(註)。</p>
	「僱用員工人數」、「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5.若某項目之收入比率小於5.0%，則應填寫該項目實際投入之人數，且人數之合計(註)應小(等)於五(一)「僱用員工人數」及五(三)「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合計。
1.廣播電視產業	「主、次要業別代號」	▲1.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6010、6021或6022，本項必須勾選「有」。
1a.動畫製作及數位播送部分	「廣播電視產業」	▲若本項勾選「有」且單位級別為「1」、「8」，本項收入比率不可大於1.之收入比率。
2.電影產業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5914，本項必須勾選「有」。
2a.動畫製作部分	「電影產業」	▲若本項勾選「有」且單位級別為「1」、「8」，本項收入比率不可大於2.之收入比率。

問項別	相關問項	審核方法
3.數位(網路)應用、製作及教學服務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 6311，本項必須勾選「有」。
5.報紙雜誌書刊出版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 5811、5812、5813、5819，本項必須勾選「有」。
5a.數位出版部分	「報紙雜誌書刊出版」	▲若本項勾選「有」且單位級別為「1」、「8」，本項收入比率不可大於 5.之收入比率。
8.載貨運輸服務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 5420，本項必須勾選「有」。
9.貨物運輸輔助服務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 5210、5220、5231、5232、5233 或 5251，本項必須勾選「有」。
10.各類倉儲服務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 5301 或 5302，本項必須勾選「有」。
13.展演場所經營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 9031，本項必須勾選「有」。
15.產品設計及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 7402，本項必須勾選「有」。
17.廣告產業	「主、次要業別代號」	▲1.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 7310，本項必須勾選「有」。 ▲2.若本項勾選「有」、單位級別為「1」、「8」，且主要業別代號並非 7310，收入比率不可大於 50%。
18.建築物及室內設計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 7401，本項必須勾選「有」。
26.醫療系統設計整合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本項勾選「有」、單位級別為「1」、「8」，且主要業別代號並非 6202，收入比率不可大於 50%。
27.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 2005、2009、2760 或 3329，本項必須勾選「有」。
30.太陽光電產業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 2643，本項必須勾選「有」。
31.LED 照明產業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主、次要業別代號為 2642，本項必須勾選「有」。
34.智慧電表製造	「主、次要業別代號」	▲若本項勾選「有」、單位級別為「1」、「8」，且主要業別代號並非 2751，收入比率不可大於 50%。

問項別	相關問項	審核方法
<p>五、從業員工及薪資</p> <p>(一) 100 年底僱用員工中，於國內工作者之人數</p> <p>及</p> <p>(二) 100 年全年僱用員工中，於國內工作者之薪資總計</p> <p>(三) 100 年底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其全年薪資合計</p>	<p>「組織別」</p> <p>「組織別」</p>	<p>▲各空格均應填有數字，若無須填 0。</p> <p>▲組織別勾選「1.民營公司組織」、「3.民營其他組織」、「4.公營公司組織」或「5.公營非公司及其他組織」之一時，應有國內工作者之人數及國內工作者之薪資。</p> <p>▲長期派駐於國(境)外據點工作者若填有人數，則問項九(五)應勾選「1.有」。</p> <p>▲本項填有數字，則組織別應勾選「2.獨資或合夥」。</p>
<p>六、貴企業 100 年使用派遣勞工或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p> <p>(一)有無使用派遣勞工</p> <p>(二)有無經營勞動派遣業務</p> <p>(1)1 至 12 月中，最多、最少、通常派遣人數</p> <p>(2)12 月派遣至政府機關(構)(含公營事業、公立學校及醫院等)</p>	<p>「從業員工及薪資」</p> <p>「100 年生產之產品或經營、服務之項目」</p> <p>本問項(二)</p>	<p>▲1.最多使用人數應大(等)於通常使用人數，通常使用人數亦應大(等)於最少使用人數。</p> <p>▲2.若確無使用派遣勞工情形，應勾選「無」。</p> <p>▲1.最多派遣人數應大(等)於通常派遣人數，通常派遣人數亦應大(等)於最少派遣人數。</p> <p>2.最少派遣人數通常應小於 100 年底國內工作者之僱用員工人數。</p> <p>3.若通常派遣人數占 100 年底國內工作者之僱用員工人數 50%以上時，主要或次要業務項目中，通常應填有提供人力派遣業務。</p> <p>▲4.若確無經營勞動派遣情形，應勾選「無」。</p> <p>▲1.若填有大於 0 之數字，且第(二)項「經營勞動派遣情形」亦須勾選「有」。</p> <p>▲2.所填人數必須小(等)於第(二)項「經營勞動派遣情形」之每月最多派遣人數且大(等)於每月最少派遣人數。</p>

問項別	相關問項	審核方法
<p>七、貴企業 100 年支出、收入與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p> <p>(一)全年各項成本费用支出總額；全年營業收入總額及營業外收入總額</p> <p>(二)有無設會計帳</p> <p>(三)年底有無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p>	<p>「從業員工及薪資」</p> <p>「組織別」</p>	<p>▲1.本項應大於「從業員工及薪資」(二)及(三)「100 年全年薪資」合計數。</p> <p>2.「營業收入總額」通常應大於「營業外收入總額」。</p> <p>▲3.各空格均應填有數字，若無，須填 0。</p> <p>▲1.應就「有」、「無」勾選一項。</p> <p>▲2.「年底資產總計(淨額)」應大(等)於「出租借固定資產」項。</p> <p>3.組織別勾選「1.民營公司組織」或「4.公營公司組織」，則通常本項應勾選「有」。</p> <p>▲應就「有」、「無」勾選一項。</p>
<p>八、貴企業 100 年經營特徵</p> <p>(一)有無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p> <p>1.有無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p> <p>(二)有無研究發展支出</p> <p>(三)有無品牌經營</p> <p>(四)有無環保支出</p>	<p>「組織別」、「貴企業 100 年支出、收入與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p> <p>第 1.至第 4.項</p> <p>「組織別」、「貴企業 100 年支出、收入與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p> <p>「組織別」、「貴企業 100 年支出、收入與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p> <p>「主、次要業別代號」</p> <p>「組織別」、「貴企業</p>	<p>1.組織別勾選「1.民營公司組織」或「4.公營公司組織」，且全年營業收入總額高於 3,000 萬元者，則通常本項應勾選「有」。</p> <p>▲2.應就「有」、「無」勾選一項。</p> <p>▲3.本項若勾選「有」，則 1~4 問項均應就「有」、「無」勾選一項；若 1~4 問項至少其一勾選「有」，則(一)應勾選「有」。</p> <p>組織別勾選「1.民營公司組織」或「4.公營公司組織」，且全年營業收入總額高於 3,000 萬元者，則通常本項應勾選「有」。</p> <p>▲1.應就「有」、「無」勾選一項。</p> <p>2.本項若勾選「有」，則通常組織別應勾選「1.民營公司組織」或「4.公營公司組織」，且全年營業收入總額高於 3,000 萬元。</p> <p>▲應就「有」、「無」勾選一項。</p> <p>▲1.主要或次要業別代號屬工業部門(0500~4390)，應就「有」、「無」勾選一項。</p> <p>2.本項若勾選「有」，則通常組織別應勾選</p>

問項別	相關問項	審核方法
	100 年支出、收入與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1.民營公司組織」或「4.公營公司組織」，且全年營業收入總額高於 3,000 萬元。
九、貴企業 100 年跨國服務交易、投資及人員往來情形 (二)100 年底有無單一外資股東持有貴企業 10%(含)以上之股權 (四)100 年底有無直接或間接對於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 (一)~(六)		▲1.該類股東個數應小(等)於 10。 ▲2.10<=合計持股之比率<=100。 ▲3.合計持股比率>=該類股東個數*10。 ▲合計家數應大(等)於「主要經營項目為農林漁牧、礦業、製造、營造、能源供應、污染防治、批發及零售業」之家數。 ▲均應就「有」、「無」勾選一項。
十、貴企業 100 年產(商)品外銷及三角貿易情形	「主、次要業別代號」	▲1. 主要或次要業別代號屬製造業(0811~3400)、批發及零售業(4510~4879)，應就有無產(商)品外銷業務之「有」、「無」勾選一項。 ▲2.本項若勾選「有」產(商)品外銷業務，應就有無三角貿易情形之「有」、「無」勾選一項。
十一、貴企業 100 年商品銷售管道	「主、次要業別代號」  「有無上網銷售」	▲1.主要或次要業別代號屬批發及零售業(4510~4879)，應勾選一項。 ▲2. 主要或次要業別代號屬零售業(4711~4879)，則「1。」應勾選；若本項勾選「2.」，主要及次要業別代號均不屬零售業(4711~4879)。 ▲3.本項勾選「1.」，商品零售的管道(1)至(7)項，至少應勾選一項；商品零售的管道(1)至(7)如至少勾選其中一項，則「1。」應勾選。 ▲4.如「(3)透過網路銷售」勾選「有」，則第八問項(一)4.應勾選「有」。

註：「1a.動畫製作及數位播送部分」、「2a.動畫製作部分」及「5a.數位出版部分」除外。

## 陸、行業歸類說明

### 一、行業歸類目的：

「行業」係指經濟活動的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物品與提供各種服務的經濟活動。由於本普查涵蓋的範圍極廣，為明瞭其中各項經濟活動的發展及變遷情形，爰依行業標準予以分類，以探討相關經營狀況。因此，翔實記錄各普查對象所經營的業務，正確進行行業歸類，方可確切陳示國家經濟發展的全貌。

### 二、行業歸類原則：

#### (一)直接從事生產(包括貨品之生產、銷售及服務之提供)之場所：

若同一場所從事數種性質不同的經濟活動(含年中變動、季節不同)時，依序按照下列原則，歸類主要經營業務：

- 1.全年營業或銷售收入總額最多之產品或服務。
- 2.投入從業員工人數較多之產品或服務。
- 3.投入資產設備較多之產品或服務。

#### (二)未直接從事生產之場所：

未從事生產、銷售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總管理單位、總管理處、企業分支管理機構，歸入企業總管理機構(7010)，否則依主要經濟活動歸類。

#### (三)100年內有營業，年底已停、歇業之場所：

如有從業人員可資查詢者，依其停、歇業前之經濟活動歸類。

#### (四)100年底籌辦中之場所：

依其預計之經濟活動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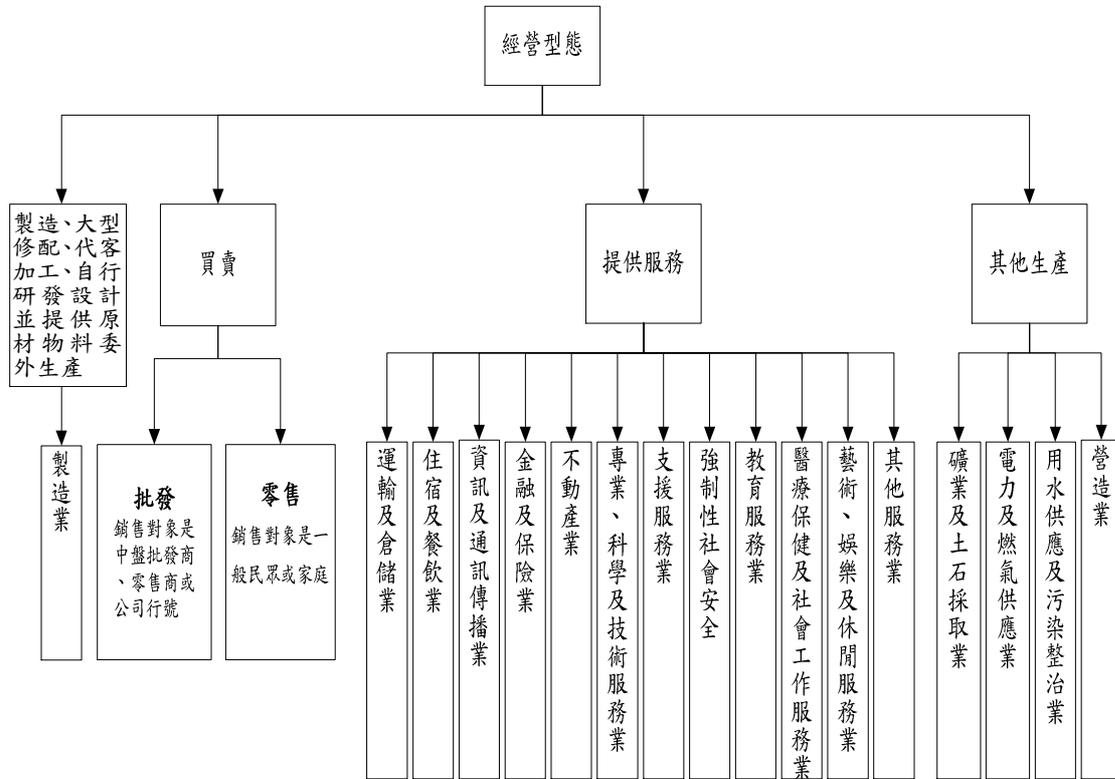
### 三、行業分類系統：

依我國行業標準分類，共分為 19 大類、89 中類、254 小類、551 細類。大類用 1 位英文字母編碼，中、小、細類分別採用 2、3、4 位數編碼。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共分 19 類	共分 89 類	共分 254 類	共分 551 類
A 農、林、漁、牧業	.	.	.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類	3 類	3 類
C 製造業 (本大類所屬之中小細類 列舉如右，其餘各類從略)	27 類	88 類	211 類
	11 紡織業	111 紡紗業	1111 棉、毛紡紗業 1112 人造纖維紡紗業 1113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1119 其他紡紗業
		112 織布業	1121 棉、毛梭織布業 1122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123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1124 針織布業 1129 其他織布業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類	3 類	3 類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 類	6 類	8 類
.	.	.	.
.	.	.	.
.	.	.	.
S 其他服務業	3 類	11 類	20 類

四、歸類程序：

(一)判別大行業：根據每一場所單位所填寫之主要產品的製造、商品的批發或零售、提供的服務或其他生產內容來判定，請參閱「五、大類行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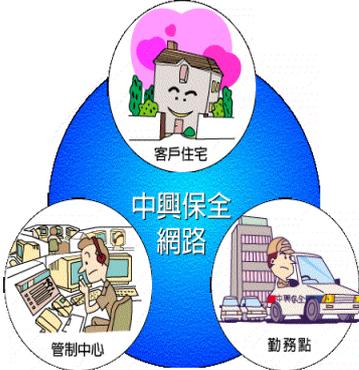
(二)歸類細行業：製造業根據主要產品種類或使用原材物料之類別(材質)；批發及零售業根據買賣商品的種類；服務事業則按提供服務的項目，歸類業別代號(4位數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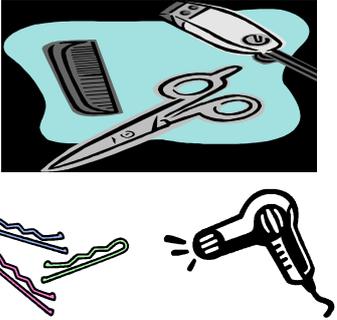
(三)作業方式：查閱「行業標準分類歸類手冊」或「普查參考手冊」之「主(次)要行業填寫參考範例」。

**五、大類行業說明：**工業部門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與營造業，其餘則歸為服務業部門。

圖示	大類行業說明
	<p><b>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b>由地上或地下開採各種礦物或土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如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生產、油氣井設備安裝服務。</li> <li>2.砂、石及黏土採取業：如大理石、石灰石、花崗岩、砂岩、石膏、砂、礫、黏土、盜土等採取。</li> <li>3.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如煤、金屬礦、鹽、雲母、硫磺、水晶等採取。</li> </ol>
	<p><b>C.製造業：</b>投入原材物料生產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均歸入製造業，包括製造、修配、代客加工、自行研發設計並提供原材物料委外生產。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作業、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視同製造業。</li> <li>2.自行研發設計，對產品構想具有影響力，並提供製造產品之原材物料委託他人生產，再以原(研發設計)企業名義出售產品及承擔風險之經營方式，仍歸入製造業。</li> </ol>
	<p><b>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b>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業。</p> <p>氣體燃料供應業：從事氣體燃料製造，並以管線供應用戶之行業，包括液化氣體燃料(瓦斯)之分裝。</p>
	<p><b>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b>從事用水供應、廢(污)水處理、廢棄物之清除、搬運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回收物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p>
	<p><b>F.營造業：</b>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門營造業：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li> <li>2.只要有承包工程者，不論是否領有營造執照或承裝執照，包括木工、泥水工、鉛管及電工等工程，均歸入營造業。</li> </ol>

圖示	大類行業說明
	<p><b>G.批發及零售業：</b>主要從事有形商品的交易。從事有形商品交易行為而賺取銷售利潤者，分為批發業、零售業，包括商品經紀業及其他無店面零售業。</p>
	<p><b>H.運輸及倉儲業：</b>從事以各種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庫經營、郵政及快遞等行業。附駕駛之運輸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輸輔助業：從事報關、船務代理、貨運承攬、陸上、水上及航空運輸輔助等行業。停車場之經營亦歸入本類。</li> <li>2.倉儲業：從事提供倉儲設備及低溫裝置，經營普通倉儲及冷凍冷藏倉儲之行業。</li> <li>3.快遞服務業：從事包裹及不具通信性質文件等取件、運輸及遞送服務之行業。宅配服務亦歸入本類。</li> </ol>
	<p><b>I.住宿及餐飲業：</b>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p>
	<p><b>J.資訊及通訊傳播業：</b>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之行業，如出版、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傳播及節目播送、電信、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等。</p> <p>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包括入口網站經營、網路搜尋服務、資料處理、資料登錄、圖檔掃描、網站代管及應用系統服務提供(ASP)等。</p>
	<p><b>K.金融及保險業：</b>從事金融中介、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持有資產之活動，如金融控股公司亦歸入本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融中介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證券金融、信用卡發卡、典當、融資性租賃、民間融資及投資有價證券等。</li> <li>2.保險業：從事保險相關之行業。</li> <li>3.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包括證券商、期貨商、投資顧問、建築經理公司、金融網路認證服務、基金管理等。</li> </ol>
	<p><b>L.不動產業：</b>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管理等行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動產開發業：從事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開發、投資興建、租售業務等行業。</li> <li>2.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從事不動產仲介、代銷、管理及估價等行業。未涉及投資開發之自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亦歸入本類。</li> </ol>

圖示	大類行業說明
 <p>會計行業 大律師 建築師事務所 代理記帳業</p>	<p><b>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事務所及土地代書與記帳業者等。</li> <li>2. 企業總管理機構：對企業或公司之其他單位從事管理及監督，並制定決策及規劃策略之管理機構，如企業之總管理處及分支管理機構等。不包括：同時從事經營其他業務者，仍應按其主要經濟活動歸類。如連鎖餐廳的總公司，如果仍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則歸入餐館業。</li> <li>3. 建築設計、工程顧問、積體電路設計、建築物結構檢查等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li> <li>4. 室內設計、工業設計、服裝設計、平面設計等專門設計服務。</li> <li>5. 管理顧問、環境檢測、商品檢測、技術指導、廣告、民調、攝影、相片沖洗、翻譯、代辦移民、獸醫、藝人及模特兒經紀等。</li> </ol>
 <p>客戶住宅 中興保全 網路 管制中心 勤務點</p>	<p><b>N.支援服務業：</b>從事支援一般企業運作之各種活動(少部分亦支援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保全及私家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租賃業：從事機械、運輸工具設備、個人及家庭用品，以及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之行業。</li> <li>2.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如職業介紹、人力仲介、人力派遣、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等。</li> <li>3.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從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之行業，如旅行社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亦歸入本類。</li> <li>4.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如駐衛保全、人身保全、系統保全、運送保全、私家偵探服務等。</li> <li>5.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如地板打蠟、大樓清洗、病媒防治、草坪種植、庭園維護、建築物綠化、建築物複合支援等服務。</li> <li>6.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如代催收逾期應收帳款服務、信用評等服務、會議籌辦、展覽籌辦、曬圖服務、影印服務、電話客服中心、包裝承攬服務、文件打字服務等。</li> </ol>
	<p><b>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b></p> <p>僅查強制性社會安全，即由政府提供行政及資金之社會安全計畫，如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失業保險、勞退基金、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等。</p>

圖示	大類行業說明
	<p><b>P.教育服務業：</b>僅查其他教育服務業及教育輔助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他教育服務業：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教育服務之行業，如外語補習班、電腦補習班、升學補習班、才藝教室、武術及運動教學、駕訓班等。</li> <li>2.教育輔助服務業：從事提供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如教育諮詢、教育檢定、學生交換計畫、課程開發(設計)、代辦遊(留)學等服務。</li> </ol>
	<p><b>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從事醫療、保健、醫學檢驗等專業性服務。</li> <li>2.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從事提供住所並附帶住宿者所需之護理、監管或其他形式照顧服務之行業。僅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住照顧部分，如康復之家、安老院、仁愛之家、老人之家、植物人安養院等。</li> <li>3.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僅查兒童托育機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與居家服務部分，如托兒所、日間型社區復健中心等。</li> </ol>
	<p><b>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從事各種戲劇、音樂、舞蹈、雜技及其他表演。(屬個人經營者不查)</li> <li>2.從事節目安排、燈光及服裝指導、舞台設計及搭建、表演場所經營等表演輔助服務。</li> <li>3.從事經營管理動植物園、自然生態保護機構、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如海洋生態館、動物園、博物館、美術館、展示藝廊等。(未具營業性質者不查)</li> <li>4.從事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li> <li>5.提供運動、娛樂及休閒等服務，如運動場館、遊樂園、KTV、舞廳、電動玩具店、海水浴場、釣蝦場、網咖等。</li> </ol>
	<p><b>S.其他服務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如汽機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鐘錶、樂器等維修、汽車美容、修鞋、配鎖、衣服修改等。</li> <li>2.未分類其他服務業：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墓地租售及維護、寵物美容、K書中心、刻印章、字畫裱背、算命卜卦、婚姻介紹、婚禮會場佈置、溫泉湯屋、腳底按摩等。</li> </ol>

## 六、主要中類行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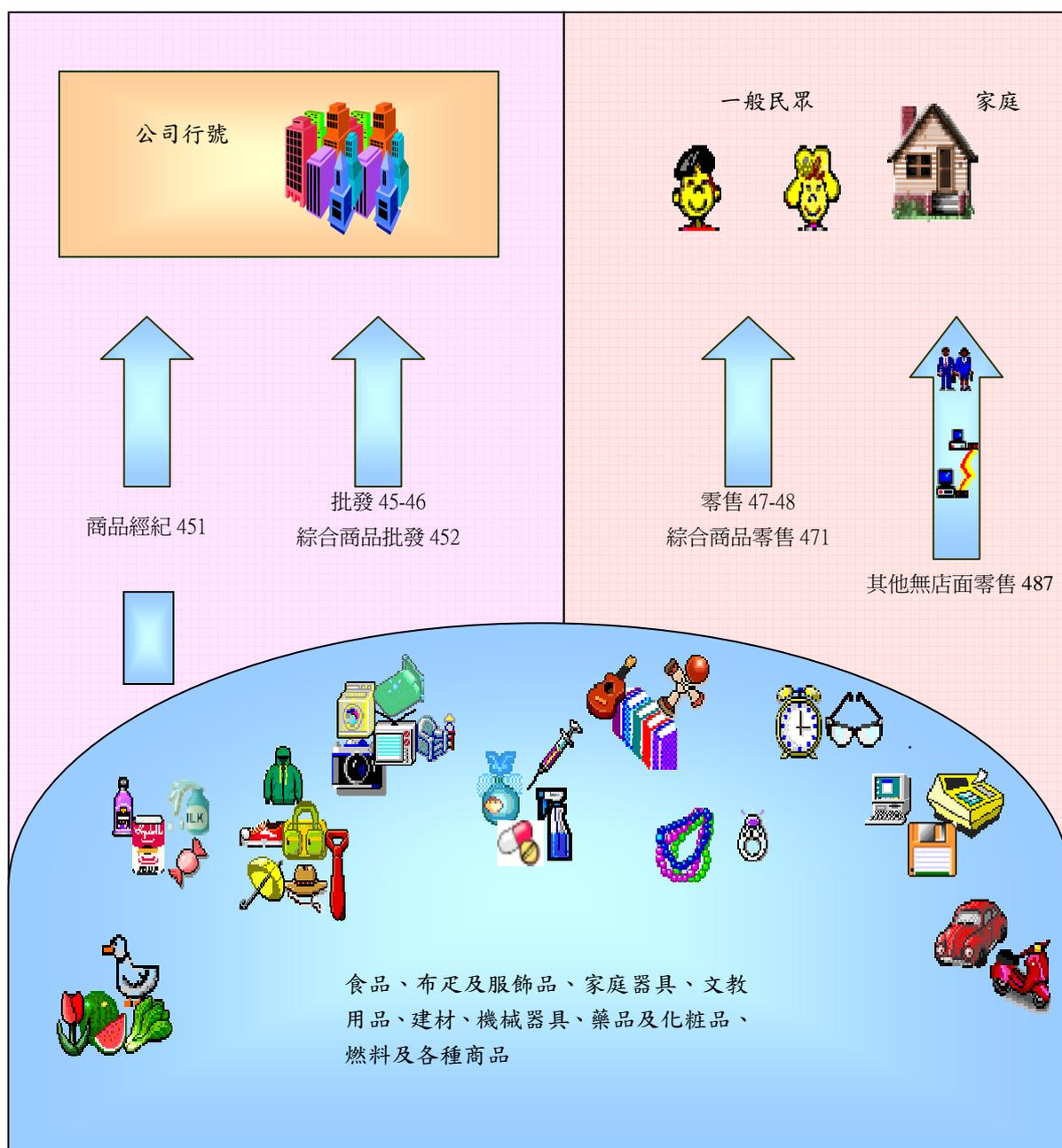
(一)製造業：計有27個中行業(參閱下圖)，分類原則如次：

	食品製造	08	22 塑膠製品	
	飲料製造	09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	
	菸草製造	10	24 基本金屬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	11 12	25 金屬製品	
	皮革、毛皮製品	13	26 電子零組件	
	木竹製品	14	27 電腦、電子產品 及光學製品	
	紙漿、紙及 紙製品	15	28 電力設備	
	印刷及資料儲存 媒體複製	16	29 機械設備	
	石油及煤製品	17	30 汽車及其零件	
	化學材料 化學製品	18 19	31 其他運輸工具 及其零件	
	藥品及醫用 化學製品	20	32 家具製造	
	橡膠製品	21	33 其他製造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 維修及安裝	

- 1.可以食用的食品、飲料應分別歸入食品製造業(08)、飲料製造業(09)；農藥及環境用藥歸入化學製品製造業(19)；藥品類歸入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20)。
- 2.產品原則按製造材質歸類，包括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12)，木竹製品製造業(14)，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5)，橡膠製品製造業(21)，塑膠製品製造業(2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金屬製品製造業(25)；鞋子、行李箱及手提袋則不分材質，歸入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3)之適當細業別中。
- 3.家具(包括金屬製、非金屬製)歸入家具製造業(32)之適當細業別內；惟陶瓷、水泥及石材家具歸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
- 4.從事書籍、表冊之印刷，或影音、軟體內容之複製，歸入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16)。

- 5.金屬及合金之冶鍊為基本金屬製造業(24)；金屬製品(包括金屬表面處理、熱處理)如鋁門窗、螺絲、鐵鏟，歸入金屬製品製造業(25)。
- 6.農業、工業及辦公用機械設備，以及原動機、活塞、活閥、軸承、齒輪等非專用組件，歸入機械設備製造業(29)之適當細業別；專用組件零件，以其主體歸類(26~31)，如積體電路引腳架歸入半導體製造業(26)。
- 7.電器製品分別歸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7)或電力設備製造業(28)；半導體、液晶面板、發光二極體等歸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
- 8.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安裝服務，以及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歸入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

(二)批發及零售業：包括批發業、零售業2個中行業，分類原則如次(參閱下圖)：



- 1.按銷售商品種類歸類行業：商品種類分爲農產原料及活動物；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布疋及服飾品；家庭器具及用品；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文教、育樂用品；建材；化學材料及其製品；燃料及相關產品；機械器具(或資訊及通訊設備)；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其他商品等。銷售多種系列商品，且各系列商品銷售金額相當者，則歸爲綜合商品批發業(或綜合商品零售業)。
- 2.批發業銷售對象是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或公司行號。從事進、出口商品買賣之貿易商，應按其銷售對象認定屬批發性質或零售性質，再按商品銷售種類及方式，歸入各類批發業或零售業。
- 3.零售業銷售對象是一般民眾或家庭，包括綜合商品零售業(如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雜貨店、消費合作社)、其他無店面零售業。其中郵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直銷，以及以自動販賣機銷售商品者歸屬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 4.從事與商品買賣有關的商品經紀，雖無實際商品交易行爲，歸入本大業之商品經紀業。
- 5.以銷售商品爲主，附帶簡易包裝、安裝、修理等服務，仍歸入批發業或零售業。

## 七、行業填寫說明及範例：

廠 商 名 稱	生產之產品或經營、服務之項目  (一)主要： ----- (二)次要：	經 營 型 態							行 業 代 號  (一)主要： ----- (二)次要：
		製 造	買 賣		提 供 服 務	其 他 生 產			
			批 發 (銷售對象是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或公司行號)	零 售 (銷售對象是一般民眾或家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一)玻璃碗製造 -----	✓							2312
2.×× 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廠	(一)針織襯衫製造 -----	✓							1221
3.××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一)照相機、鏡頭、腳架批發 -----		✓						4564
4.×× 加油站景美站	(一)加油站、汽油柴油零售 -----			✓					4821
5.×× 美早餐店	(一)三明治漢堡等餐飲提供 -----				✓				5610
6.×× 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一)房屋仲介買賣及租賃服務 -----				✓				6812
7.×× 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一)遊戲軟體出版服務 -----				✓				5820
8.×× 企管顧問公司	(一)行銷管理等顧問服務 -----				✓				7020
9.×× 水泥蘇澳礦場	(一)石灰石採取 -----					✓			0600

廠名 商稱	生產之產品或經營、服務之項目	經營型態							行業代號 (一)主要： ----- (二)次要：
		製造	買賣		提供服務	其他生產			
			批發 (銷售對象是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或公司行號)	零售 (銷售對象是一般民眾或家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xx實業有限公司	(一)室內裝潢工程 ----- (二)次要：							✓	4340
11.xx起重工程行	(一)起重吊車出租 含司機 ----- (二)次要：							✓	4390
12.xx租賃有限公司	(一)起重吊車出租 不含司機 ----- (二)次要：				✓				7711
13.xx奈米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電冰箱製造	✓							2852
	(二)冰箱、冷氣等 家用電器維修				✓				9523
14.xx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一)汽車零售			✓					4841
	(二)汽車維修保養 服務				✓				9511
15.xx美容院	(一)美容護膚服務				✓				9622
	(二)化妝品零售			✓					4752
16.xx企業有限公司	(一)西式餐廳				✓				5610
	(二)西點、糕餅零售			✓					4729
17.xx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車貨運服務 ----- (二)次要：				✓				4940
18.xx股份有限公司	(一)事務機器融資 業務 ----- (二)次要：				✓				6491

廠名 商稱	生產之產品或經營、服務之項目 (一)主要： ----- (二)次要：	經營型態							行業代號 (一)主要： ----- (二)次要：
		製造	買賣		提供服務	其他生產			
			批發 (銷售對象是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或公司行號)	零售 (銷售對象是一般民眾或家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一)網路搜尋服務 -----				✓				6311
20.××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一)船舶維修 -----	✓							3400
21.××股份有限公司	(一)廢鋼鐵處理 -----						✓		3830
22.××營造有限公司	(一)隧道營建工程 -----							✓	4210
23.××企業有限公司	(一)油氣井設備安裝 -----					✓			0500
24.××彩券投注站	(一)彩券銷售服務 -----				✓				9200
25.××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一)公司監督管理業務 -----				✓				7010

## 八、各類行業之相互關係及範例：

(一)關係說明：不同場所之各大類行業存在上、下游或相互輔助的營運關係，相關說明如次：

大類行業別	相關大類行業
1.製造業(C)	1.提供製造業相關原材物料之來源，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非本普查對象之農林漁牧業(B、A)。 2.銷售產品，歸入批發及零售業(G)。 3.運輸及儲存產品，歸入運輸及倉儲業(H)。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D)	1.液化氣體分裝業者，歸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D)。 2.銷售容器裝之燃料，歸入批發及零售業(G)。
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E)	1.銷售容器裝之飲用水，歸入批發及零售業(G)。 2.道路清潔服務，歸入支援服務業(N)。
4.營造業(F)	1.製造營建用金屬結構、建材、水電、空調等相關設備，歸入製造業(C)。 2.銷售建材給營建業者，歸入批發業(G)；銷售DIY居家修繕用品給一般民眾，歸入零售業(G)。 3.新社區之開發、大樓等不動產之投資興建及銷售，歸入不動產業(L)。 4.建築及工程設計與室內設計，歸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M)。
5.批發及零售業(G)	1.製造業生產產品後自行銷售給機構或產業，歸入製造業(C)。 2.自製商品主要銷售給個人或家庭，歸入零售業(G)。 3.為個人提供特定之服務，歸入適當之服務業。
6.住宿及餐飲業(I)	1.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提供現場立即食用，或經顧客指定當場製作之餐飲服務，歸入餐飲業(I)。 2.販售非於現場立即食用之食品，歸入批發及零售業(G)。 3.以提供服務為主，附帶供應餐飲，歸入適當之服務業。
7.支援服務業(N)	1.出租營建機具，附帶操作員，歸入營造業(F)。 2.出租運輸設備，附帶駕駛員，歸入運輸及倉儲業(H)。 3.從事融資性租賃業務，歸入金融及保險業(K)。
8.服務業(J~S)	按提供服務項目性質歸類： 1.資訊及通訊傳播業(J)。 2.金融及保險業(K)。 3.不動產業(L)。 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M)。 5.教育服務業(以其他教育服務業之補習班、才藝教室、駕訓班、武術及運動教學為主)(P)。 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Q)。 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R)。 8.其他服務業(S)。

## (二)範例：

廠 商 名 稱	經 營 型 態	行業代號
1-1 礦石廠	從事大理石之開採及初步處理之行業，歸入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600
石材加工廠	1.開採或購入大理石經研磨製成大理石粉，歸入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99
	2.加工製成石材建材、家具、器物者，歸入石材製品製造業。	2340
建材行	大理石貼面石材，通常以批發方式賣給營造業者為主，歸入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批發業。	4613
運輸公司	僅經營大理石之運輸者，歸入汽車貨運業。	4940
1-2 食品公司	1.農林漁牧產品，經選別、調整、洗淨、包裝後銷售，歸入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或零售業。	453X 或 454X 或 472X
	2.農林漁牧產品，經殺菌、調味、裝瓶並批發銷售者，歸入食品製造業。	08XX
冷凍工廠	1.從事肉品、水產或蔬果清洗、切割、包裝並冷凍冷藏後出售，歸入冷凍冷藏肉類或水產或蔬果製造業。	0812 或 0821 或 0831
	2.提供冷凍冷藏倉庫供客戶儲貨以收取租金為主，並附帶提供簡單分類、清洗、包裝服務者，歸入冷凍冷藏倉儲業。	5302
2-1 天然氣公司	從事管線供應氣體燃料者，歸入氣體燃料供應業。	3520
瓦斯分裝廠	從事液化石油氣分裝之行業，歸入氣體燃料供應業。	3520
煤氣行	桶裝瓦斯供應者，歸入其他燃料零售業。	4829
3-1 簡易自來水廠	偏遠地區飲用水源經淨化等處理，由管道供應之行業，歸入用水供應業。	3600
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悅氏礦泉水)	泉水經過加工處理裝罐，生產礦泉水飲料之行業，歸入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0920
泰山加水站	以販賣機販售飲用水之業者，歸入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4879
工程行	從事飲用水設備工程之行業，歸入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332

廠商名稱	經營型態	行業代號
4-1 建材工程行	從事金屬門窗製作為主，並附帶安裝之行業，歸入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2522
工程行	專門從事門窗、窗簾安裝之行業，歸入最後修整工程業。	4340
窗簾行	從事窗簾零售為主，並附帶安裝之行業，歸入家飾品零售業。	4743
4-2 營造商	從事住宅房屋之建築，且自行或委託銷售者，歸入建築工程業。	4100
建設公司	投資委託營造商興建房屋後再行租售之行業，歸入不動產開發業。	6700
東森房屋	從事不動產租售代理、房屋仲介，歸入不動產經紀業。	6812
4-3 裝潢行	從事建築物室內裝潢之設計及進行裝修工程施工，歸入最後修整工程業。	4340
設計工程公司	僅從事室內裝潢工程之規劃、設計，歸入室內設計業。	7401
4-4 油漆工程行	從事建築物室內油漆、粉刷工程之行業，歸入最後修整工程業。	4340
油漆行	從事漆料、塗料零售之行業，歸入建材零售業。	4810
廣告社	從事戶外廣告之油漆、繪製，歸入廣告業。	7310
5-1 印刷廠	從事書籍、表冊、文件、喜帖等整批承印業務，歸入印刷業。	1611
印刷公司	販售賀卡給一般民眾或家庭，歸入書籍、文具零售業。	4761
影印行	從事書籍、表冊、文件之影印服務，歸入影印業。	8203
5-2 企業社	從事木製工藝品、木雕神像等製作批發之行業，歸入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1409
藝術社	從事木雕、繪畫創作並直接販售之行業，歸入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4852
5-3 義美食品公司 南崁廠	於工廠製作麵包、西點提供零售業者或於企業門市販賣，歸入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891

廠商名稱	經營型態	行業代號
專業烘焙屋	1.於店內自製麵包、西點賣給家庭及一般民眾，歸入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	4729
	2.若亦提供餐飲場所，且餐飲收入較大者，歸入餐館業。	5610
5-4 成衣廠	製作梭織成衣之工廠，歸入梭織成衣製造業。	121X
服飾行	販賣服飾給家庭或一般民眾，歸入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4732
西服行	1.代客(學校、公司、工廠、個人)量身訂製衣服，歸入梭織外衣製造業。	1211
	2.從事有關衣物織補及修改部分，歸入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9599
5-5 機車行	1.以機車買賣為主，歸入機車零售業。	4842
	2.以機車修理為主之行業，歸入機車維修業。	9591
5-6 遊戲橘子	從事電腦網路遊戲(通稱線上遊戲)業者，歸入軟體出版業。	5820
弘宇國際公司	從事遊樂器(遊戲軟體內建)之批發販售，歸入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4583
春暉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可更換軟體之電子遊樂器的批發販售，歸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4641
6-1 飯店、旅館	主要提供一般民眾住宿服務之旅館、飯店，歸入短期住宿服務業。	5510
劍湖山世界	從事綜合遊樂服務為主，並附帶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者，歸入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9321
6-2 漫畫王	提供場地供客戶閱讀書報、雜誌、漫畫等書刊，附帶提供飲料，以計時收費方式經營者，歸入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29
十大書坊	從事出租書籍、雜誌、期刊、漫畫等，供客戶帶回家中閱讀，並收取租金者，歸入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	7739
書香園	以餐飲供應為主，附帶提供雜誌、期刊供客戶閱讀者，歸入餐館業。	5610
6-3 永和豆漿、拿坡里披薩	經營現場立即食用或按顧客指定製作販售之包子、饅頭、豆漿、烤披薩、炸雞塊、煮滷味、便當等，歸入餐館業。	5610

廠商名稱	經營型態	行業代號
食品行	零售自製(非於現場立即食用)或購入之食品，歸入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	4729
50 嵐	製作飲料提供立即飲用或外帶之行業，歸入非酒精飲料店業。	5621
6-4 咖啡屋	提供咖啡或其他飲料，歸入非酒精飲料店業。	5621
網路咖啡	提供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為主，附帶從事咖啡、簡餐，歸入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29
6-5 歌唱西餐廳	1.以餐飲為主要經營項目，附帶表演節目供顧客娛樂者，歸入餐館業。	5610
	2.以表演歌唱節目為主，並附帶提供餐飲及侍者陪伴者，歸入特殊娛樂業。	9323
7-1 預拌混凝土廠	從事預拌混凝土製造，並以拌合機送至現場之行業，歸入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332
企業社	以出租混凝土拌合機、挖土機(含操作員)進行營建之行業，歸入其他專門營造業。	4390
機械工程行	僅出租混凝土拌合機、挖土機(不含操作員)之行業，歸入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711
7-2 機器租賃公司	從事營造用、農業及其他工業用、辦公用或其他機械設備等營業性租賃，並收取租金之行業，歸入機械設備租賃業之相關細類。	771X
融資性租賃公司	提供各種機器設備分期付款之資金融通業務，歸入金融租賃業。	6491
7-3 汽車租賃公司	小客車出租(不含駕駛)，歸入汽車租賃業。	7721
遊覽車客運公司	承攬載客或出租遊覽車(含駕駛)，應歸入其他汽車客運業。	4939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公司	帆船(不含駕駛)、自行車、海灘椅、帳篷等娛樂用品之租賃而收取租金者，歸入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8-1 個人工作室	依其經營項目，分別歸入適當之細類，例如：	
	1.從事電腦軟體設計者，歸入電腦軟體設計業。 2.從事服裝設計者，歸入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6201 7409

廠商名稱	經營型態	行業代號
8-2 動物醫院 寵物美容	3.從事室內裝潢設計，但不負責施工者，歸入室內設計業。	7401
	4.為新娘化妝、造型設計者，歸入其他個人服務業。	9690
	5.從事專業攝影之工作者，歸入攝影業。	7601
	從事各種動物醫療、保健等，歸入獸醫服務業。	7500
	專門從事寵物美容、清潔、寄宿等服務之行業，歸入其他個人服務業。	9690
8-3 資通電腦、中 菲電腦	1.以電腦軟體技術，按客戶需求，提供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等服務之業者，歸入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6202
	2.以電腦軟體設計，從事大量複製及發行之行業，歸入軟體出版業。	5820
永昌冷凍有限公司	僅出租冷凍倉庫供儲存保管貨物，收取租金者，歸為冷凍冷藏倉儲業。	5302
山榮冷凍食品公司	冷凍廠製造冰塊者，歸為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899
佳成地磅行	提供車輛過磅服務者，歸為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5249
慶源汽車廠	從事維修、保養、板金，專人到府取車等服務，歸為汽車維修業。	9511
創業投資公司	從事國內外事業投資為主，對被投資事業提供資本、協助經營或監督之行業，歸入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6499
建設開發公司	從事不動產之開發及投資興建，歸入不動產開發業。	6700
投資顧問公司	投資理財諮詢、引介，不實際從事操作投資之行業，歸入投資顧問業。	6631
科技公司、電子公司	1.僅從事積體電路(IC)設計為主，歸入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7112
	2.從事積體電路製造者，歸入積體電路製造業。	2611
	3.從事積體電路測試封裝者，歸入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613

廠商名稱	經營型態	行業代號
影視有限公司	從事錄影節目帶、卡通影片、電視節目、電視廣告等製作之行業，歸入影片製作業。	5911
安可有聲出版公司	從事雷射唱片、唱片原版之設計、製作、出版發行之行業，歸入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5920
點子音樂有限公司	從事利用原版之雷射唱片、唱片及錄影帶之複製，並大量生產者，歸入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620
停車場業	提供場地供客戶臨時停放車輛，以計時或計次方式收取停車費之行業，歸入停車場業。	5241
汽車拖吊公司	從事拋錨或違規車輛拖吊之行業，歸入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5249
船舶工程行	1.從事船舶之修配、油漆、防銹、電銲、輪機專用零件修理之行業，歸入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0
	2.向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商承包理貨工作之行業，歸入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5259
	3.從事船艙清潔之行業，歸入清潔服務業。	8120
藝術品展示	1.以收取門票方式經營書畫作品展示場館，歸入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	9103
	2.以零售書畫(自行繪製或收購藝術家作品)為主之行業，歸入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4852
	3.從事書畫等藝術品之仲介，而收取佣金之行業，歸入商品經紀業。	4510
顧問公司	1.從事為個人或公司行號提供有關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諮詢、顧問服務者，歸入投資顧問業。	6631
	2.從事為企業或其他組織提供有關財務決策、行銷策略、人力資源規劃、生產管理等管理顧問服務者，歸入管理顧問業。	7020
	3.從事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服務業者，歸入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711X
	4.環境顧問等其他顧問及技術指導服務業者，歸入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9

廠商名稱	經營型態	行業代號
台灣大哥大、固網公司及衛星通信公司	從事有線通信、無線通信、衛星通信及網際網路接取業務的電信業者(通稱為第一類電信事業)，歸入電信業。	6100
快訊資訊公司	向固網業者承租電信線路，主要從事電話秘書、語音訊息、傳真存轉服務者，歸入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8209
全虹通信、神腦國際	以零售通訊產品為主，附加維修通訊產品及代收電信費用等服務者，歸入通訊設備零售業。	4832
地球村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從事廢紙、廢電池、廢寶特瓶、廢五金等回收物料批發(回收轉賣)者，歸入回收物料批發業。	4691
一路發清潔有限公司	從事家庭垃圾、公共場所垃圾、資源回收物清除及搬運者，歸入無害廢棄物清除業。	3811
綠電鋼鐵工廠有限公司	從事廢車船拆解、廢輪胎粉碎、廢五金處理、廢家電拆解者，歸入資源回收處理業。	3830
104、1111 人力銀行	對有求職需求者提供職業介紹服務，或對有徵才需求之公司行號提供人才推介服務者，歸入人力仲介業。	7810
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從事與有人力需求之公司行號簽訂契約，並派遣所屬員工至該客戶場所支援其工作，而收取服務費用者，歸入人力供應業。	7820
徵信社	1.從事以調查或偵查個人行為為主者，歸入私家偵探服務業。	8002
	2.從事以企業信用徵信服務為主者，歸入代收帳款及信用調查服務業。	8201

# 柒、普查表填表範例及實作

## (壹)製造業填表範例

一、基本資料：靈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96 年 3 月，負責人為蔡英英小姐，企業總部及工廠位於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二路 28 號 1 樓；已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 16879900，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皆有分公司，負責產品銷售，大陸蘇州、深圳皆設有子公司，普查表是由會計蘇佳佳小姐填寫，其聯絡電話：(03)465-1000；傳真機號碼：(03)465-2000。

二、100 年營業概況：

(一)整體企業從事運動飲料製造、靈芝錠與冬蟲夏草飲品等保健食品製造及代客生產。各類產品之營業收入比率為：運動飲料 60%、靈芝錠 20%及冬蟲夏草飲品 20%。另投入 2 名研發人員於生物性肥料開發，尚無實質收入。相關之研發、配方制訂及備料等業務，皆由總公司負責。

(二)企業年底僱用員工合計 360 人(男性 240 人、女性 120 人)，其中總公司 273 人(男性 195 人、女性 78 人)，至年底時，全年由總公司派駐大陸蘇州、深圳員工已累計 8~9 個月，人數共計 15 人(均為男性)，全體僱用員工之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合計為新臺幣 252,000,000 元(總公司部分為 165,000,000 元)，其中派駐大陸子公司 15 人薪資合計為新臺幣 14,000,000 元。

(三)全年於 5~9 月時，飲料出貨量龐大，每月皆使用派遣勞工 35 人；10 月~12 月時，保健食品出貨量激增，每月皆使用派遣勞工 15 人；餘各月份皆無使用派遣勞工。另全年無經營勞動派遣業務。

(四)財務狀況：

1.全年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損益科目	金額(新臺幣元)
04 營業收入總額	1,498,126,000
05 營業成本	1,269,496,000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98,838,000
34 營業外收入總額	31,674,000
45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總額	43,267,000

2.年底資產淨額為新臺幣 1,450,287,000 元，其中待處分固定資產為 15,000,000 元。

(五)分支單位概況：年底以公司名義租用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分公司商業辦公大樓，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1.臺北分公司：實際營業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敦化南路 2 段 158 號 12 樓，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3856256

2.臺中分公司：實際營業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臺中港路 2 段 122 號 1 樓，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5485624

3.臺南分公司：實際營業地址為臺南市中西區郡西里永華路 1 段 112 號 1 樓，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2879652

4.高雄分公司：實際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新興區東坡里中山一路 68 號 1、2 樓，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 35784125

(六)公司外銷運動飲料至菲律賓及東南亞各國，其中菲律賓訂單係採購大陸 2 家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直接由大陸銷往菲律賓，該公司係以收支抵減方式列帳，收入為 4,231,000 元，實際支付大陸子公司之費用為新臺幣 119,525,000 元，訂單金額為新臺幣 123,756,000 元。

(七)其他：

- 1.員工使用電腦自動控制品管流程，並分析研究生技產品之功效；公司內部管理流程一切電子化，包含進銷存、財務會計、生管、人事系統、貿易應用、訂單採購等商用管理軟體應用模組，並結合電子表單線上簽核及稽核等；已建置公司網站，提供客戶上網查詢保健食品成分及營運相關資料；藉由上下游供應鏈相關廠商建置之網路平臺，以此方式向上游廠商訂購原材物料，同時提供經銷商、代理商採網路下單方式，或一般消費者運用線上購買平臺，透過網路訂購本公司產品。
- 2.為開發及研發生技產品，公司購買相關檢測及分析儀器，並投入高階人力研究及開發。
- 3.保健食品及運動飲料均已取得法令註冊核准之商標，在市場行銷推廣。
- 4.年中購入最新水污染防治設備，一般廢棄物皆委外由依法核准專門處理廢棄物廠商，定期處理，由公司支付處理費用。
- 5.取得德國生技機構認證及技術移轉。
- 6.迄年底德國生技礦泉水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 10.5%。
- 7.2 年前投資英屬開曼群島商開群公司，再由該公司 100%投資大陸蘇州、深圳從事產品製造。
- 8.年中派任公司員工至美國及德國短期訓練及出差，以觀摩歐美先進國家生物科技發展。
- 9.8 月至 9 月邀請德國生技礦泉水公司之技術人員至本公司交流相關最新生物技術。

## (貳)商業填表範例

一、基本資料：安達陶瓷藝術社於民國 65 年 10 月開業營運，負責人為王俠飛，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旺里福興路 93 號，已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為 25166822，普查表由負責人接受訪查，聯絡電話及傳真：(02)2930-8888，採獨資經營方式。

二、100 年營業概況：

(一)主要從事陶瓷製工藝品之店面及網路銷售，其中大部分商品由工廠批貨，少部分產品自製；另外也接少量的工藝品代工，商品銷售收入為大宗，其次為代工所得。

(二)自 98 年開始，店內請有 1 名男性司機運貨，平時負責人之妻子及獨子會來幫忙店務；沒有使用派遣勞工，也沒有經營勞動派遣業務。

(三)發給司機一個月薪水 3 萬元，三節及年終獎金合計亦為 3 萬；全年平均每月從店裡收入所支出的家用開銷約 7 萬元。

(四)店裡沒有設會計帳，每個月的支出，包括批貨的成本、薪水、原物料、機器維修、水電等，平均約 12 萬；賣陶藝品加上代工，每個月平均收入 22 萬；沒有租金、利息、投資收益等其他收入；店面、設備、貨車等固定資產，全部皆為自有。

(五)沒有運用電腦、網路設備協助內部管理及採購，但利用網路宣傳商品，商品沒有自有品牌，全年也沒有研究發展支出。

(六)全年賣了 5 組花瓶到日本，都從台灣出關；除商品外銷外，10 月有日本公司員工前來學燒陶和繪陶，並收取費用。

(七)全年無投資國外企業，亦無外資投資本店或派人出國工作。

## (參)範例實作

一、基本資料：新昌廣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11 月，負責人為林新昌先生，公司位於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中正路 115 巷 37 號 2 樓；已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 88541234，國內無其他分公司或辦事處等分支單位；普查表是由會計張玲玲小姐填寫，其聯絡電話：(06)651-2498；傳真機號碼：(06)651-2499。

二、100 年營業概況：

(一)公司從事戶外廣告看板企劃及設計，並兼營立體產品包裝設計及企業識別標誌設計。公司之營業收入 90%從事廣告設計業務，10%從事立體產品包裝設計及企業識別標誌設計業務。

(二)公司年底僱用國內工作人員 29 人，其中男性 24 人、女性 5 人，無國(境)外營業據點，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合計為新臺幣 15,660,000 元。

(三)全年於 4~6 月，承攬大型廣告看板設計業務，每月皆使用派遣勞工 15 人；8~11 月時，承攬立體產品包裝設計，每月皆使用派遣勞工 5 人；餘各月份皆無使用派遣勞工。全年無經營勞動派遣業務。

(四)財務狀況：

1.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損益科目	金額(新臺幣元)
04 營業收入總額	98,536,000
05 營業成本	82,421,000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6,471,000
34 營業外收入總額	2,404,000
45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總額	3,177,000

2.年底資產淨額為新臺幣 68,287,000 元，無出租借固定資產。

(五)其他：

1.員工使用電腦並運用相關軟體從事設計工作；公司內部管理流程亦已電子化，包含人事薪資系統、顧客關係管理系統等；已建置公司網站，提供客戶上網查詢最新廣告設計、產品設計之作品及營運相關資料；以電話或傳真採購相關設計工具及器材；無上網採購，亦未接受客戶上網申購設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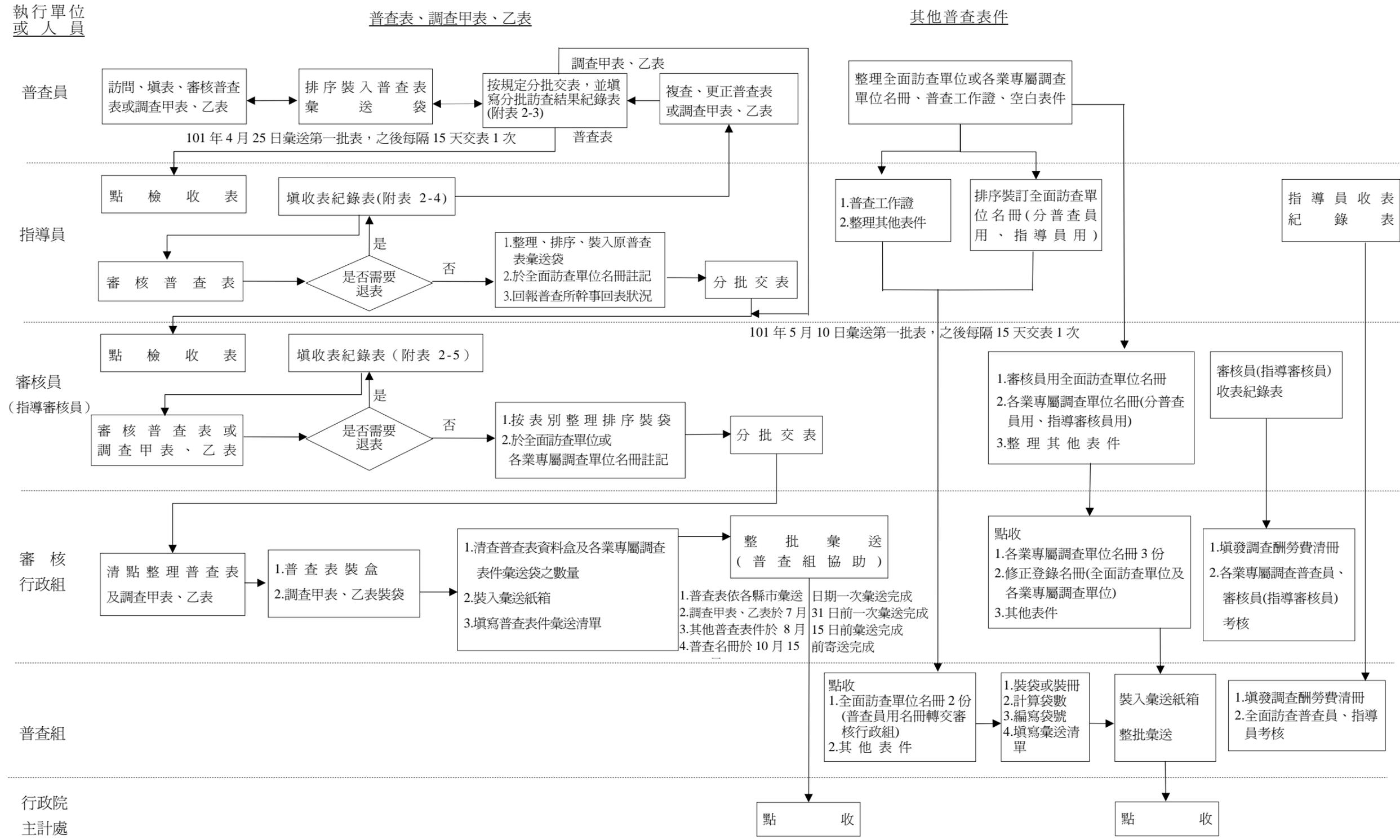
2.所有設計產品，皆有客戶之公司商標，並無該公司之商標，但公司招牌印有「新昌廣告設計」依法申請核准之商標。

3.全年未與國(境)外企業進行服務或勞務交易；無外資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無國(境)外分支單位；未對國(境)外任何企業具有控制能力；派任公司員工至日本及美國短期訓練以學習設計技巧；無外籍人士至本公司出差、訓練或工作。

4.年底以公司名義租用廠房及倉庫，以堆放廣告看板及立體產品。



### 捌、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各種表件彙送作業流程





## 玖、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分工範圍及辦理事項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 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 之工商單位	
<b>經濟部</b> 統計處  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  工業局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水利署附屬之工程及養護單位	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及水庫活動中心、渡假村。  加工出口區內工商單位  所轄全國工業區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各分工區域進行宣導。  1. 協助縣市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詳「普查參考手冊」之各工業區聯絡窗口)。 2. 於各分工區域進行宣導。
<b>財政部</b> 統計處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b>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 會計室  銀行局 (統計室)		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專案辦理) 1. 各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 2. 票券金融公司及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網路填報)。 1. 配合金融概況統計，由本處及分工單位人員另行設計表式，並由分工單位辦理普查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證期局		1.各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公司。 2.證券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保險局 (會計室)		各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中央再保公司。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交通部 統計處	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臺灣鐵路管理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1.交通部行政機關附屬之工程及養護單位。 2.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高速公路服務區、臺鐵車站內之工商單位。 2.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工商單位。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3.協調高速鐵路工程局(轉臺灣高鐵公司)、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宣導。
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運輸業	各機場內之工商單位。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內政部 統計處		社會福利機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居住型照顧、日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營建署 (會計室)		間照顧及居家服務機構；專案辦理)	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直接及委外經營管理之工商單位(含遊客中心之販賣部及消費合作社)。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國防部 主計局	1. 非軍火軍械生產單位及保修工廠。 2. 國軍福利品供應處(站)。 3. 國軍營區、機關、學校福利社。 4. 國防部所屬報社、印刷所、電台等。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教育部 統計處	教師會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臺灣史前		各公私立大專學院(含專科學校、學院、大學)及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除外)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之工商單位(含委外承包部分)。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 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 之工商單位	
	文化博物館，以及 相關直接投資事 業。			
法務部 統計處		律師事務所、法律 事務所	各矯正機關員工 消費合作社。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中央銀行 會計處	中央銀行、中央印 製廠、中央造幣 廠、各縣市票據交 換所。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行政院國 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 委員會 統計處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龍崎工廠、 臺北榮民技術勞務 中心、榮民之家、 榮民計程車服務中 心，以及相關直接 投資事業。		所屬農場內之工 商單位及森林遊 樂區及區內之工 商單位。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 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 宣導。
行政院國 家科學委 員會 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 局、南部科 學工業園 區管理 局、中部科 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園區內之工商單 位(含育成中心內 之工商單位)。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各分工區域進行宣 導。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 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 之工商單位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統計室       農業金融 局	農糧署糧食儲運組及產業組、阿里山森林鐵路，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1.各農會、漁會信用部。 2.全國農業金庫。	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屬賓館、山莊、森林遊樂區及委外經營之工商單位(含遊客中心之販賣部及消費合作社)。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行政院衛 生署 統計室		1.醫院、護理之家、日間照護、產後護理、居家照護及精神復健機構(專案辦理)。 2.診所。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專案辦理)。 (2)相關公務檔案連結及資料處理作業。   (1)協助縣市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 (2)由本處及分工單位另行設計表式。 (3)相關公務檔案連結及資料處理作業。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1.各有線電視台、無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有線播送系統、廣播電台(不含國防部所屬電台)。 2.電信業(不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 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 之工商單位	
行政院新聞局 出版事業處		報社(不含國防部所屬)		協助縣市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詳「普查參考手冊」之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	所屬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臺北市政府行政機關附屬之工程及養護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工商單位。</li> <li>2.地下街內(臺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捷運中山地下街、臺北新世界購物中心、忠孝東路東區地下街)之工商單位。</li> <li>3.捷運站內之工商單位。</li> </ol>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產業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園區及大灣南段工業園區內之工商單位。</li> <li>2.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之工商單位。</li> </ol>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	所屬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高雄市政府行政機關附屬之工程及養護單位。	1.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工商單位。 2.公、民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同上。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縣政府 主計處	(準)直轄市所屬及公共造產事業。			同上。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主計處	縣(市)所屬及公共造產事業。			同上。

註：1.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特定行業對象之總管理單位及其分支單位，均屬分工調查範圍。

2.特定地區及範圍內之工商單位，其中如有屬其他分工機關之特定對象者，仍由原業管分工機關辦理。

3.各公營(立)事業單位(不含醫院)附設之消費合作社、理髮部、餐廳及托兒所等工商單位，均屬分工調查範圍。

4.「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宣導」係指運用分工範圍內受查單位或分工區域(如工業區入口、建築物外牆或外觀適當處、LED揭示板等)懸掛宣導布幔、張貼海報或揭示普查宣導訊息等。

5.醫院(護理機構)內之工商單位，由各縣(市)普查人員執行訪查作業。

## 企業總管理單位臨時加入統一填報通報程序

